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楊志恆 博士

馬哈迪執政時期之馬中關係研究
(1981-2003)

研究生：周雅芳 撰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謝 辭

終於到了結束學生的身份，成為社會新鮮人的這一天。心裏有許多感受，在淡江的這段漫長歲月裏，認識了很多，學習很多，也經歷了很多。這一切對我來說都是寶貴的回憶，而美麗的淡江，也將成為我永遠的母校。

這份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一楊志恆老師。若沒有老師的殷殷指導與鼓勵，我是不可能完成論文的。再來要感謝所上的老師們，林欽明老師、邱垂亮老師在你們身上我看見了何謂學者的風範以及對學生的關愛。還有我的同學們，與你們一起求學的日子是一段很快樂的回憶，謝謝你們的陪伴；特別要感謝與我同門的守銘同學與秉倫學弟，在最後過程裏給予我的幫助，如果沒有你們在旁邊與我一同努力，我是沒有辦法在這裏寫謝辭的。

還有，我的朋友們，謝謝你們在我為了論文而心情煩躁時，給我的支持，特別是芙君，如果沒有你聽我訴苦、抱怨，我是無法的完成這個不可能的任務。另外，還有陪著我走過二年多歲月的維奕，如果沒有你安定我的心情，並且給予我許多的幫助，我想我是不可能拿到這個學位的。

一路走來，每個人都是我的貴人，給我的或多或少，都讓我在與論文奮鬥的路上，能夠愈挫愈勇，並且不致放棄。雖然沒有一一將名字列出，但我相信你們會懂我心裏的感謝！謝謝你們，因為有你們的陪伴，讓我的人生因此變得豐盛。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因為有你們支持、並且包容我的任性，我才得以追求我所想要的未來，我愛你們！

周雅芳於家中 2007.06.23

論文名稱：馬哈迪執政時期之馬中關係研究(1981-2003) 頁數：119

校系(所)組別：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周雅芳

指導教授：楊志恆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馬來西亞與同為亞洲國家的中國，自 1974 年建交以來，雙方不論是在政治、經濟方面都有緊密的往來。而在其後將馬中關係拉抬至目前「最佳狀況」的推手，則非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莫屬。本論文以馬哈迪執政時期之馬中關係為主，藉由重建歷史脈絡分析影響雙方交往的各項因素，並探討在國際環境與國內因素下，馬中雙方關係如何由排距、漸近、到友好的變化。

馬哈迪執政期間，除了加強雙方的經貿往來外，在國際政治舞台上，馬哈迪堅持的「亞洲價值」，更是馬中雙方對於區域外強權的一致立場。然而在馬中友好關係中，卻隱藏一些不安定因子，如馬來西亞境內的華人、馬來共產黨以及南海主權等問題，影響著雙方的交往。

馬哈迪的政治特質更是強勢主導整個馬來西亞的內政外交走向，其確保馬來西亞的國家利益與東南亞的區域團結上不遺餘力，最終的理想則是建立「東亞經濟共同體」，而其雛形「東亞經濟核心會議」在透過「東協加三」框架運作下，已漸漸有了完整的組織結構。

關鍵字：馬來西亞、中國、馬哈迪、亞洲價值

Title of Thesis

Total pages:119

The Study of Malaysia-China Relations in the Mahathir Era, 1981-2003

Key word:

Malaysia ,China, Mahathir, Asia Value

Name of Institute:

Tamkang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uth Asian Studies

Graduate date:June,2007

Degree conferred: Master

Name of student: Chou,Ya-Fang Advisor: Yang,Chih-Heng PH.D.

周雅芳

楊志恆

Abstract:

The two Asian countries Malaysia and China established diplomatic ties in 1974. Since then, they have had very close contacts i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fields. The current "best bilateral relations"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Dr. Mahathir Bin Mohamad who served as Malaysia's prime minister between 1981 and 2003.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Malaysia and China when Mahathir was in power, aiming to review the history and analyze those factors that may influence bilateral relations. Also, there are discussions on the changes of China-Malaysia relationship under both international and internal conditions .

Under the Mahathir era, Malaysia had increased bilateral relations with China in economic and trade fields, and Mahathir's insistence on the so-called Asian values had also become a shared standing when these two countries faced great powers outside this region. However, there had been some unstable factors such as the Malaysian Chines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Malaya and the conflicts regarding South China Sea islands that had more or less affected this relationship.

It is Mahathir'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 to dominate Malaysia's domestic and foreign policies. He had devoted to protecting Malaysia's national interest and uniting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His ultimate goal is to establish an "ASEAN Community". And its prototype "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 " is becoming better organized under the framework of "ASEAN plus 3 ".

目錄

第 一 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四節 文獻回顧	6
	第五節 章節內容	8
第 二 章	馬中關係回顧	10
	第一節 馬中兩國現況概要	10
	第二節 馬哈迪執政前之馬中交往概述	15
第 三 章	馬中交往關係之主觀因素分析－馬哈迪之政治特質	22
	第一節 亞洲價值	22
	第二節 威權政治	26
	第三節 理想主義的實現	30
第 四 章	馬中交往關係之客觀因素分析	36
	第一節 國內種族分佈影響	37
	第二節 國際情勢的改變	44
第 五 章	馬哈迪時期馬中之外交關係評析	58
	第一節 政經文化交流	58
	第二節 國際區域合作	64
第 六 章	結 論	75
附 錄		80
參考文獻		10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關於東南亞的戰略意義，學者索爾·科恩(Saul Cohen)認為：「東南亞以及中東是位於海洋地緣戰略區與歐亞大陸地緣戰略區的「破碎帶」，而且控制著具有戰略意義的狹長海域，對相當依賴貿易的海洋地區具有重要的政經影響力¹。」由此可知東南亞戰略位置的重要性，因此也成為大國極欲染指的區域。東南亞在 16 世紀時成為西方獲取原料與貿易市場的殖民地，到了冷戰期間美蘇對立，整個世界為此兩大強權集團掌控著，東南亞也成為權力競逐下的犧牲品。二次大戰期間，日本為建立「大東亞共榮圈」而佔領此地。二次戰後的美蘇對立導致了東南亞國家的分裂。到了 80 年代，東南亞成為美日競逐之地。美國對東南亞的控制主要在軍事以及經濟上面，日本則將東南亞視為是原料的供給與產業轉移的基地。

到了後冷戰時期，由於美蘇東西對立的情勢已大為緩和。再加上美蘇軍力由東南亞地區撤出，形成了東南亞地區權力真空的狀態。而在此時中國力量的崛起，不論是經濟或者是軍事方面，均帶給東南亞國家相當大的壓迫，害怕中國的勢力會取代美蘇進入東南亞，因此造成「中國威脅論²」不斷的發酵。加上長久以來，中國對於東南亞的國家而言，一直都是個不容忽視的潛在威脅。後冷戰時

¹ 美國地理學家索爾·科恩在其所著之《分裂世界的地理和政治》一書中提出「地緣政治戰略區模型」，將世界分為海洋貿易區和歐亞大陸區兩個地緣戰略區。此外，被稱為破碎帶，兩區之間夾有南亞、中東和東南亞 3 個區，其中南亞是潛在的地緣戰略區，而中東和東南亞處於超級大國的勢力範圍之間，各國相互對立，缺乏政治一致性。(前蘇聯之分解，在北歐-中亞-西亞形成一破碎帶)。1982 年，科恩修改這一模型，指出原屬戰略政治區的西歐、日本、中國已發展為世界大國，與美國、蘇聯構成多核世界。印度、巴西、奈及利亞(尼日利亞)的作用和地位上升，撒哈拉以南到南非的地區則轉變為第三個破碎帶。參閱：王逸舟，1998《國際政治析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151。

² 1990 年 5 月，日本學者村井友秀，在《諸君》月刊上發表〈論中國這個潛在的威脅〉的文章，被視為是〈中國威脅論〉的濫觴，其從綜合國力的角度切入，主張中國是一個擁有巨大潛力的國家，而且推論中國推論意圖要成為世界大國。參閱：陳建廷，2007《中日合群？日本知識界論爭「中國崛起」的近代源流》，國立中山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頁 124。

期，中國曾因為南海主權的問題，與東南亞國家發生衝突，而使得「中國威脅論」成為東南亞區域安全的隱憂。這種情況一直要等到 90 年代以後，中國開始主動積極與東南亞的國家交往後，雙方的關係才慢慢趨於正常化。

身為東南亞國家一員的馬來西亞，位居於東南亞的中心之處，因此東南亞任何地區發生的重大事件，馬來西亞都很難置身事外，為了避免捲入強權間勢力爭奪的風暴，便致力於提倡東南亞地區「中立化」政策與「不結盟運動」以避免受到強權勢力的拉扯。其外交政策向來為奉行獨立自主、中立、不結盟，主張建立東南亞和平、自由和中立區，認為一個安全穩定的政治環境是區域內國家的發展和繁榮的根本。

馬來西亞為了增加與東協及其對話夥伴之合作，常透過雙邊關係來促進區域之合作，並且積極地參與各種多邊對話，例如：南南合作、伊斯蘭會議組織、聯合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以及不結盟運動等³。但是由於中國在經濟上的快速成長以及軍事現代化，對於東南亞的國家來說一直是個潛在性的威脅。因此，東南亞的國家對於中國的崛起，始終都存在著戒心，便不斷以「平衡式的大國外交」來防止任一強權在此區域的勢力擴張。

馬來西亞在 1981 年由馬哈迪擔任首相後，由於其非常反對「新殖民主義」與西方國家的強權政治，特別是對於西方國家常常藉著「民主」與「人權」問題來介入發展中國家內政的行徑，更是嗤之以鼻。所以馬哈迪經常在國際論壇上批評西方先進國家在經貿與政治方面不公平，並且積極地為發展中的國家爭取利益，馬哈迪不但因此獲得了「第三世界代言人」的美稱，更與第三世界國家建立了緊密的聯繫。

³ 資料參考馬來西亞外交部網站（www.kln.gov.my）

在馬哈迪的影響下，馬來西亞的外交立場也漸漸有了改變。他修訂了馬來西亞原本過份依賴西方的外交政策，轉而大力提倡所謂的「東望政策⁴」，一方面是希望加強與同為東亞區域國家的日、韓之友好關係，另一方面則是想要藉由「東望政策」的運作來改變馬來西亞國人的傳統觀念，降低馬來西亞對於西方的經濟依賴。因此，馬來西亞的外交政策也由原本的「等距外交」轉而成為向「中⁵」傾斜。

而馬來西亞與中國自 1974 年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以來，雙邊的經貿往來與政治交流日益頻繁。不論是雙方高層的互訪、經濟貿易協訂的簽署，以及雙方人民來往限制的放寬等等，都顯示出馬中關係的緊密與多元化。雖然馬來西亞國內的「馬來優先政策⁶」及馬來共產黨的問題，造成馬來西亞境內的華人受到了不友善的對待，成為了馬來西亞內政上一個特殊的議題，也是馬來西亞與中國的交往上一個不穩定的因子。

但是吾人可以觀察到，在馬哈迪執任時，對中國的態度有著極大的轉變。一向堅持「中立化」政策的，卻在中國積極介入國際事務與西方對抗時全力相挺，並且在許多的議題方面持與中國相同立場，向世界發聲。特別是 1990 年馬哈迪提出了成立「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EAEC)⁷的構想，

4 「東望政策」即向日本、韓國兩東亞國家取經，派遣數目可觀的留學生前往日、韓深造，積極學習先進科技，推動本地工人效法日韓的敬業、效忠公司的工作態度，積極鼓勵日韓企業到馬來西亞投資設廠，提倡聯營企業以獲得先進的工業技術，配合購買國貨等相關措施。見：林若雱 2001《馬哈迪主政下的馬來西亞：國家與社會關係：1981-2001》，台北：韋伯出版社，頁 92。

5 此處的「中」指的是中國，而非原本的中立化政策。

6 馬來西亞聯邦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國家可動用公權力在各個領域上賦予馬來人特權，而馬來西亞聯邦憲法對馬來人特權有以下幾種：馬來保留地的規定、公共服務職位(即公務員)的優勢的保障配額(即所謂的固打制-System Quota)、商業執照的保障名額以及優惠配額的教育津貼與獎學金。此外，馬來西亞憲法第一百六十條亦對享整特權的馬來民族訂定了一個客觀的先驗標準(Priori)條件，即：馬來人必須為信仰伊斯蘭教、習慣於說馬來語，奉行馬來傳統習俗。見：陳中和，2002〈馬來西亞巫統和伊斯蘭黨對伊斯蘭政體議題的爭論之探討〉，2002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頁 11。

7 1990 年 12 月 10 日李鵬訪問吉隆坡時，馬哈迪向他提及籌組「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 Economic Group, EAEG)之構想，主張邀請東協六國，越、寮、柬、中國、台灣、香港、南韓及日本參加，澳、紐因不在東亞地區，所以不打算邀請這兩國入會。而李鵬表示原則上贊同此概念。但後來因

希望透過討論與交流來提高東亞各國與其他亞太國家的合作，並加強彼此間的經貿關係，此一構想馬上獲得中國的支持。雖然後來為美日的反對而遭到否決，但此一事件已顯示出馬來西亞與中國在區域事務上友好合作的立場。2004 年是馬中建交 30 週年的紀念，馬中雙方不但簽署了 3 份備忘錄和 2 份協議書，更將 2004 年訂為「馬來西亞—中國友好年」，這不僅具體深化了兩國的關係，更顯示出馬中兩國關係的密切。

在此，筆者想要探討的是，馬來西亞對中國外交態度上的轉變。為何馬來西亞會由奉行「中立化」政策走向對中國友好的路線，甚而是在同一陣線上對抗西方強權？是否由於國際環境以及國內因素的交錯使然，而導致馬來西亞外交政策上的轉變？華人，這個佔有馬來西亞四分之一強的族群在馬來西亞與中國的交往上是否具有關鍵性的影響？甚而間接影響了馬來西亞國內的政治勢力劃分？

領導者的政治特質對於一個國家的決策方向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馬哈迪強勢的作風可說是主導了馬來西亞政府對於國際事務的反應，因此馬來西亞的政治走勢以及外交政策，都可說是馬哈迪個人意志的呈現。吾人亦可從亞洲金融風暴、安華事件等地方看出其強烈且不容質疑的威權領導模式。因此領導者的意向以及其政治特質是否影響並主導整個馬來西亞的外交決策，也是本論文要探討的重點之一。

第二節 研究方法

關於筆者在本論文中所採取的是研究方法為：

美日等大國的反對及東協各國之反應等冷淡，而於 1991 年 10 月舉行的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時，將「東亞經濟集團」改成「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EAEC)，中國仍繼續支持「東亞經濟核心會議」的計畫。參閱：陳鴻瑜，1997《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南投：國立國際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頁 163-164。

(一)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

是以與過去相關的資料有系統的加以蒐集、分析的一種研究方法。針對的是已發生事件，藉著現存的資料進行分析，並根據對過往歷史的了解來預測未來的方向。歷史並不是短暫的突發事件，而是環環相扣的延續發展，因此本論文將會著重在歷史的觀察。

馬中兩國自 1974 年建交以來，歷經四任首相，各自有其不同的行事風格以及對中國採取迥異的態度，因此本論文將蒐集馬來西亞自馬哈迪執政起所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以及馬來西亞自 1957 年獨立後之歷史資料作一統合整理，讓歷史的軌跡能更加清晰。藉此重建馬中交往的開端與發展，透過歷史脈絡的橫切與縱深來分析馬來西亞在對中國外交態度上的轉變，再以此為基礎分析馬來西亞的現況。

(二)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Method)

本論文將歸納以往有關馬哈迪時期之馬中關係的研究文獻作為研究的基礎。資料來源將以馬來西亞、中國等建交公報、締結之條約、政府聲明、國內外之期刊、雜誌報紙、論文以及相關的專書著作，並參考馬來西亞政府與中國政府各機關所公開之資訊進行分析、比較與統合。此外，由於現在網際網路發達，使得資訊的取得較為便利，因此網路資料的蒐集也將列入作為參考。雖然文獻大都以第二手資料為主，但相信對於筆者整理資訊能有相當之助益。並讓吾人可藉由相關文獻的統合分析，更加了解馬中兩國關係的發展經過。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馬哈迪已於 2003 年 10 月辭去一切的黨政職務，首相一職現已由阿都拉。巴

達維(Abdullah Badawi)接任。而筆者在本論文中所要探討的主要的研究範圍是馬哈迪執政時期(1981~2003 年 10 月)之馬來西亞與中國關係，排除了馬哈迪之前三任首相時期的深入探討。但由於歷史的演變通常為漸進式的，因此馬中兩國關係的變化亦絕非突然。所以馬來西亞與中國之交往過程中，在四個不同首相時期所呈現出的關係變化以及因襲下來的影響亦將列入做為參考依據，以期使整個歷史的脈絡能更加完整。本論文所探究的範圍除了涵蓋馬中之間的外交走勢，也包括了外在的國際因素以及其所衍生的影響，例如：馬哈迪與西方強權之對抗、華民政黨遭受打壓、安華事件以及 911 攻擊事件後，華人對馬來西亞政局的關鍵性影響力。

本論文的限制雖在於第一手資料的取得，但由於馬來西亞官方近年來對於新聞自由已逐漸放寬，因此對於相關文獻的蒐集有相當幫助。但是在某些議題的討論上，特別是涉及種族及政治立場之敏感性文獻與資料仍多所限制，因此在資訊的整合上將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所以本論文會以現有的文獻資料為主要著眼點，步尋著歷史的軌跡，分析馬哈迪執政時期與中國之交往之歷史性闡述。此外，本論文的另一限制，則是由於台灣對於馬來西亞與中國交往的中文專書著述並不多見，因此筆者只能從相關的文獻資料進行蒐集整合，來補強整個論文架構的完整性。

第四節 文獻回顧

國內關於馬來西亞與中國之交往的專文著述並不多，因此筆者僅能從有關馬來西亞的專文著述中找尋較具代表性的著作，來蒐集馬來西亞的資訊。如：林若雱所著之《馬哈迪主政下的馬來西亞－國家與社會關係(1981-2001)》，以政治經濟學為出發，採用國家論與結構論的觀點來作探討，提出馬來西亞的政治穩定與

經濟發展之關鍵在於「受限制的民主體制」。因此即使馬來西亞存在著多元文化與族群的衝突，但是國家機關所擁有的強大行政力量，則是馬來西亞的政治可以維持穩定的重要原因，這與林若雱書中所提出的威權政治文化相呼應。王國璋所著的《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此書對於馬來西亞境內的族群差異有很詳盡的討論，對於馬華族群之間不合諧多有著墨，有助瞭解「馬來人優先」政策的歷史源由。

在國內論文方面，李悅肇的博士論文《馬哈迪時期馬來西亞之國家整合》文中就馬哈迪為鞏固馬來人優勢所行之政策多所討論，以及其所扮演的角色，都有助筆者在整理分析馬來西亞內政環境因素。廖玉冰的碩士論文《馬來西亞對中共之外交政策研究：1957-1999》，其對於馬來西亞與中國之外交歷史演進以及現況進行研究，對於馬中交往關係的轉變有深入而仔細的探討，對於筆者重建馬中關係交往歷史具有釐清作用。

期刊方面，廖小健的〈後馬哈蒂爾時代中馬關係展望〉、〈馬來西亞的內外政策及其展望〉對馬哈迪時期的馬中關係有深入的分析，特別是在與中國交往的政策走向提供許多值得參考的資料。另外，馬來西亞駐中國大使達圖·賽義德·諾爾扎曼(Dato' Syed Norulzaman Bin Syed Kamarulzman)的〈中馬關係與馬來西亞的對外政策〉一文中，從馬來西亞的觀點，描繪馬中關係的發展與現況，讓筆者的觀念更加清晰。

國外方面，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所著的 *The Malay Dilemma*⁸中說明馬哈迪如何看待馬來西亞以及馬來人的觀點。書中詳述馬哈迪對政府過度保護馬來人以及馬來人的經濟困境有相當感慨，而書中的論述也成為日後馬哈迪處理「族群」

⁸ Mahathir Mohamad, "The Malay Dilemma".Singapore: Federal Publications,1970.

議題的基調。此外 Crouch Harold 在其所著之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⁹ 中，認為馬來西亞的政體展現了民主與獨裁的特性，即使在社會經濟發生變動時仍能保持穩定。作者從馬來西亞 1957 年獨立時開始研究，發現即使馬來西亞在社會經濟方面有大幅度的成長，不過在政治體制方面則與 1960 年時無太大的差異，但是對於馬來西亞政治的複雜性及政治菁英、領導人等方面的探討，對筆者建構馬來西亞的政治輪廓有相當幫助。

第五節 章節內容

2004 年是馬來西亞與中國建交的三十週年，雙方除了經濟方面的合作外，政治上的往來也非常的頻繁，顯示馬來西亞與中國關係的和諧。而自從 911 攻擊事件後，境內的華人問題也早已為反恐與伊斯蘭問題所替代。本論文試著擷取馬來西亞與中國關係轉變最大的關鍵時期，即馬哈迪執政時之 1981-2003 年為探討之重點，以馬哈迪個人風格為切入點，帶出此一時期馬來西亞與中國的往來，以及當時的時空環境對兩國造成的影響。並透過文獻分析、歷史研究的角度，試圖找出馬來西亞外交政策變化的主要原因。本論文詳細章節架構如下：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論文的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文獻回顧及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二章：介紹馬中兩國的現況，並就馬哈迪執政前三任的首相風格及對中國的政策態度作一簡略的探討與回顧。

第三章：分析馬中交往關係之主觀因素，即馬哈迪的政治特質，如：亞洲價值、威權政治、理想主義的實現

第四章：就馬中交往關係之客觀因素，探討馬來西亞國內的種族分佈，對馬中

⁹ Harold Crouch,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6.

交往關係的影響，以及國際情勢的改變對於馬來西亞外交政策轉向的因素分析。

第 五 章：評析馬哈迪執政時期馬中之外交關係，從 1981 年至 2003 年的政經文化交流與國際間的區域合作。

第 六 章：結論，就本論文的研究成果做一統整性的分析。



第二章 馬中關係回顧

馬來西亞在 80 年代是個崛起中的國家，特別是經濟方面更是以飛快的速度成長，其與中國的關係大部分也是肇基於經濟因素，不過其中亦曾隱含有「馬來共產黨」的影子。但是在雙方建交後，互有默契的尊重彼此內政獨立的「互不干涉」原則下，馬來共產黨的影響力便降低了許多。

而馬來西亞與中國最大的共同點，便是境內的華人口。華人在馬來西亞是經濟的中流砥柱，但也是另一層隱憂。而馬中之交往就在這樣錯綜複雜的情境因素，但卻又符合「國家利益」的情況下，開展了新的一頁。本章將對馬來西亞與中國的國家現況與馬哈迪主政前之交往狀態作一討論。

第一節 馬中兩國現況概要

在探討國與國之間的交往概況前，若能先了解國家的大致輪廓，是更能幫助吾人深入研究兩國間交往背後的複雜背景因素。馬中兩國都是亞洲的新興國家，在歷經為外國侵入的時期後，漸漸走向獨立。同為發展中國家，因此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上不免有許多相似之處。在政治方面，由於政治體制迥異，使得兩國的政治走向有所不同，而這對於馬中兩國的交往發展也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以下將就兩國之現況作一簡略分析。

一、馬來西亞現況

從地理位置，來了解馬來西亞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是最快速的方法。馬來西亞位處於東南亞的中心地帶，其國土為南中國海所分隔，而成東、西兩部分。西馬位於馬來半島南部，北與泰國接壤，南與新加坡隔柔佛海峽相望，東臨南中國海，

西瀕麻六甲海峽。東馬位於加里曼丹島北部，與印尼、菲律賓、汶萊相鄰。從以上的敘述，吾人對於馬來西亞與其鄰國所存在的複雜關係應得以窺知一二。而由歷史的紀錄切入來看馬來西亞，西元初馬來半島有羯荼(雪蘭莪)、狼牙修(吉打州和其北部地區)等古國。

15 世紀初以麻六甲為中心的麻六甲王國統一了馬來半島的大部分。16 世紀開始先後被葡萄牙、荷蘭、英國佔領。20 世紀初完全淪為英國殖民地。砂撈越、沙巴在歷史上屬汶萊，而於 1888 年時，砂、沙兩地淪為英國保護地。二次大戰中，馬來亞、砂撈越、沙巴被日本佔領。戰後英國恢復殖民統治。1957 年 8 月 31 日馬來亞聯合邦宣佈獨立。1963 年 9 月 16 日，馬來亞聯合邦與新加坡、砂撈越、沙巴(北婆羅洲)合併組成馬來西亞，而新加坡則於 1965 年 8 月 9 日退出馬來西亞宣佈獨立。

以政治體制而言，馬來西亞因襲其殖民母國的傳統，為君主立憲的內閣制國家，其最高元首為國家元首和武裝部隊最高統帥，由統治者會議從馬來西亞 9 個州的世襲蘇丹中選舉產生，擁有立法、司法最高權力以及任命總理、拒絕同意解散國會等權力。國會是立法機構，由上議院和下議院組成，採責任內閣制，一切的政策由首相所領導的內閣負責，而內閣則向議會負責。所以元首雖然憲法賦予了最高元首若干的權力，但是在實際的政治運作上，最高元首卻少有著力之處，因為首相才是握有實際政治權力的領導者與決策者。

政黨政治方面，馬來西亞境內雖然有許多的政黨，但是國內政治權力則是掌控在由十四個政黨所組成的「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¹⁰手裏。而國陣成立的背景是由於 1969 年爆發了「五一三事件」後，為了確保馬來人威權統治的合法基

10 「國民陣線」(National Front)，簡稱「國陣」，由十四個政黨組成，其中最大黨是新馬來民族統一機構(Unti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UMNO)，簡稱「新巫統」。

礎，馬來統治菁英在政治維持「馬來人優先」的原則，因此與檳城的華人政黨民政黨(Gerakan)和其他小黨結合，把「國陣」變成一個權力分享的政治結構，將彼此間「政黨競爭」的情形轉變成「行政共享」狀態。而這個策略使國陣在後來的大選中順利的掌握了國會三分之二的多數，也成功地瓦解了反對黨陣線，建立了由馬來人主導族群政治的合法性¹¹。

就人口組成而言，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境內華人人口約佔馬來西亞總人口的四分之一，所以華人問題在馬來西亞的內政上一直是個具有特殊性的議題，也因此華人問題對於馬來西亞與中國的外交關係產生的影響自不用贅述。此外，在宗教方面，由於伊斯蘭教為馬來西亞的國教，因此境內大多數的馬來人為信奉伊斯蘭教的穆斯林，再加上「馬來人優先」的政策使然，因此種族問題一直是影響馬來西亞的內政以及外交不可忽視的因素之一。

以經濟型態來看，馬來西亞在獨立前受英國殖民統治，因此經濟以農業種植業為主，工業則嚴重落後。馬來西亞在獨立後實行 7 個五年發展計劃，以改造經濟結構。此外，馬來西亞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其橡膠、錫、棕油和胡椒是世界最大的出口國¹²，石油與天然氣蘊藏也非常豐富。1969 年「五一三事件」後，擬定「新經濟政策(NEP)」，目的是消除國內各族的貧窮及社會重組。1983 年馬哈迪宣佈「國營企業民營化」的計劃，以加速達成新經濟政策中所設定的目標。1991 年時公佈為期 30 年的「宏願 2020」(Wawasan 2020)計劃，目標是使馬來西亞在 2020 年時，成為一個完全開發的國家，以強調各族的均衡發展，求取國內政經環境的穩定¹³。

¹¹ 王國璋，1997《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頁 70-71。

¹² George cho, "The Malaysian Economy: Spatial perspectives", London : Routledge, 1990. p51.

¹³ 李偉權，2003<後馬哈迪時的馬來西亞政治與經濟>，2003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頁 5。

1997 年 7 月亞洲金融風暴爆發，馬來西亞遭受嚴重打擊，而面對此一情勢，馬哈迪放棄了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建議的提高利率及放緩貸款的通貨緊縮政策，轉而推行發展性的宏觀經濟措施和寬鬆的貨幣政策，並宣佈實施外匯管制措施，其後馬國政府更推出了一系列刺激經濟成長以及恢復經濟活力的措施，有效地遏制了馬國經濟的惡化。目前馬來西亞由於出口經濟的持續帶動，加上人口密度及失業率下降的影響，有機會成為亞洲的第五條小龍，經濟成就可說是東南亞地區中最耀眼的一顆星¹⁴。

馬來西亞的外交政策奉行「獨立自主、中立、不結盟」的原則，以東協作為向外發展的基石，重視大國之間的關係，也重視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積極發展與東協國家的雙邊關係及各個領域的交流，且大力倡導建立東亞共同體的概念，並推動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EC)。由於信奉伊斯蘭教，因此也很重視與伊斯蘭國家的往來。在「九一一事件」之後，表明支持國際反恐合作的立場，強調反恐應該解決的是恐怖主義產生的根源，並且否定伊斯蘭與恐怖主義的必然關係。此外馬來西亞也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的運作，目前是「不結盟運動」的主席國，對於不結盟國家事務非常關注，而且與各國維持良好關係。

二、 中國現況概要

中國，一個崛起中的東方巨人，幅員的遼闊與資源的豐富使其成為世界上一個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角色。首先就歷史的層面來看，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非常密切，他們的關係最早甚可追溯至秦朝。而也由於這層因素中國一向被東南亞區域的國家視為是潛在的威脅，後來共產黨的興盛更使得這個區域的安全受到嚴重的考驗。近來中國採行開放政策，特別是在經濟方面不斷的突飛猛進，不止吸引了許多人前來這塊土地，中國廣大的市場更是掀起了一股中國投資熱的風潮。

¹⁴ <馬來西亞經濟成長強勁東南亞的明日之星>，《先探投資周刊》，第 13 卷，第 25 期，2006 年 4 月，<http://magazine.sina.com.tw/invest/1359/2006-04-28/ba8350.shtml>

也正因為如此，中國在國際事務，乃至於區域事務的參與上，已經由原本的消極保守，轉變成積極投入，以提高其在國際事務上的聲音。

中華人民共和國位於亞洲東部、太平洋西岸，陸上從東北至西南分別與亞洲的十餘個國家接壤，海上從東部至南部分別隔黃海、東海、南海與朝鮮半島、日本列島、東南亞相望，首都北京。而中國陸地邊界長達 2.28 萬公里，東鄰朝鮮，北鄰蒙古，東北鄰俄羅斯，西北鄰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西和西南與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不丹等國家接壤，南與緬甸、老撾、越南相連。東部和東南部同韓國、日本、菲律賓、汶萊、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隔海相望。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直接管轄中國大陸的 22 個省、5 個少數民族自治區及 4 個直轄市，並對 2 個特別行政區行使國防與外交主權；國土總面積約 960 萬平方千米，僅次於俄羅斯、加拿大、美國而居世界第四，陸地總面積約 933 萬平方千米，居美國、加拿大之前而列世界第二。

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人口總數逾 13 億。然而由於資源分佈不均勻，人口卻又不斷成長的關係，於是在 70 年代中國便實施「一胎化」政策，希望透過嚴格的人口控管來達到降低人口成長率的目標。中國歷史久遠，幅員廣大，境內民族複雜多樣，雖以漢族為最多數，但是經過數次的民族融合，以及實施「民族平等」原則，所以大致上各族的相處都算融洽。在宗教方面，如同中國多樣化的的人口組成一樣，境內有許多不同的宗教，而且在尊重人民擁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並無發生宗教的戰爭的歷史。

在經濟方面，由於中國的人口眾多，因此早期大多以勞力導向的產業為最大宗，特別是全球化之後，各國企業相中中國勞力低廉的優點，紛紛來此設廠進駐，也因此帶動了中國的經濟成長。目前中國現正努力地進行經濟產業的轉型，期望能經由提高人口素質的方式，讓中國成為人力資本的大國。而在由計劃經濟體制

走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轉變的過程中，同時實行多項經濟政策來改變產業結構，讓工業、農業的生產能迅速發展，並且使國民生產能力大幅提高。而在政府的大力推行下，目前已有相當成效。

此外，中國在南海的問題上，與東南亞國家有著主權上的爭議，例如中國與菲律賓曾經因為美濟礁主權的爭議而發生衝突。而中國一連串的行動，使得國際間開始相信中國將有可能取代美國成為亞太區域的強權。而崛起中的中國對於東協國家而言極具威脅性，因為中國為共產主義的集權體制，所以東協國家認為必須引進其他大國的力量，來平衡中國在東南亞地區的勢力。九〇年代初，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成長與上中國積極地進行國防現代化，而引起國際間的注意。他們認為中國之經濟成長會引動軍事上擴張行動，進一步的威脅亞太地區的安全與穩定。

綜合而言，中國一向是個潛在的威脅，再加上「中國威脅論」的影響，使得東協國家對於中國一直存著不安的心情，害怕中國的強大將會對區域造成威脅，並取代美國的地位成為亞太地區的新霸權。於是乎東協國家除了致力於「平衡大國」的外交政策外，也積極拉攏中國成為多邊對話機制夥伴中的一員。希望藉由多邊對話的機制，來提高共識，並降低彼此衝突發生的可能性。

第二節 馬哈迪執政前之馬中交往概述

馬來西亞與中國的關係開始得非常早至今約有二千多年，最早可追溯到西元前二世紀的時候，馬來西亞與中國已有貿易、交通之往來¹⁵，馬來西亞境內曾出現大量漢朝的陶瓷與錢幣，漢使的船則只經過作為海上交通要道的馬來半島南

¹⁵ 朱振明，〈中國與馬來西亞關係史概述〉，《東南亞》，第4期，1994年，頁41-47。

端的馬來古國。漢朝以後，馬來半島的馬來王國與中國的交往增多，並建立了官方關係，但正式的邦交關係則要等到中國的南北朝時期才建立¹⁶。到了西元七世紀(約為中國的唐朝時期)雙方的貿易有了更多的發展，在中國清朝的蔡永兼所著述的「西山雜誌」中曾記載，唐山時福建泉州已有許多商人「競相渡海」前往渤泥(今東馬一帶)貿易，有的還在當地定居，與當地居民通婚。

後來到了西元十世紀(約為中國的宋朝時期)，渤泥國的國王曾先後派遣使節前往中國，而中國也有商船前來馬來西亞，證明雙方的往來友好。到了西元十二世紀(約為中國的元朝時期)，有名的「馬可波羅遊記」一書上說，在經過麻六甲、婆羅州等地時，曾見到許多來自中國的商人及商船，甚至在當地定居的中國人。之後西元 1400 年麻六甲王朝建立後，非常重視與中國明朝的關係，於是多次派遣大使前往中國，雙方的頻繁往來皆被記載於「明史」及「明實錄」之上¹⁷，而其中最有名的莫過於鄭和的「七下西洋」。但是在 1511 年時麻六甲為葡萄牙所佔領，這也造成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間的往來中斷，一直到後來隨著麻六甲王朝的滅亡與英國的入侵，才又拉起了雙方的來往。

1949 年中國取得大陸政權時，馬來西亞則尚在英國的殖民統治下，一直要到 1957 年時馬來西亞才正式獨立。在馬來西亞獨立時，中國曾經公開承認馬來西亞政府，但是當時雙方並沒有建立正式的官方關係，不過民間仍有部分的經貿往來。在 1971 年時，馬國政府派遣經貿代表團出訪中國。同年 8 月，中國也派出官方代表團至馬來西亞參訪，這是馬中雙方第一次的正式接觸。但是馬中雙方的正式關係一直要到敦拉薩執政後，才於 1974 年時正式建立。不過真正與中國友好、雙方關係大躍進的時期則是到了馬哈迪上任後才展開。

¹⁶ 王勤等著，2003《中國與東盟經濟關係新格局》，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頁 169-170。

¹⁷ 蔡源林，2000<馬來西亞伊斯蘭國教化的歷史淵源>，《東南亞的變貌》，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頁 158。

而影響馬來西亞與中國關係的交往緊密度的最大因素，則與主政者所抱持的態度有著極大相關。因為馬來西亞的政治制度所賦予首相的力量，足以決定這個國家的外交走向。由於馬來西亞的外交決策，基本上是經由首相、內閣、立法機關以及外交部相互作用而產生¹⁸，但是在實際的政治運作過程中，首相才是馬來西亞外交政策的主要決定者。因此吾人可經由觀察馬來西亞的這幾位主政者態度，得知馬來西亞外交政策轉變的過程。

一、東姑拉曼時期(Tengku Abdul Rahman, 1957-1970)

東姑拉曼，被尊稱為「馬來西亞之父」，他出身於吉打州的蘇丹世家，1931年於回國擔任吉打州政府官員，1946年時與奧恩·賓·札阿法(Dato Onn bin Ja' afar)創立巫統，1951年時當選巫統主席。由於東姑拉曼曾在英國劍橋大學就學接受西式教育，因此在外交關係上所採取的模式是較為親近西方的作風，對外關係也比較傾向依賴英國的保護。1971年他帶領馬來西亞人民爭取獨立，並獲得成功。

獨立後，他承襲英國人殖民統治時期「分而治之」的模式，亦即馬來人具有政治上的優勢、華人則是經濟上的優勢，作為治理國家的基本原則。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當中國取得在大陸的政權後，便與蘇聯合作要將共產革命輸出世界，特別是東南亞這塊區域。而馬來西亞境內的「馬來共產黨」原本即為中國共產黨的海外支部，因此其與中國友好的關係自不用贅述。

由於馬來西亞是大英國協的成員國，因此東姑拉曼的外交政策是以英馬防衛協定為基礎，加上東姑拉曼本身的態度是極端的反共¹⁹，因為他認為中國可能會

¹⁸ 廖玉冰，2001《馬來西亞對中國之外交政策研究：1957-1999》，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頁38。

¹⁹ 東姑拉曼極端反共的原因：(1)中國支持馬共透過武裝叛亂以推翻馬來西亞政府；(2)中國同時也支持印尼對抗馬來西亞的組成；(3)擔心與共產黨國家建交將威脅到馬來西亞的國家安全；(4)

利用境內的「馬來共產黨」來推翻馬來西亞政府，所以對於當時的馬來西亞而言，中國是一個需要保持「距離」的國家。另外，爲了要維持國內的「馬來人優先」政策，因此傾向於不與中國過於親近，也由於如此，馬中雙方在此時期並沒有任何正式的官方關係存在，與中國的關係較爲保守。

二、敦拉薩時期(Tun Abdul Rajak，1970-1976)

敦拉薩是一位馬來貴族，其曾赴英國求學，後來成爲一位律師。1905 年進入政府部門工作，1951 年時擔任巫統副主席，1970 年接任馬來西亞首相。敦拉薩上任後，有鑑於當時的國際環境變化，因此並未選擇承襲東姑拉曼的反共政策，對於馬來西亞與社會主義國家的交往也不再排斥。因爲當時中國的經濟以及意識形態的逐漸變化，後來更與蘇聯交惡，因此中國認開始在東南亞地區尋找友邦，以擴張本身的勢力，於是中國開始對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外交政策進行調整。中國首先對東南亞國家釋放善意，希望增進與東協國家的感情，積極的擴展及深化與東協國家的雙邊政治、經濟與安全關係²⁰。並開始大力支持東南亞和平、自由、中立化的主張。特別是在鄧小平還曾出訪馬來西亞和東南亞的其他國家表示友好。

雖然敦拉薩對與共產國交往秉持較爲開放的態度，不過其外交政策的基調仍是維持著不結盟的原則，再以「區域主義」(regionalism)²¹和「東南亞中立化²²」爲輔，積極地向外拓展馬來西亞與他國之外交關係。1970 年，敦拉薩重申馬來

誤以爲境內大部分的華人都支持共產黨。見：廖玉冰，*前引文*，頁 38。

²⁰ 張金榮，〈試析後冷戰時期中國加強東亞地區合作的動因〉，《當代亞太》，第 4 期，2006 年 4 月，頁 13。

²¹ 區域主義的定義包含兩種：一方面是被視爲經濟活動(economic flows)的集中，另一方面則被認爲是外交政策的協調。見：宋興洲，〈區域主義與東亞經濟合作〉，《政治科學叢論》，第 24 期，2005 年 6 月，頁 7。

²² 東南亞中立化(the Zone of Peace, Freedom and Neutrality)：1971 年在吉隆坡所舉行的東協五國外長會議時提出，主張東南亞作爲一個保持中立的地方，列強和東南亞國家在區內必須採取不干預的政策，意味著東南亞地區不再被各大國分而治之。目的是爲了避免小國在大國的競爭當中充當犧牲品。

西亞在外交上的獨立政策，希望中國能保證東南亞的中立。1971 年，馬來西亞第一個非官方訪問團訪問中國時，中國總理周恩來表示願意根據和平共處五原則與馬來西亞建交。其後，馬來西亞在聯合國投票時，表態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成為聯合國中的合法代表，顯示馬來西亞在兩岸上對中國友善的立場選擇，也因此使得兩國的關係有了成功的第一步。

1973 年敦拉薩表達馬來西亞有意與中國建交。1973 年副首相胡申翁表示，馬來西亞與中國正在華盛頓商討建交事宜。由於馬來西亞對中國在經濟方面的依賴頗為深厚，於是當敦拉薩在 1974 年率團訪問中國時，雙方承諾會相互尊重彼此主權和領土完整，並且在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基礎上建立、發展彼此的友好關係，隨後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聯合公報」，雙方建立了正式的外交關係，雖然雙方的互動仍多以經貿關係為主，但是馬中關係至此也算是有了新的開始。

三、胡申翁(Tun Hussein Onn，1976-1981)

胡申翁出身於柔佛的馬來貴族，是馬來西亞歷任首相裏唯一具有軍事背景的人，因此其個人之行事風格也為保守、嚴謹。由於胡申翁政治手腕較為中庸，因此有關國家決策大都是經由行政系統商議後決定，個人意志佔的因素較低。另外，由於胡申翁的身體並不是很好，因此在政治上也較為低調。1978 年時中國副總理鄧小平訪問馬來西亞，而胡申翁則於 1979 年時回訪中國，雙方討論的議題多與經濟有關，胡申翁表示將會加強與中國的貿易關係²³，並感謝中國對東南亞中立化立場的支持²⁴。

²³ “Prime Minister’s Visit to China”,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Vol.12, No.1, May 1979, pp142.

²⁴ “Visit of The Foreign Minister to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Vol.11, No.3, September 1978, pp.34.

此外，當時柬埔寨問題²⁵的影響，胡申翁除了積極與東協國家往來外，便緊守中立化及不結盟政策。至於對美、中、蘇等大國的關係，都是採取「等距」(equi-distance)的外交策略，儘量與各國維持友好的關係。所以在這個階段，馬來西亞與中國的關係大部分是較為消極的經貿往來，而非積極地建立雙方的政治友好關係。也因此馬來西亞與中國的關係，又從敦拉薩時期的突破轉而變成爲保守。而這個現象則一直要到馬哈迪上台才有所改變，因此胡申翁時期的馬中交往，嚴格來說，雙方的關係其實並沒有太大的進展。

四、小結

綜合來說，由這三任首相的主政風格來看，在這個階段的馬中關係其實並不緊密，充其量僅能以「友好」來形容，因爲雙方實際上的來往仍然保持著一定的距離。在東姑拉曼時期發生的「五一三種族流血事件」深深的影響了馬來西亞境內馬來人與華人的關係，應該說是彼此的對立。一個國家若是發生族群分裂的情況，勢必會造成政治環境的動盪不安，連帶的也會影響到經濟成長。馬來人的地位被憲法所賦予權力所保障，但同樣的，華人的發展空間就會遭到限縮。這樣的不平等政策，造成馬華雙方的歧見加深，最終就導致了流血衝突，也間接導致東姑拉曼的下台。

敦拉薩對於與中國的來往傾向於較爲開放的態度，與東姑拉曼親美、英的道路不同，使得馬中關係終於有了好的開始。敦拉薩在 1970 年所提出的馬中建交與東南亞中立概念，無論就當時的國際局勢，或對馬中各自的外交政策來說，都是很切合時宜的。因爲當時的亞洲的舊殖民主義勢力，例如英國、法國、荷蘭、西班牙與葡萄牙都已經撤離東南亞。東南亞國家的經濟也因脫離殖民統治，而漸

²⁵ 1978 年越南入侵柬埔寨，扶植以韓桑林爲首的金邊政權，並致力於發展和蘇聯、東歐等共產國家的關係，並且與由西哈努克親王、宋雙和紅色高棉所組成的民柬政府對抗。一直到 1990 年越南從柬埔寨撤軍之後才結束。並在 1991 年 10 月於巴黎簽署「柬埔寨和平協議」。見：許梅，〈柬埔寨外交政策的演變與中柬關係的發展〉，《當代亞太》，第三期，2005 年 3 月，頁 47。

漸起飛。

但是馬中建交的最主要原因仍應歸於經濟因素，因為當時的橡膠價格跌至最低，因此希望中國能增加橡膠的進口量。而且與中國建立友好的關係，能獲得國內華人的支持。因為經歷五一三的種族事件與新經濟政策的實施，都讓境內的華人對於馬來西亞政府有很大的反感，因此敦拉薩便希望透過與中國建交，來降低華人的不滿情緒，並希望經由與中國扼制境內馬來共產黨的活動²⁶。

另外，為了促使東南亞中立化的概念能夠實現，敦拉薩認為必須獲得世界各個超級強國，如：美國、蘇聯和中國的保證。也正是基於此種為東南亞爭取中立化概念實現的動機考量，馬來西亞也決定與中國建立邦交²⁷。只是在彼此尚有疑懼的情況下，沒有更深入的往來也是必然的。胡申翁主政時期，又將馬中關係帶往一個較為保守的方向，相對於政治上消極處理，經濟上的往來合作，反倒是維持兩國關係的最好工具。所以在 1970-1980 年代的馬中交往關係是屬於漸進友好的階段，並沒有太多的發展。

²⁶ 廖玉冰，前引文，頁 73。

²⁷ 鍾錫金，〈馬中建交歷史回顧〉，見：《星洲互動》，2001 年 08 月 10 日，
<http://mag.sinchew-i.com/mal-chirelation/index.phtml?sec=534&sdate=&artid=200108040836>

第二章 馬中交往關係之主觀因素分析一 馬哈迪之政治特質

馬哈迪執政 22 年中，其對馬來西亞造成的影響，遠比前幾任首相還多。從 1981 年開始擔任首相後，馬哈迪便迫不及待地實施加強馬來人競爭力的計劃，並且有計劃的推行一系列的政策，爲的就是要提昇馬來西亞的經濟，並且改變社會結構。而在他的帶領下，馬來西亞的經濟一躍而起，成爲東南亞最閃亮的一顆星。因此馬來西亞能夠擁有今天的成就，可說是馬哈迪付諸心血、運籌帷幄的成果。本章節將就馬哈迪的政治特質作一探討，了解這位馬來西亞的巨人，是如何擁有讓馬來西亞動起來的力量與意志。

一個人的個性可以決定一個人的成就，但是除了人本身的因素外，環境的影響也是不容忽視的。馬哈迪的對於馬來西亞的影響，是無庸置疑的，曾有人稱讚馬哈迪爲「馬來西亞現代化的工程師」。而要了解馬哈迪對馬來西亞的影響，那麼就要先了解馬哈迪的政治特質。縱觀馬哈迪在馬來西亞執政的這二十二年來分析，筆者認爲馬哈迪的政治特質有二個最大的特色：

- 一、威權式的領導
- 二、亞洲價值的概念
- 三、理想主義的實現

第一節 威權式的領導

下面這段話，可說是對於馬哈迪「威權式的領導」最貼切的形容：

「頑強的操縱者，描繪通往更寬廣民主政治的路線，當他尊重經由他的勝選而得的統治正當性時，不能確定的是當他敗選時，仍會忠貞於民主的規範²⁸。」

若要分析馬哈迪的領導風格，吾人可以參考德國的學者韋伯(Max Weber)的「政治權威」，韋伯按照權力的來源與性質將其分為三類：

1.理性－法律類(rational-legal type)：

其權力來自體現「理性」的法律，例如憲法。並相信通過這些法規獲得權威的人，如民主國家政治領袖的權力。

2.傳統類(traditional type)：

其權力來自傳統，它的合法性是從過去承傳下來的。這種權威具有神聖的品質，並根據傳統的習俗和做法推選出統治者，如國王、教宗。如世襲君主的權力。

3.葛里斯瑪類(charismatic type)：

所謂「葛里斯瑪」(charisma)乃是指建立在一個擁有某種特殊的人格特質與稟賦，而使某些民眾心甘情願的接受其領導，此類權威可見於穆罕默德或耶穌對其信眾的權威，或宋江對梁山泊其他好漢的權威²⁹。

而韋伯在此指出的是理想的型態(idea type)，然而在現實世界中，政治權威的型態往往是以混合(mixed)的方式呈現。而馬哈迪的領導風格是以「理性－法律類」(rational-legal type)為基礎的「葛里斯瑪類」(charismatic type)。即有法律為其依據，但實際上在政策執行時，卻是以領導者的意志為主所行的「威權主義

²⁸ Michael R.J. Vanikiotis 著，林若雪譯，王業立主編，1999《東南亞政治與發展》，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頁 92。

²⁹ 呂亞力，2001《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頁 159-160。

體制」(Authoritarianism Regime)，而這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東亞國家中是很常見的現象³⁰。因為要發展國家經濟就必須要有安定的社會，而政治的穩定性就是最重要的因素。透過強勢的政府，以及經濟政策的介入、操縱市場機制，以達到經濟成長的目標，是「威權主義體制」一個很重要的特徵。當政府能夠在社會資源、產業政策、強制儲蓄、高度社會動員、維持社會秩序等面向維持一定的水準成長之後，國家才有可能進步。

由於東亞國家承襲了所謂「父權至上」的觀念，因此對於「權威」的絕對服從比起西方人也就少了一分質疑。因此在二次戰後的東亞國家裏，「威權體制」的發生並不讓人意外。而當權力集中在政府手裏，也讓各項計畫的推動較為順暢，因為政府擁有最大的資源來做分配。這些例子，吾人可以從新加坡的李光耀、印尼的蘇哈托，以及本論文主角馬哈迪所領導的政府可見一般。因為政府對於國家事務實行的掌控，且有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的成果來作為政府合法性的基礎，人民擁有投票權，即使民眾能擁有的選擇受限，但這似乎是從「傳統權威」走向「民主」的必經過程，事實證明，這樣有限制的民主是適合東方的國情，也是帶領東亞國家由未發展國家走向發展中國家的一個重要力量。

但是馬哈迪在政治民主化以及維護民主人權方面卻頗受批評，他在 1987 年所採取的茅草行動(Operasi Lalang)，即是對司法獨立的嚴重破壞，其他如以內安法、警察法、官方機密法等，將反對與批評政府的異議者逮捕入獄，以及 1988 年撤換負責巫統上訴案的最高法院院長沙烈阿峇斯(Salleh Abas)³¹等事件，都讓他聲勢下滑。但相對的，馬哈迪的行政權力也因此得到極大的擴張。這些事件反應了一個結果，即是馬來西亞執政者的個人意志能夠對抗國家憲政體制，因為很多政治法令的解釋是取決於當權者的意思。

³⁰ 莊禮偉，1996《亞洲的高度》，中國：廣東旅遊出版社，頁 33。

³¹ John Funston, "Challenge and Response in Malaysia: The UMNO Crises and the Mahathir Style", *Pacific Review*, Vol.1, No.4, 1988, pp373.

因此他開始推動修改憲法的行動，來達到限縮最高元首權力的目標。而這其中以 1993 年的修憲風波為最，因為此一修憲案的通過，讓首相的權力獲得了無限制的擴張。長久以來馬來蘇丹享有的特權，卻在民智漸開的時候受到了挑戰。由於馬來西亞的政體是仿照其殖民母國－英國的憲法體制，並且為實行議會民主的君主立憲制國家，也就是責任內閣制(parliamentary government)。亦即政府的實權是由一名在民主選舉制度下推選出的首相所掌握，而首相則為國會下議院多數議席黨派的領袖，經由憲制國家元首委任組閣。而各部部長、副部長則由首相遴選後，經由國家元首委任，負責政府各部門的職務³²。由此觀之，吾人可知馬來西亞的最高元首具有任免首相之權力。因為憲法規定：最高元首擁有立法、司法和行政的最高權力，以及任命總理、拒絕解散國會等權力。

但是隨著馬來西亞經濟的成長，愈來愈多的馬來人得以接受教育，並且從教育的過程中學習到了西方的民主觀念，因此對於馬來王室所享有的特權也愈來愈感到無法忍受。而即任首相的馬哈迪也認為作為政黨的巫統應該是維護馬來人利益的唯一機構，而馬來王室則應附屬於政治之下。因此，在 1983 年時馬哈迪第一次針對馬來王室所擁有的權力出手。修憲案主要的內容是削減統治者在立法程序上的否決權。任何經過上、下議院辯論及通過的法案，統治者必須在三十天內核准，否則有關法案將自動生效。這可說是馬哈迪想要改變馬來西亞政治體制的第一步。

在 1993 年 3 月的修憲事件中，馬哈迪成功地削弱最高元首在立法程序上的否決權，最終的目標則是廢除最高元首的法律豁免權³³。後來更在 1994 年 5 月時修改憲法，規定最高元首必須接受，並根據政府建議執行公務。所以現今的馬來西亞，最高元首並無實權，因為真正的政治權力是掌握在首相及其所領導的內閣

³² 前引書，張曉威、古鴻廷，2000<馬來西亞首相制度之研究>，頁 482。

³³ 翁詩杰，<頑強政治生命的展現：解讀馬哈迪>，《資料與研究》，第 16 期，1995 年，頁 37。

手裏。因此當馬哈迪經由「修改憲法」的動作，擴大了他的權力，削弱了原本影響首相權力的一個因素之後，他會依樣畫葫蘆的以「內安法」來對付那些不服從他的政敵以及異議份子的舉動，似乎就不是那麼難以理解。

馬哈迪政治生涯最大的風暴也是與其威權領導有關，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由於其對副手安華對於處理方式有不同的看法，使得兩人產生了歧見，導致兩人漸行漸遠，這也為日後「安華事件」的爆發埋下了種子。1998 年馬哈迪為免安華威脅自己的勢力，因此除去了安華副首相的職務，之後又削去其巫統副主席的職位，後來安華更被以「不當性行為」之罪名上了法庭。這一連串將權力收回已有的動作，讓馬哈迪受到許多來自國內外的批評。民間更有安華夫人發起的「烈火莫熄運動」(Reformasi)來對抗馬哈迪，但是這一切，都在馬哈迪的強勢運作之下，漸漸弭平。可是「安華事件」的影響卻在 1999 年的大選裏起了效應，這也是以馬哈迪為主的政府第一次失去了優勢。

馬哈迪將權力收歸已有的這些行為，都是在「法律」所賦予他的權力架構下完成的，也因此造就了一個強勢的政府。在將權力收歸所有之後，便能遂行其意志，大刀闊斧的進行他所要的改革。而在馬哈迪成功的建立了他的威權政府之後，馬來西亞的經濟也就跟著起飛，走向另一個境界，馬來西亞在世界的能見度也愈來愈高。

第二節 亞洲價值的概念

提到馬哈迪的政治特質，就不能不提到「亞洲價值」。所謂的「亞洲價值」(Asia Value)乃是興起於 1990 年代，東亞地區的威權國家掀起「亞洲復興」的風潮，其主要形成的原因來自經濟實力增加所帶來的自信，以及對西方固有的抵制

心理，因而產生一股與西方社會自由民主理念對抗的力量，認為亞洲應該發展屬於自己的路，而非繼承西方既有的民主經驗，而這其中推動最力的，則以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與新加坡總理李光耀為代表³⁴。

馬哈迪曾於訪問中國後說道「努力工作、有紀律、對國家的強烈忠貞、勤勞與中庸之道乃是亞洲價值的核心意義，且是亞洲四小龍與亞洲四小虎成功的原因所在。」。而新加坡資政李光耀在接受時代雜誌訪問時也曾經說道，「亞洲價值」即為結合亞洲民族的傳統與儒學思想的東方思想價值，而以勤勞、節儉、信義、誠實、理性、分工合作、服從、權威、家庭觀念、廉能政府、藏富於民等優秀文化，賦予亞洲經濟發展的重力為最顯著之表徵³⁵。

因此，馬哈迪提倡亞洲人發揮東方文化的特色，而且應該走自己的路，不需要因為懼怕西方的強權，就被迫全盤接受西方的觀點。他曾說「歐洲人重視個人人權，亞洲人則較注重社群的權利。同樣的，我們認為社群沒有權利壓制個人，個人也沒有權利破壞社群，這是我們的價值觀³⁶。」在人權以及民主上，東方與西方因為歷史背景的不同，而造就了不一樣的政治文化。但是西方社會盛行的民主思想並不一定就適合整個移植至東方社會。相反的，應該是要尊重彼此文化上的差異，找出一條適合東方、亞洲人走的路，而不是一昧的盲從。

在成功的挽救馬來西亞的金融危機之後，馬哈迪在國際上的聲望愈來愈盛。而且凡是牽涉到馬來西亞以及亞洲國家的利益、種族或是宗教等問題，他都會勇

³⁴ 1974 年葡萄牙軍人推翻專制獨裁者後，世界興起「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但似乎並未影響東南亞地區的國家，反而使得該區域民主體制不夠完整的國家，由於經濟實力的提昇與民族主義的催化，而讓這些國家的政治領袖公開挑戰中方社會對基本人權的尊重，並質疑東南亞區域實行民主制度的必要性。參見：李悅肇，2004《馬哈迪時期馬來西亞之國家整合(1981-2003)》，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87-188。

³⁵ 林若雱，前引文，頁 245。

³⁶ <專訪：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莫哈末－為亞洲力爭富裕自強>，《亞洲週刊》第 15 卷，第 41 期，1997 年 3 月，頁 26。

於發言，替弱小的國家說話。因為馬哈迪對於西方國家對弱小國家的在經濟上與政治上的不平等很反感，因此常常發表一些反對西方國家的犀利評論，並且毫不畏懼可能會因此而得罪西方的強權。而馬哈迪這些舉動，則為他博得了「第三世界代言人」的美譽。

要了解馬哈迪對於馬中交往關係的影響，由前文可知，與其熱衷提倡的「亞洲價值」有相當的關係。事實上「亞洲價值」可以被視為是某種程度的「區域主義」(regionalism)，因為它強調「亞洲」的概念，而非以「西方」觀念為主的普世價值。由於馬來西亞被英國人殖民的關係，使得馬哈迪有某種程度的仇帝、反西方情結。而後來英國人被日本人打敗的結果，是打破一般存在的「白人優越」的這個說法，這也讓馬哈迪開始研究日本強盛的原因。

在 1961 年馬哈迪訪問日本的時，對於日本在戰後復原的速度感到驚訝，而且對於日本先進的技術非常佩服，因此，當他在即任首相後便於 1982 年，提出了有名的「東望政策」(Look East Policy)。即派遣留學生至日本、南韓等地學習先進的科技技術，效法日韓工人的敬業精神與效忠公司的態度，並鼓勵日本、南韓企業來馬來西亞投資、提倡跨國企業、以及購買國貨等相關政策措施。最後，甚至提出「最後購買英國貨」(Buy British Last Policy)的口號³⁷，都可看出馬哈迪對於東方的友好以及對於西方的反感。

由此看來，所謂的「亞洲價值」，或者應該說是馬哈迪認為的「亞洲價值」其實是具有排他性，而非是包容異己的區域主義³⁸。而這可能有部份是源自於長久以來的反西方帝國主義(Anti-Western Imperialism)，在此一背景之下，就不難理解擁有類似歷史經驗的馬來西亞(曾被英、日殖民)與中國(曾遭列強入侵、瓜分

³⁷ 林若雲，前引文，頁 92。

³⁸ 這裏的「排他」指得是「西方」的概念，例如：西方的民主、人權、價值觀等，有別於「東方」的傳統價值觀。

領土)會交好的原因。於是當中國崛起,「中國威脅論」(China threat)開始發燒時,馬哈迪認為,與其多增加一個敵人,不如多增加一名夥伴。因此馬哈迪在 1996 年訪問中國時,曾經公開反駁「中國威脅論」³⁹。馬哈迪在接受訪問時談到,「吉隆坡看到的是一個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尋求安定與發展中的中國,即使中國強大了,也會帶來亞太安全與世界和平」⁴⁰。馬哈迪的此番談話,明白的表示了馬來西亞與中國的關係是友好發展中的。

馬哈迪認為「中國威脅論」是西方國家為了製造中國和鄰近國家的緊張而刻意散播開來的。他說,馬來西亞應將中國視為是一個充滿商機的市場,因此不該將中國這個廣大的市場摒除馬來西亞的門外。相反地,馬來西亞應更積極地建立兩國的友好關係,準備取得較其他國家更有利的位置。因為當中國愈來愈繁盛時,它的生活型態將隨之改變,對於某些原物料的需求也將會跟著增加,而必須從國外進口。因此馬來西亞可藉此輸出國內所生產的棕櫚油、天然氣與橡膠等製品進入中國的市場⁴¹,創造經濟利潤。

近年來,馬來西亞與中國在許多事務上有著相同的立場,這與馬哈迪倡導的亞洲價值有關。因為馬哈迪希望利用亞太力量崛起時機,集聚一股力量抗衡大國勢力,以在地區與國際事務中爭得一席之地⁴²。而且他認為發展與中國的關係,將有利於馬來西亞擴大在東協內部及國際社會中的影響力與聲望,而加強與中國的經貿關係也能滿足馬來西亞國內發展對海外市場急劇增長的需求,有助於馬來西亞本身的經濟發展。

³⁹ Shee Poon Ki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ahathir's China Policy: Economic Cooperation, Political and Strategic Ambivalence", *IUI Research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Asia-Pacific Series*, April 4, 2004, pp. 4-6.

⁴⁰ <馬哈迪反駁「中國威脅論」>,《亞洲週刊》,第 10 卷,第 35 期,1996 年 9 月,頁 6。

⁴¹ "Malaysia Needs to Respond Fast to China's Growing Needs", *BERNAMA*, Kuala Lumpur, Apr 21, 2004, pp. 1.

⁴² 章芹, <馬哈蒂爾的政治思想及其政策實踐>,《東南亞縱橫》,1996 年,第 4 期,頁 43。

有鑑於此，馬哈迪大幅度地調整馬來西亞的外交政策，並逐步解除了許多貿易與馬中雙邊人民交往上的限制。且多次親自前往中國大陸訪問，並與中國簽訂許多的貿易協定。而中國與馬來西亞在國際和地區事務中的交流與合作日益加強，不論是在區域議題或是國際事務上，也與中國站在同一陣線，反對西方強權的介入及干涉。馬哈迪曾表示，他很高興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間並沒有出現重大的意見分歧。事實上，兩國在一些國際問題上的立場都很類似，中國的和平崛起，對馬來西亞等鄰國不僅不會造成威脅，反而會為地區政治和經濟的穩定和發展提供保障，成為推動亞洲經濟發展的動力⁴³。

第三節 理想主義的實現

從馬哈迪的成長背景可以發現，他是一個理想主義者。從他著述《馬來人困境》一書中，即可發現他對馬來西亞的期盼與失望。即使是在被巫統開除黨籍後，仍舊無法忘情於政治。一直到他擔任首相後，依然沒有改變。在為弱勢國家發言、對抗西方的情節，都可以看到理想主義的展現。

馬哈迪除了確保馬來西亞的國家利益外，也致力於鞏固東南亞的發展。他以「亞洲價值」為基點，推行「區域主義化」，期望建立亞洲的貨幣基金。他認為東南亞國家的經濟體質在面對全球競爭時，顯得相當脆弱，這一點可以從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得到印證。因此他積極在各個場合，推廣區域化的理念，最終希望達到東亞經濟共同體的理想。本節將就「亞洲貨幣基金」與「東亞經濟核心會議」的發想與現況作探討。

一、亞洲貨幣基金

⁴³ 廖小健，〈冷戰後中馬關係的互動與雙贏〉，《當代亞太》，第 4 期，2005 年，頁 59。

面對全球化的浪潮時，馬哈迪認為「全球化」將會使小國窮困的現象更加惡化。所謂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是指各個國家開放它們的市場，並透過開放的市場機制，讓各種商品及勞務能在各國之間交易。但是由於各個國家的經濟條件不一，因此很容易造成某些弱勢國家的利益，在全球化的過程中被犧牲。因為各國之間就會透過各種的經濟措施來保障自身的利益，例如：關稅保護、進口品管制等，而這些都是全球化要打破的貿易障礙。馬哈迪認為弱小的國家，在全球的經濟市場上，本就處於較不利的位置。一旦這些用來保護自身經濟利益的措施被打破，那麼這些弱小窮困的國家，勢必更無力反抗大國的入侵，最後只能淪為強國桌上的一塊肥肉，任人宰割。

針對於這一點，馬哈迪曾經就東亞地區的貨幣問題提出討論。他指出，對於東南亞國家而言，外資的進入可以帶動國家的經濟成長。但是當資金一旦外流時，就會造成國家經濟的損害。例如在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中，東南亞的國家因為資金自由流出而必須面對貨幣貶值的問題，而這也對銀行體系造成傷害，甚而影響了整個國家的經濟。因此馬哈迪認為，西方國家應該讓亞洲國家自行來解決經濟問題，而不是進行破壞性的干預行動。他更大力撻伐所謂自由市場理念，壓根兒是將貨幣的流動置於人民福祉之上。馬哈迪還批評國際貨幣基金(IMF)對於亞洲金融風暴的處理方法，猶如在替該組織本身和接受其金援的國家挖墳墓。他甚至斷言，IMF 顯然已無法因應全球性的金融危機了⁴⁴。

馬哈迪認為，處於弱勢位置的國家，要面對全球化挑戰的唯一方法，就是要團結起來組成一個聯盟採取同一立場，對抗來自己發展國家的侵入。於是馬哈迪提倡，亞洲應該成立一個獨立的區域貨幣基金計劃。他認為在亞洲金融風暴之時，國際貨幣基金(IMF)因襲著過去拉丁美洲的方法，試圖解決亞洲的問題，但

⁴⁴ 徐曙，〈馬哈迪的警語〉，《破報》，第 62 期，1999 年 7 月，
<http://publish.pots.com.tw/Chinese/PotsView/1999/06/04/OldData639/>

是卻忽略了國情的不同可能引發的問題，造成了在亞洲金融風暴一開始時，情況沒有好轉反而加遽的現象。

馬哈迪曾經表示，國際貨幣基金(IMF)已經淪為強國的操縱工具，所以亞洲應該建立本身的貨幣機制。於是「亞洲貨幣基金」(Asian Monetary Fund, AMF) 就在 1997 年 9 月 IMF 於香港召開年會由這項倡議最初是由日本所提出，倡議亞洲應該建立一個專門為亞洲國家提供紓困、且附帶條件門檻較 IMF 低的 AMF，作為對亞洲受創國家提供緊急支援的機制。AMF 將獨立在 IMF 之外，由預期加入的各個亞洲國家，依其特定配額比例認繳。而日本的此一構想馬上就獲得馬哈迪的贊同，並且大力提倡。然而最後卻礙於美國的壓力⁴⁵，使得「亞洲貨幣基金」的設立不了了之⁴⁶。

後來在 1999 年舉行的東協三加一首腦非正式會議上，再次就共同市場及單一貨幣的可行的提出討論。2000 年於泰國清邁舉行的東協三加一財政部長會議時達成協議，並簽訂「清邁協議⁴⁷」，而這也是亞洲貨幣基金成形的第一步。由此可知，馬哈迪對於「區域化」以及「亞洲價值」的推崇，而這種推崇更進一步的反射到了馬來西亞與其他國家交往關係上。英國在殖民時期對於馬來人的歧視，不僅激發了馬哈迪反帝國主義的思想，也讓馬哈迪變成了一個為了馬來民族的獨立與平等奮戰的鬥士。

⁴⁵ Shawn Donnan, David Ibison and Richard McGregor, "China, Japan and Malaysia back fresh move to create 'east Asian community' Mahathir Plan Revisited", *London: Financial Times*, Aug 5, 2004. pp.9.

⁴⁶ 在當時由於以美國為領頭的若干國家發出反對 AMF 的聲浪，而 IMF 也不表贊同。因為 IMF 的首席副秘書長 Stanley Fisher 認為道德危機(moral hazard)的風險太大，美國財長 Rubin 及次長 Summers 也認為 AMF 將對受創國家提供巨額款項，但卻會要求較 IMF 寬鬆的條件，這將影響美國領導的地位。另外，中國、南韓及其他國家也因懷疑日本的野心企圖，而向美國靠攏。見：林欽明，2000〈美日在東南亞的政經互動〉，《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會議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⁴⁷ 「亞洲貨幣基金」的雛形出自於 1998 年日本大藏大臣宮澤喜一的「新宮澤構想」(New Miyazawa Initiative)，其主要內容是建立總額 300 億美元的亞洲基金，其中 150 億美元用於滿足遭受金融危機的國家對中長期資金的需求。見：趙春明、李小瑛，〈東亞貨幣合作與人民幣核心貨幣地位探析〉，《當代亞太》，第 2 期，2007 年 2 月，頁 38。

二、東亞經濟核心會議

馬哈迪在 1990 年表示，東南亞並不夠強壯到足以面對全球性的競爭，因此爲了要保護東亞地區的經濟利益，避免回到兩極的世界，因此必須建立一個類似於歐盟的區域化組織，團結東南亞國家的力量，以對抗爲歐洲人所支配的世界⁴⁸。於是馬哈迪在 1990 年 12 月時提出成立以東亞成員爲主的「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 Economic Group, EAEG)，希望透過各方的交流，提高東亞各國與其他亞太地區國家的合作，以強化彼此的經貿關係。並經過討論達到共識，以群體的力量，維護亞太地區國家的經濟利益，並藉此達到東亞經濟一體化的理想。

但是在新加坡反應不熱烈與日本不表態的情形下，改爲「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 EAEC)⁴⁹，後來日本更以發展全球經濟爲理由，反對此一保護主義的區域經濟集團。美國認爲這是一個對抗性的經濟組織，只把東亞國家包括在內，破壞了整個亞太地區進行更廣泛經濟合作的努力，美國與該地區有密切的經濟關係，不應被排除在外⁵⁰，因此這個立意甚美的構想就在美國的干預下，宣告失敗⁵¹。但是馬哈迪並沒有因此就氣餒，他仍舊努力的在各個場合宣揚他的理念。

隨著全球化和區域經濟自由化所帶來的競爭愈來愈大，東協在 1995 年第五次曼谷首腦會議發表的宣言中表示，東協國家必須在政治及經濟等領域加強彼此的合作，並且努力加速東南亞一體化的進程。會議中除了提出與中、日、韓三國

⁴⁸ “Japan, China Reconciliation Needed for East Asian Community: Mahathir”, *Jiji Press English News Service*, Tokyo: Dec 3, 2005. p.1.

⁴⁹ 陸建人、王旭輝，〈東亞經濟合作的進展及其對地區經濟增長的影響〉，《當代亞太》，第 2 期，2005 年 2 月，頁 5。

⁵⁰ 陳鴻瑜，〈台灣在東亞高峰會開鑼前的反省〉，《僑協雜誌》，第 95 期，2005 年 11 月，頁 12。

⁵¹ 1991 年馬哈迪提 EAEC 的構想，結合東協與東亞經濟體，當時美國認爲這是在 APEC 中另設小組組織，十分不滿，更加上馬哈迪向來的反美傾向，EAEC 的構想隨著 APEC 的發展，在美國強烈反對下，終於無疾而終。

舉行會晤的構想，也就是「東協十加三」(ASEAN Plus 3)的合作框架外⁵²。還決定未來將每年舉行一次首腦會議，並歡迎其他亞洲國家參加。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造成了東南亞各國巨大的損失，但也同時激發了各國推動區域合作的想法。後來東協與中日韓領導人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會晤，「東協十加三」的合作機制正式啟動⁵³。

2001 年，參加「東協十加三」會議的東亞 13 國 26 位專家組成的「東亞展望小組」(East Asia Vision Group)⁵⁴，並提出建立「東亞共同體」(ASEAN Community)的報告，為東亞地區合作提出了未來的發展藍圖。2003 年在東京舉行特別首腦會議，並在會後發表的「東京宣言」同意在 2020 年建立東亞共同體⁵⁵、推動亞洲經濟一體化等重要內容⁵⁶。2004 年在寮國首都萬象舉行的第八次東協與中日韓領導人會議上，東協與中日韓領導人決定，2005 年在吉隆坡召開首屆東亞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東亞峰會是與東協峰會同期舉行的年會，由東協輪值主席國主辦，峰會的模式由東協和東亞峰會其他所有參加國共同審議。東亞峰會是一個開放的、包容的、透明的和具有前瞻性的論壇，東協在東亞峰會及東亞合作進程中發揮主導作用。

東協提出的參加東亞峰會的三個基本條件如下⁵⁷：

- 1.應是東協的完全對話夥伴國
- 2.認可和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

⁵² 趙春明，〈“10+3”區域合作：東亞經濟合作的新趨向〉，《教學與研究》，第 6 期，2001 年 6 月，頁 42。

⁵³ 李恒，〈東亞區域合作：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網還是區域經濟一體化〉，《當代亞太》，第 1 期，2005 年 1 月，頁 20-21。

⁵⁴ 陸建人，〈東亞峰會不應有冷戰思維〉，2005 年 12 月 14 日，見：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12/14/content_3918745.htm

⁵⁵ 王勤，〈東盟區域一體化的發展及成員國間的雙邊關係〉，《當代亞太》，第 11 期，2006 年 11 月，頁 12。

⁵⁶ 夏立平，〈新東亞區域主義發展及其影響〉，《當代亞太》，第 6 期，2005 年 6 月，頁 21。

⁵⁷ 陳鴻瑜，〈2005 年東亞峰會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1 期，2005 年 1 月，頁 6。

3.與東協有實質關係，指有密切的經濟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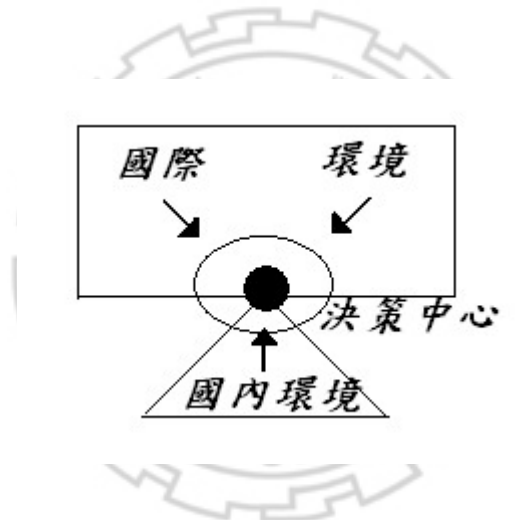
2005 年 4 月，東協十國在菲律賓宿霧舉行外長會議，就東亞峰會的日程、會議的形式和參與國家等問題進行了討論，並一致通過應該東協在東亞峰會中擔任主要核心位置。第一屆的東亞峰會已於 2005 年 12 月於馬來西亞的吉隆坡舉行，這個在 1990 年提出的倡議，在歷經美國的反對，到預計在 2020 年達成「東亞共同體」目標，可說是達成了馬哈迪想完成東亞一體化的理想。



第四章 影響馬中交往關係之客觀因素分析

國際關係理論中，國家是國際體系中最主要的角色。在國家體系中主權國家的競爭是一直存在的，一國是否具有影響力，通常是取決於其國力的強弱。而國力的強弱則牽涉到一國內政是否安定，對外關係是否良好這二大因素。雖然目前學者對於內政較優先或是外交優先持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就國際現勢來看，其實很難真正的分割內政與外交因素。對此，學者洪丁福曾透過下圖來解釋此一概念，說明國際及國內環境對於決策中心的交互影響⁵⁸。

【圖一】



上述之觀念也可用在解釋馬中兩國的交往。馬來西亞在東姑拉曼時期是較為親西方的，真正有繁頻往來是在敦拉薩時期。當時與中國建交的主因，是經濟為主，但其實雙方的往來並不密切。後來全球化的浪潮席捲世界，中國成了全球化下受益最大的國家，挾著其廣大市場以及勞工低廉的魅力，吸引了各國前來投資設廠，而看見這個商機的馬哈迪，便積極推動與中國的交往。

馬哈迪在 1994 年 5 月於北京發表演說時就指出，面對一個富裕和強大的中

⁵⁸ 洪丁福著，國立編譯館主編，2000《國際政治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啓英文化有限公司，頁 152。

國，東南亞不應該感到擔憂⁵⁹。反之，「東南亞應該對一個富裕的中國表示歡迎」它們將通過貿易和經濟交往而共享財富」、「隨著中國現代化和經濟發展的實現，進步的車輪將會整整轉動一圈，在世界文明的長河中，亞洲將至少能夠重新佔據它應該佔據的地位⁶⁰」，馬中雙方的關係因此加溫。

本章主要研究的因素共分為兩方面：一是國內種族因素。一個國家是否安定與其人口組成有很大的關係，例如多元族群的國家通常較易出現種族不平等的問題，以馬來西亞為例，因為馬華關係的不和諧，曾經引發五一三的種族暴動，而這則是肇因於所謂的「馬來人優先」政策。當馬來西亞境內華人已佔四分之一強而自成一個族群，並且擁有經濟的主導權，再加上共產黨的思想對於歷任的馬來西亞首相而言，皆被視為是一種威脅，因此這兩個因素可說是內政影響外交的例證。

至於另一個分析的面向則是選擇外在的國際環境作為標的，因此本論文是以大國關係作為研究的依據。目前，亞洲這塊區域已為大國所重視，為了保有各國在東南亞區域的勢力，並防止中國坐大，因此包含美、日、澳與逐漸壯大的東協，彼此之間便存在著一種既競爭又合作的矛盾關係。而身為一個小國，要如何在烈強環似的環境中尋求生存，除了增強國力外，更重要的應該是維持與大國間的良好互動，避免淪為國際政治權力競爭下的犧牲品。因此馬來西亞與大國的關係，便是筆者認為在探討馬中關係裏，一個值得注意的焦點。

第一節 國內種族分佈影響

想要了解馬來西亞的內政，就必須先了解影響馬來西亞內政的各項因素，筆

⁵⁹ “The 1994 China Summit Meeting”,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Vol27, No.2, June, 1994, pp50.

⁶⁰ 廖小健，前引文，頁 56。

者認為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應為族群分佈。截至 2003 年年底，馬來西亞的全國總人口數約為 2558 萬，其中馬來人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之 65.7%、華人約為 25.4%、印度人佔了 7.6%、其他族群則是 1.3%⁶¹。由此可知，馬來西亞境內的馬來人約近七成，而華人則為四分之一強，因此華人問題一直可說是馬來西亞內政上的一個關鍵。

英國殖民時期將馬來半島分成 11 個州，並且實施三種不同方式的殖民統治，在華人較多的「海峽殖民地」(The Straits Settlement)實施的是直接統治，而馬來人較多的「馬來屬邦」(The Unfederated Malay States, UMS)和華人及馬來人分布平均的「四州府」⁶²則實行由蘇丹領導的間接統治。而因為英國這種依種族分佈來決定統治方式的模式，奠定了以後馬來人與華人在政經發展的不同。再加上長久以來實施的「馬來優先」政策造成，馬來人雖然握有政治上的優勢卻無經濟實力，而華人雖然握有經濟權力卻少了政治參與，於是這馬華之間的歧異，一直以來都是馬來西亞內政紛爭的主因。為了探討此一問題，本節將就「馬來人優先」、「馬來共產黨」做為主軸，分析影響馬來西亞與中國關係中的華人因素。

一、馬來人優先

馬來西亞國在 1957 年獨立前，曾為葡萄牙、荷蘭、英國等國所殖民，而其中又以英國所帶來的影響最深。英國在殖民期間所刻意形塑的「馬來人優先」(Malay First)政策，造成了馬來西亞境內的馬來人在政治上佔有優勢，華人則掌控著大部分的經濟的局面，而這也為日後 1969 年 5 月 13 日馬來西亞爆發嚴重種族衝突埋下了因子。在馬哈迪所寫的「馬來人的困境」(Dilemma of Malays)一書中也可以發現，其對馬來西亞政府的自省以及對於「馬來人優先」政策的反思，書

⁶¹ 資料參考：馬來西亞統計局(www.statistics.gov.my)

⁶² 海峽殖民地：新加坡(Singapura)、麻六甲(Malacca)、檳城(Penang)；馬來屬邦：柔佛(Johore)、吉打(Kedah)、丁加奴(Trengganu)、吉蘭丹(Kelantan)、玻璃市(Perlis)；四州府：霹靂(Perak)、彭亨(Pahang)、雪蘭莪(Selangor)、森美蘭(Negrisembilan)

中並討論馬來人弱勢的因素、華人經濟權的分析以及社群主義的必要性。馬哈迪認為英國對馬來西亞的長期殖民統治，阻礙了馬來民族經濟的獨立。而馬來西亞獨立以後，政府又沒能採取恰當措施解決經濟和社會問題，而巫統黨內腐敗和官僚主義日漸盛行，是導致社會動蕩的主要因素。

所謂的「馬來人至上」(Ketuanan Melayu) 政策或是「馬來人優先」(Malay First) 指的是一種種族主義的信條，認為馬來人是馬來西亞或是馬來亞的主人或者是特權者(Tuan)，而馬來西亞華人和印度裔馬來西亞人被認為是承蒙馬來人的恩惠而來⁶³。經由馬來西亞憲法第 153 條的規定，馬來人的「特殊地位」獲得了認可與保障。而這裏所指的「馬來人」，其實是馬來民族與少數當地民族，而他們也被稱為「土著」(bumiputera)，華人及印度人並沒有被包括在裏面。而「馬來人優先」政策實施的目的，是爲了維持馬來人以及原住民在社會上的權利，並以法律保障之。

馬來西亞憲法第 153 條之概要如下⁶⁴：

- 1.元首應依本條文規定，保護馬來人的特殊地位，及其他種族合法權益。
- 2.除本憲法第 40 條及本條之規定外，元首應依本憲法及聯邦法律行使其職務，保護馬來人的特別地位。並保證馬來人在公職上的比例、獎學金、展覽會以及聯邦政府給予其他類似之教育或訓練特權或特別便利上，由元首認為適當的比例。倘若聯邦政府需要有許可證及執照，以經營任何職業或商業時，除該項法令及本規定之外，應包括該許可證及執照。
- 3.元首爲保證依第二款保留馬來人在公務上的職位，獎學金、展覽會以及聯邦政府給予其他類似之教育或訓練特權或特別便利上起見，對於第十篇所適用之

63 Liu, Ronnie Tian Khiew. "UMNO should stop claiming Ketuanan Melayu". Malaysia Today, October 10, 2004.

64 侯政宏，2002《馬來西亞華人政治參與之研究－兼論華人政治上的地位與角色》，私立淡江大學東南亞所碩士論文，頁 91。

委員會，或負責給予該項獎學金、助學金或其他教育或訓練之特權或特別便利的機關，得發不為實施保證所需的一般指令，該委員會或該機關應遵從該指令。

4.本聯邦任何州的憲法得根據本條之原則作適當之規定。

由上文可以得知，馬來西亞政府為了保障馬來人的地位，因而訂定出了許多不平等的法令條文，其內容包括：

- 1.推行馬來人土地保留法，禁止非馬來人租購馬來人保留地。
- 2.為馬來人保留經營特殊行業的許可證。
- 3.對馬來人提供低息貸款。
- 4.成立聯合邦土地發展局、人民信託局、聯邦農業銷售局、土著銀行等機構，協助馬來人發展經濟。

不過由於馬來西亞華人企業在殖民地時期就已經產生，因為華人多居住於港口等對外接觸較為頻仍的地區，因此華人選擇從事商業活動其實是有跡可尋的。而當時英國壟斷資本的侵入，則促進了當地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在戰前，已有一些較大規模的華人家族企業陸續出現。在 1957 年獨立後，馬來西亞選擇了資本主義發展道路，推行以農業為基礎、工業為主導、經濟多元化與對外開放的經濟發展策略，並成立了馬來亞聯合邦，統一且擴大了國內的市場，為華人企業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環境，也逐漸掌控了馬來西亞大部分的經濟。

因此即使在馬來人優先政策實施後，使得華人若要在馬來西亞發展就必須依靠與當地官員的良好關係，或者是必須以馬來人之名義開設，亦或是與外資結合以獲取更好的經營條件來對抗馬來人優先政策。但是由於馬來人缺乏經驗及資金，所以最後的結果往往是選擇與華人合作經營，因此對馬來人及華人來說，他們的經濟情況並沒有多大的改變。

但是在這段時期，佔馬來西亞人口數三分之一的華人握有支配經濟的能力，於是希望政治地位也能同樣提昇。而掌控政治權力的馬來人，處於經濟上的劣勢，因此希望能夠擁有更好的經濟力量⁶⁵。於是在這種馬來人與華人的種族矛盾不斷被激化下，終於在 1969 年 5 月 13 日，馬來西亞爆發了嚴重的種族衝突事件，主因是以華人爲主的人民行動黨在華人選區中打敗馬華公會獲得勝利，於是舉行遊行慶祝。但是此舉卻引來當地馬來人的不滿而爆發衝突，其後更是蔓延到其他地方，使得馬來西亞當局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後才漸漸平息衝突，而一直到了 1971 年時才解除，另外此一事件也造成東姑拉曼辭職下台⁶⁶。

繼任的首相敦拉薩爲了消弭馬來人與華人在經濟力量上的差距，並提高馬來人的經濟地位，於是在 1971 年成立全國咨議委員會(National Consultative Council, NCC)，目的在於促進各種族間的合作、社會整合並增強馬來西亞國民意識的實踐原則。並實行「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NEP)⁶⁷企圖以政府干預的方式來調整各種族間的經濟差距，目的是扶植馬來人及抑制華人。經由國家政權的力量，讓馬來人能向工商業領域發展，增進馬來人的資本，在經濟上佔據主導地位。政府的目標是在 1990 年時能達希到馬來人能控制馬來西亞 70%的國家經濟，同時保留 30 給的股權給馬來人，解決以國家爲主導的經濟民族主義政策所帶來的困境，並完成不分種族的消滅貧窮、達成社會經濟財富的重分配，建立一個公平合理且進步繁榮的國家⁶⁸，以期達成族群資產改變的最終目標。

⁶⁵ E.K.Fisk and H. Osman-Ran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95.

⁶⁶ 錢乘旦主編，陳曉律等著，2000《馬來西亞－多元文化中的民主與權威》，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頁 161。

⁶⁷ 1970 年的「新經濟政策」是「以工業化爲中心，實現經濟均衡發展，相對縮小貧困階層」，並提出了幾個重要的目標：(1)提高工業、製造業以及降低農業在國民經濟的比重 (2)重組資本佔有關係，使經濟支配權由外資轉到本國資本 (3)相對縮小貧困階層，以降低全國貧窮率。而新經濟政策的實質是在發展資本主義經濟中，重點培植馬來人資本集團，作爲馬來西亞的經濟基礎。

⁶⁸ 蔡忠男，2003《馬來西亞華人對中國投資的原因與策略之研究》，私立淡江大學東南亞所碩士論文，頁 32。

然而「新經濟政策」仍是以「馬來人優先」為準則，過度保護的結果下，使得馬來族群的經濟效益低落，且競爭力不如華人以及外商。另一方面因為華人在馬來西亞的生存空間被壓縮，因此許多規模較大的華人企業，便出走至政經情勢都較為穩定的香港，並以香港作為基地，成為前進中國大陸的跳板。然而，華人長久以來在經濟上一直佔有著比馬來人更大的優勢，華人的出走對馬來西亞而言終究是一大損失。

對此，馬哈迪也曾經說過，在他執政的 22 年來，始終無法改變馬來人的思維，為期 20 年的新經濟政策非但沒有提昇馬來人的經濟力量，反而使得馬來人因為過度依賴政府的保護，而喪失了與華人競爭的力量⁶⁹。因此馬哈迪認為新經濟政策似乎沒有再繼續施行下去的必要。因為對於馬哈迪而言，建立一個穩固的馬來西亞以及維持馬來族群的利益，似乎才是其最大也最重要的考量。因為馬來西亞國內的政治環境由馬來族群統治的意識型態已經形成，所以馬來西亞的華人雖然握有經濟力量，但是大多數的華人在政治上都選擇採取較為低調的姿態，以換取更多的保障。

二、馬來共產黨

馬來西亞境內的「馬來共產黨」長久以來一直是政治不安的因素之一，因為執政者都害怕馬共的勢力一旦坐大，將會與中國結合，而把馬來西亞納入其之勢力範圍之內。另外，由於馬來共產黨是以華人為大部份的組成分子，因此一直以來馬來西亞對於境內的華人都保持著相當的戒心。馬來共產黨(Communist Party of Malaya)創立於 1930 年，原本是中國共產黨的海外支部，名為「中國共產黨南洋臨時委員會⁷⁰」。當國父孫中山領導「國民革命」時，新馬地區的華人也

⁶⁹ <馬哈迪：諸多限制仍獲成功，馬來人應向華人學習>，《星洲日報》，2003 年 11 月 23 日，<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mahathir-20031031/index.phtml?sec=484&artid=200311230223>

⁷⁰ <戰也中國、和也中國>，《亞洲週刊》，第十卷，第 38 期，2001 年 9 月，頁 56。

紛紛支持響應。到了民國成立後，爲了剷除軍閥勢力，而成立許多的團體，而中國共產黨也在此時指揮其海外支部以支援政府爲名，積極地滲透進入當地僑胞所組成之各種團體，而此即爲馬共大都以華人爲主的肇始原因。

後來當馬來西亞爲日本殖民的時期，即沿續英國的殖民手法實行二元統治，即利用馬來人制衡華人，除了鼓勵馬來人監視華人外，特別是當日本發現華人暗中支持抗日行動時，便會嚴厲的給予懲戒。在此之後更是倡導「泛馬運動」(Pan Malay Movement)亦即團結馬印的力量來抵制華人，而這也種下了日後馬華兩族對立仇視的原因。

在此之後，馬來共產黨便以爭取政治地位平等爲口號來挑撥華人，並且在馬來人之中，以必須剷除華人剝削階級，馬來人才能取得經濟地位的平等來煽動馬來人排華，1969 年的種族流血衝突，也可說是肇因於此⁷¹。馬來共產黨所造成的不穩定一直是馬來西亞政治不安定的因素之一，因此當馬來西亞與中國於 1974 年建交時，便希望中國能夠放棄其與馬來共產黨的友好關係，並且保證不以任何形式干涉他國內政，可惜卻沒有得到中國的正面回應，也因此使得馬中關係在這個階段躊躇不前。

然而隨著中國的崛起以及經濟的快速成長，讓馬來西亞政府有意進中國這塊擁有十一億人口的市場，因此在 1983 年時，於北京設立了貿易辦事處，之後更是逐步放寬對於華人前往中國旅遊的限制。加上自馬哈迪擔任首相後便大力推動與中國之往來，以及大力推動馬來西亞的企業前進中國投資等友好政策，都讓中國與馬來西亞的關係逐步解凍，且雙邊的往來也愈加頻繁，然而馬來共產黨的問題若沒有獲得解決，勢必無法避免馬中對彼此的不信任。

⁷¹ 羅石圃，〈馬來西亞共黨解散之研析〉，《問題與研究》，第 29 卷，第 5 期，1990 年 2 月，頁 31-40。

此外，中國爲了要拓展其在東南亞地區的勢力，於是積極參予各種組織，而其中又以東南亞國家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爲其主要目標。因此中國安排馬來共產黨集體投誠，期望以行動向馬來西亞以及其他的東協國家示好，並能進一步至中國投資設廠。於是在 1989 年的 12 月時與馬、泰簽署和平協定的聯合公報指出「馬共同意終止所有武裝活動，及將整個泰、馬邊境和大馬帶來和平⁷²。」從此之後，馬共對於馬來西亞之威脅解除，也使得馬來西亞與中國的交往關係更進一步。

第二節 國際情勢的改變

冷戰期間，世界由美蘇兩大強權集團所控制著，他們也在某些地區(如歐洲)展開權力的競逐，使得國際之間瀰漫著一股恐怖平衡的氛圍。而東南亞的國家爲了害怕自己捲入強權勢力的爭奪中，便興起了「不結盟運動」(Non-Aligned Movement, NAM)⁷³，開始大力地推展「東南亞中立化」政策，以避免強權勢力的介入。馬來西亞一向秉持著等距外交的原則，與周邊各國交往，然而由於馬哈迪對於西方國家的反感，所以他不希望馬來西亞過份地依賴著西方國家的保護，於是便大力推動加強馬來西亞與東協國家的關係。

但是馬來西亞也維持著與大國的友好關係，其中以東協、美國、日本、澳洲

⁷² 全文見附錄三：〈馬來西亞政府和馬來亞共產黨停止對抗的協議〉及附錄四：〈馬來西亞政府和馬來亞共產黨之間關於執行停止對抗協議的行政安排〉。

⁷³ 不結盟運動興起於冷戰年代，1954 年印度的尼赫魯，南斯拉夫的狄托及埃及的納瑟均表示採取並追求一項不結盟的外交政策。1961 年 9 月在南斯拉夫首都貝爾格勒舉行首屆不結盟國家高峰會議，25 個國家出席，不結盟運動正式組成。不結盟運動不設總部，沒有常設機構，也無成文章程，定期舉行高峰會，外長會議等會議。國家元首出席的高峰會是最重要的會議。1970 年起，高峰會定爲每 3 年舉行一次。不結盟運動之各種會議均採協商一致原則，如有歧見，會員國可自行提出書面之保留意見以示不受約束。不結盟運動強調的是反殖民主義，以及在冷戰的熱潮中追求和平及裁軍，並期望成爲世界政治舞台上不可忽視而有影響力的第三勢力。目前，馬來西亞是該組織的成員，馬哈迪並擔任主席一職，而中國則是觀察員。見台灣年鑑網站：世界各重要組織－不結盟運動 http://www7.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7_003_065

以及中國與馬來西亞的交往最為密切。東協為馬來西亞的在東南亞區域的立基點，而美國則是政治上的敵人、經濟上的夥伴，日本則為馬來西亞的經援大國，與澳洲間關係則因為領導人間的不愉快而無進展，與中國則是進入彼此關係友好的最佳階段。馬來西亞與大國之間的關係為何會有如此差異，是本節要討論的重點，另外也將分析大國關係對馬中關係所造成的影響。

一、與東協關係

東協成立於 1976 年 2 月 23 日印尼的巴里島上，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在此舉行了第一次的高峰會，這可說是東協歷史上一個重要的分水嶺。不只因為它是東協建立前九年的第一次高峰會議，它的意義在於它展示了政治意願和決心制度化的目的與宗旨，並且制定行動計劃以加強會員國在經濟、社會、與安全領域等面向合作，之後在 1967 年 8 月 8 日時於曼谷簽訂了「東協宣言」(亦稱為曼谷宣言)。而近年來由於東協成員國的經濟快速發展與經濟實力的增加，使得東協成為東南亞新崛起的一股力量，而隨著它的日益茁壯，影響力也愈來愈強大。而身為東協一份子的馬來西亞，一向都是引領議題的主角，其與各會員國之間的關係也相當的緊密。

自 90 年代開始，印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頻頻舉行高層會晤，並展開多邊合作。此外馬來西亞也非常重視與越南、寮國、緬甸及柬埔寨的關係。在他們加入東協之後，彼此之間的交往增多，馬來西亞更逐步的擴大其在印支半島的投資和貿易。特別是馬來西亞與緬甸交好，馬來西亞於是大力推動緬甸加入東協，馬來西亞也一直透過雙邊貿易活動鼓勵緬甸軍政府與外界交往⁷⁴。

但看似團結的東協組織，其實內部也有相當多的問題，導致成員國之間時有

⁷⁴ <東協或放棄推動緬甸民主改革>，見：BBC 中文網，2006 年 6 月 21 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100000/newsid_5103600/5103634.stm

磨擦，例如東協內部的成員裏，與馬來西亞同為穆斯林國家的印尼之間有西巴丹島和利吉丹島的主權糾紛。而曾經與馬來西亞同為一家人的新加坡是馬來西亞最大的貿易夥伴，但兩國關係曾一度因水供、填海、白礁島主權等問題出現磨擦。至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則存在著沙巴的領土問題，但是雙方已經達成共識願意經由和平的方式來解決⁷⁵。此外，各成員國的國家體制不同，造成政治上的不穩定，連帶的也影響經濟成長變得緩慢，於是使得成員國間的經濟差距逐漸擴大。再加上東協成員國之間的經濟結構相似，不具互補性，使得同質性的產品競爭激烈。而且各國在宗教文化信仰上的分歧，也是一大問題。特別是在九一一事件之後，伊斯蘭國家與非伊斯蘭國家之間的矛盾很容易被激化成為衝突。

東協最特別的是採用「共識決」即「東協模式」(ASEAN Way)。所謂「東協模式」指的是東協特有的組織和決策方式，其核心是「堅持不干涉他國內政」及「堅持透過非正式協商方式來達成全體一致的原則⁷⁶」。由於決議不具有強制力，也因此造成許多事情得不到良好的解決。例如：成員國的領土糾紛、緬甸的民主問題等，都使得東協成員國之間意見不一致。特別是當成員國各自與區域外大國進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討論以及各個領域的合作時，卻疏忽了要加強東協成員內部的團結。不過現在的東協正一步步的往東亞共同體邁進，這顯示出未來東南亞這塊區域將會愈來愈成熟。雖然東協內部一體化的腳步並不一致，但相信未來必然是可以朝向成功之路邁進的。

二、馬來西亞與大國關係

東南亞地大物博，人口眾多，戰略位置重要，因此一向是強權競逐的焦點。二次大戰時，日本為建立「大東亞共榮圈」而入侵東南亞國家，在二次戰後為了

⁷⁵ 張鑫煒，〈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前景分析〉，見：中國－東盟博覽會網站
http://big5.caexpo.org/gate/big5/www.caexpo.org/gb/news/special/cafta/zhuanjia/t20051223_55496.html

⁷⁶ 陳寒溪，〈東盟方式與東盟地區一體化〉，《當代亞代》，第 12 期，2002 年，頁 47。

重返東南亞，於 1953 年提出了「開發東南亞」的計劃。而美國為維持其在全球的霸權地位，於 1954 年簽署了「東南亞條約」以使東南亞成為其全球防禦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顯示美日對於東南亞的重視，而東協國家已經變身成世界經濟成長最快的地區，也成為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

因此美、日、中、澳等大國在東南亞採取多角化的經營策略、調整對東協的交往戰略，期望能與東協建立良好的雙邊關係。特別在九一一事件之後或是自由貿易區的協定，甚至是東亞一體化等議題都有愈來愈多的交流，在其他領域方面也有諸多的合作。而馬來西亞的外交政策是以東協為基礎向外拓展，因此對於與大國之間的關係、交流都相當的重視。因此，本節將就馬來西亞與大國的關係作一闡述，並分析其對馬中關係的影響。

(一) 美國

馬來西亞與美國的關係可說是「小國」與「大國」的對抗。雙方不論是在人權或是民主等問題上，總是針鋒相對。馬哈迪反西方的情結與敢說敢言的個性，在在都讓美國覺得這位馬來西亞的領導人似乎過於偏激，也可說是馬美關係中的一個障礙。馬哈迪堅持的亞洲價值與西方的人權民主差異甚大，他曾表示西方希望能在馬來西亞看到完全的自由，但是他認為西方應包容目前的馬來西亞是無法完全接受西方所謂的自由⁷⁷。不過政治上口水戰並沒有影響到馬美之間實質的貿易往來。但是馬哈迪堅持反對美國介入亞洲區域事務的決心，可以經由「東亞經濟核心會議」、「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到「亞歐會議」等區域性組織裏，得到證實。

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馬哈迪悍然拒絕了 IMF 所提供的援助，因

⁷⁷ Jaafar Hussin and E.Sivabalan," Dr Mahathir Launches Malaysia-America Friendship Caucus" *Bernama.Kuala Lumpur*, May 14, 2002., p.1.

爲他擔心一旦讓西方的勢力介入，馬來西亞以後就只能仰人鼻息，失去自主的權力。馬哈迪的這個決定，當然也招致各方的批評，特別是在與美國的關係，更是降到了低點。而後 1998 年「安華事件」更是引來西方國家的強烈譴責，美國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刻意缺席在吉隆坡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非正式峰會。而代表到場的副總統高爾(Al Gore)甚至公開表示支持安華所領導的反政府運動，並且稱讚安華是一個「勇者」(brave people)⁷⁸，此舉引起馬哈迪極大的不滿。但是馬哈迪並沒有因此而與美國斷絕往來，反而是冷處理此一事件。他向美國派駐在馬來西亞的大使表示：「高爾所說的言論是鼓吹違法的行爲，並非是其所聲稱僅爲支援民主的呼聲而已⁷⁹」。

雖然在政治上馬來西亞與美國總是意見不一，但是就馬美之間的經貿關係來看，雙方的歧異似乎就不如政治口水那般的多。因爲馬來西亞是一個非常倚靠外資的國家，而美國正是馬來西亞重要的外資來源之一。目前馬來西亞是美國的第二大貿易夥伴國，佔美國全球貿易總額的 1.7%，同時也是美國在東協國家中最大的貿易夥伴。另外，美國則是馬來西亞的第十六大出口市場及第十大進口國⁸⁰，因此馬美之間國的經貿關係可說是非常緊密，馬美雙方也曾就是否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進行討論，不過由於彼此對於要求開放的產業沒有共識，因此尚未能有定論。但是馬美經濟關係的緊密倒是無庸置疑的。

九一一事件發生之後，美國開始關注東南亞的伊斯蘭國家，馬美關係也因此有了變化。美國開始不再以人權、民主等議題來批評馬來西亞的內政問題，反而公開表示，感謝馬來西亞「在全球反恐戰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更在 2002 年 5 月邀請馬哈迪至美國訪問，顯示了美國極欲修補與馬來西亞之間的關係。在馬哈

⁷⁸ McNulty Sheila, Montagnon, Peter, "Mahathir hints at harder line against protesters", *Financial Times*, Nov 19, 1998, p.14.

⁷⁹ 廖小健，〈後冷戰時期馬來西亞對外政策評析〉，《史學集刊》，第 11 期，2000 年 6 月，頁 47。

⁸⁰ 資料參考：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www.miti.gov.my)

迪訪問美國期間，曾公開表示「馬來西亞是美國在伊斯蘭世界最友好的朋友⁸¹」，雙方並且簽署「對抗恐怖主義的合作宣言⁸²」，這讓政治上總是處於對抗狀態的馬美關係，有了友好的第一步。

(二) 日本

在冷戰結束前，日本與東協國家的交往大都是經濟合作的模式大於政治上的交流。日本對於東南亞的經營則是著眼在建立與美國、西歐相抗衡的「亞洲市場」上，例如：1977 年的「福田主義⁸³」、1988 年的「雁形發展模式」(flying-geese model) 等。不過這個情形到了冷戰結束之後，已經慢慢有了改變。一方面是因為要與美國競爭在亞太經濟事務上的主導權，另一方面則是希望透過亞太地區的多邊對話與合作，提高日本在東南亞事務上的影響力，加上中國崛起的力量也形成了日本的壓力。

因此，日本決定改變政策，由被動走向積極。在 1993 年時，日本首相宮澤喜一出訪馬來西亞、印尼、汶萊、泰國，而這也是冷戰後日本首相第一次訪問東協國家。訪問期間並在曼谷發表了「亞洲太平洋新時代及日本與東協的合作⁸⁴」的演說，表示日本將積極參與亞太地區的政治安全對話與經濟組織合作，更進一步地深化與東協的關係。此外，由於日本的進出口物資有 75% 必須通過由東協所控制的麻六甲海峽⁸⁵，因此日本若能與東協建立良好且穩定的關係，對於日本的利益也是有幫助的。

⁸¹ Llewellyn D Howell, "Mahathir bin Mohamad: America's best Muslim friend" USA Today. Vol. 131, Iss. 2694, Mar 2003, p.29.

⁸² 李晨陽，〈九一一事件以來美國與東南亞國家關係的變化〉，《當代亞太》，第 8 期，2004 年，頁 28。

⁸³ 1977 年 8 月時，任日本首相福田赳夫在馬尼拉闡述的日本對東南亞政策，為其後日本發展與東南亞國家關係奠定了基礎。福田主義有三個原則：(1) 日本不當軍事大國；(2) 與東南亞各國建立「心心相印」友好信賴的關係；(3) 以對等、合作者的身份支援東南亞。見：〈日謀建東亞版「經合組織」難過中國一關〉，亞洲時報，2006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atChinese.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5842&Itemid=110

⁸⁴ 馬勇，〈活躍的東南亞外交〉，《東南亞研究》，第 113 期，1998 年 3 月，頁 18。

⁸⁵ 商國珍，〈試述日本與東南亞關係及其影響〉，《東南亞縱橫》，第 3 期，1998 年，頁 9。

日本與馬來西亞之間的關係其實頗為深遠，在二次大戰期間，日本佔領馬來西亞，打破了白種人優越的神話。而在戰後日本迅速復原的能力，更讓馬哈迪印象深刻。於是在 1982 年時，馬哈迪提出了「東望政策」(Look East Policy)，希望引進日本的經濟制度、工業技術以及工作精神，讓馬來西亞能夠像日本一樣早日擠身已開發國家之林⁸⁶。為此馬哈迪也曾多次前往日本進行考察交流，了解日本優越的技術與產能，而日本對於「東望政策」也是讚譽有加，並將其視為是馬日之間「特別關係」(special relations)的重要基礎⁸⁷。

馬日兩國的經貿往來非常密切，日本是馬來西國的第一大外資來源地，同時也是馬來西亞主要貿易伙伴和投資國⁸⁸。除了經濟上的友好關係，在政治上馬日也是良好的夥伴，日本也參與馬來西亞的「超級多媒體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建設，並有約 2,000 名的馬來西亞留學生在日本就讀⁸⁹。在亞洲金融風暴過後，日本提出建立「亞洲貨幣基金」(Asian Monetary Fund, AMF)的倡議，馬上獲得馬哈迪的支持。

另外，由於近年來日本的軍事戰力有逐漸壯大的趨勢，因此不免引來鄰近國家的憂慮。害怕是否當日本再次成為亞太地區的軍事強權之後，將有可能再次侵略東南亞，破壞得來不易的和平。對此，日本首相小泉在 2000 年出訪馬來西亞時，向馬哈迪表示：「日本非常重視亞太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所以不會成為軍事強國⁹⁰。」。因此在全球事務的層次上，馬來西亞全力支持日本爭取成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也期望日本能成為區域的支柱，確保東南亞區域的利

⁸⁶ Crouch Harold,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247.

⁸⁷ Fumitaka Furuoka, "Malaysia-Japan Relations Under Mahathir Administration :Case Studies of the 'Look East' Policy and Japanese Investment in Malaysia", *Asian Survey*. Berkeley: Vol. 47, Iss. 3, May 2007, pp.510.

⁸⁸ <小泉東南行之意義>，《星洲日報》，2002 年 01 月 09 日，

<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KoizumiAseantrip2002/focus.phtml?sec=117&artid=200201090525>

⁸⁹ Kamarul Yunus, "Buy more from us, PM urges Japan", *Business Times*. Kuala Lumpur: Jan 9, 1997, p1.

⁹⁰ <小泉東協行背後的警訊>，《星洲日報》，2002 年 01 月 11 日，

<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KoizumiAseantrip2002/focus.phtml?sec=117&artid=200201110533>

益⁹¹。此外，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馬來西亞也獲得了來自日本的貸款紓困，使得國內經濟受創的窘境有了喘息的空間。於是後來在 2000 年馬哈迪出訪日本時表示：「日本是大馬患難見真情的朋友⁹²。」一語道出了馬來西亞與日本關係的和諧友好。

(三) 澳洲

東協與澳洲的關係開始得很早。1972 年發生尼克森(Richard Nixon)無預警地訪問中國，讓同一陣線的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泰國深感震驚，於是開始調整對於中國的外交政策⁹³。而澳洲重視東南亞的原因是在二戰期間，日本佔領東南亞的下一步就是侵略澳洲，這讓澳洲意識到與東南亞國家關係的重要性，因此澳洲對於東南亞地區的各種援助一直不曾間斷過⁹⁴。另外，由於東協成員的國防安全以及經濟情況都較弱，因此需要有較強的國家援助，於是就與澳洲簽訂「五國防禦協定」(Five Power Defense Arrangement, FPDA)，澳洲在馬來西亞的巴特沃茲佈署戰機，並定期每月巡視印度洋及南中國海。後來在 1973 年廢除帶有種族歧視色彩的「白澳政策」(White Australia Policy)。並在 1974 年成立「東協－澳洲論壇」(ASEAN－Australia Forum, AAF)在各個領域展開合作，顯示東協與澳洲的關係來往密切，而且友好。

不過，馬來西亞與澳洲的關係在馬哈迪時期並不融洽，原因在於馬哈迪主張的第三世界利益與輕視西方式民主等政策。而使馬澳關係真正惡化的原因，則是源自於一連串的事件。首先在 1986 年時，馬來西亞判處二名澳洲的吸毒犯絞刑之後，隨即引來了澳洲前總理霍克(Bob Hawke)的批評言論，表示馬來西亞政府

⁹¹ Dr. Stephen Leong, "Malaysia-Japan relations at a crossroads", *Business Times*, Kuala Lumpur, Jan 2, 1996. p.1

⁹² <2000 年獲日貸款患難見真情馬日關係情利並重>，《星洲日報》，2002 年 01 月 09 日，<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KoizumiAseantrip2002/focus.phtml?sec=117&artid=200201090363>

⁹³ 曲大威，2006<東協－澳洲論壇的緣起與困境>發表於 2006 年全球/在地趨勢與變遷論文研討會，頁 233。

⁹⁴ 曲大威，*前引文*，頁 235。

對此一事件的處理方式，實在是非常的「野蠻」(barbaric)⁹⁵，此舉激怒了馬哈迪。而馬哈迪後來更因此表示，將拒絕參加在西雅圖舉行的第一屆亞太經合會(APEC)高峰會。

1993 年時，澳洲總理基廷(Paul John Keating)因為馬哈迪提出「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EC)構想時，堅持參與的成員將不包括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與澳洲的原則，批評馬哈迪是一個「頑固」的人(recalcitrant)。而當時馬來西亞的報紙在報導此一事件時，使用馬來文中的「kurang ajar」來表達，英文的翻譯則為「未受教育的粗野人」⁹⁶ (ill-educated and ill-mannered)，因而引來馬來西亞人民強烈的反彈，而使得馬澳關係降到低點。

1996 年，新加坡總理吳作棟接受澳洲「金融評論報」訪問時表示，歡迎澳洲加入東協，但是卻遭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以「現在不是澳洲加入東協的時候」為由而否決澳洲加入東協之申請⁹⁷。後來，澳洲眾議員韓森(Pauline Hanson)在 1996 年發表「亞洲人就要汨濫澳洲」演講後，遭致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國的強烈批評，雙方貿易額不但減少，而且澳洲旅遊業理事會還向澳洲政府提出 2500 萬澳元的旅遊業損失補償基金⁹⁸。在馬來西亞發生安華事件後，澳洲總理霍華德(John Howard)也曾發表對馬哈迪的批評表示：「我擔心這個國家將變得更專制，希望這些指責是虛假的，但如果是事實，這是一件嚴重的事」⁹⁹。」2003 年馬哈迪參加 2003 年的回教高峰會時發表批評澳洲的言論，他說道「如果澳洲以為它可以在馬來西亞扮演『長官』(deputy sherriff)¹⁰⁰的角色，指手劃腳一番的話，我們

⁹⁵ Brian Gomez “The M factor in Malaysian politics”, *On Line Opinion Australia's e-journal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November 21, 2006, from <http://www.onlineopinion.com.au/view.asp?article=5139>

⁹⁶ 為筆者自行翻譯之詞語。

⁹⁷ 陳鴻瑜，*前引文*，頁 13-14。

⁹⁸ 曲大威、林若雪，2005<冷戰時期澳洲與東南亞安全關係之探討－1945~1991>，發表於 2005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頁 14。

⁹⁹ 張世瑩，〈安華事件對馬來西亞政局之影響〉，《銘傳學刊》，第 10 卷，第 2 期，1999 年，頁 222。

¹⁰⁰ “Malaysia warns Australia over pre-emptive strike threat”, *ChinaDaily*, September 21 2004, from:

會把澳洲當成一個恐怖主義國家來看待¹⁰¹。」馬哈迪會發如此大火的原因，是因為澳洲報紙把馬哈迪與恐怖攻擊主謀賓拉登相提並論，因而遭致馬哈迪猛烈的炮火反擊。

馬澳交惡的情況直到 2003 年馬哈迪卸任前，兩國的關係都不見起色。澳洲總理基廷甚至在馬哈迪卸任時說道：「對馬哈迪的退休，『我不予置評』。」且更意有所指的表示，在澳洲大學求學的馬來學子達二十萬名，他們「將比政府高層領袖做出更多的貢獻¹⁰²。」這段話顯示，為馬哈迪執政時期之馬澳關係的確降到冰點的情形下了最清楚的註解。

三、大國關係對馬中關係的影響

大國關係在東南亞區域來說，總是一直在拉扯。由美國獨大的冷戰時期，到後冷戰時期中國的崛起，演變到現在的四強鼎立¹⁰³。這其中美日同盟，算是較親密的夥伴，其目的在制衡中國，而東協則是較為中立，儘量不涉入大國的權力鬥爭裏。不過由於東協國家漸漸形成一股力量，因此使得各個大國無不爭相與東協示好，希望能在東南亞事務中取得領導地位。而這其中與馬來西亞最為友好的國家要算是中國了。兩國同為發展中國家，而且有相互依賴的貿易關係以及相同的政治立場，特別是中國門戶開放之後，廣大市場所帶來的商機正是馬來西亞所需要的，因此選擇與中國結交，站在同一陣線是最符合馬來西亞的國家利益。

馬來西亞與美國在政治立場上的不同，一直是雙方互相蹉跎的原因。特別是在亞洲事務上的對抗，更是導致雙方難以進一步交往的原因。不過由於經濟往來

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4-09/21/content_376413.htm

¹⁰¹ <馬哈迪話題麻辣遭西方媒體炮轟>，《TaiwanNews 財經·文化周刊》，第 105 期，2003 年 10 月，頁 71。

¹⁰² <馬哈迪交棒阿都拉就任大馬首相>，《自由時報》，2003 年 11 月 1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3/11/1/n403470.htm>

¹⁰³ 四強指的是：中國、美國、日本、東協。

的頻繁，使得馬美關係雖然不是非常友好，但也非為仇敵。至於日本，則是馬來西亞的大金主，經常性的給予馬來西亞經濟援助與資金貸款，對於提振馬來西亞的經濟有莫大的幫助。而在區域性事務的合作上，目前日本已是「東協加三」的成員，雙方的往來以及合作，都非常的良好。而澳洲，雖然雙方有大量的貿易往來，但是雙方領導人時生齟齬的問題，已經成了雙方政治交流上的阻礙。而且在區域安全的面向上，雙方也有著很深的分歧。由於澳洲一直拒絕與東協國家簽署互不侵犯條約，使得馬來西亞認為澳洲是爲了保留「當鄰國發生的恐怖襲擊時，有逕行主動出擊的權力¹⁰⁴」。這對於同為伊斯蘭國家的馬來西亞來說，是難以接受的。

在與東協的關係上，馬來西亞向來是相當堅持以東協為其外交政策之基點，對於和東協國家關係的維持也是相當盡力。特別是從馬哈迪所倡議的「東亞經濟核心會議」到預計 2020 年達成的「東亞共同體」，都顯示出東協正往愈來愈強大的道路上邁進。因此綜上所述，吾人就不難看出馬來西亞在與大國的應對進退之間，所採取的是什麼樣的策略。不過大國勢力的平衡，是東南亞區域安全的保障。愈來愈多的合作，能夠促進雙方的了解，也能加強彼此在更多的領域方面的合作。馬來西亞保持著一貫的「平衡式」外交與大國交往，並繼續在東南亞這個區域發光發熱，追求符合國家的最大利益，則是永恆不變的原則。

四、南海主權衝突

南海海域(或稱南中國海)地處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間，東臨菲律賓、西接越南，南近印尼、汶萊、西南方向則延伸進暹羅灣，總面積約為 360 萬平方公里。南海是麻六甲海峽(Strait of Malacc)、巽他海峽(Selat Sunda)、奧姆拜海峽(Selat

¹⁰⁴ <馬總理訪澳擬展開自由貿易>，見：美國之音中文網，2005 年 4 月 7 日，
<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5-04/w2005-04-07-voa57.cfm>

Ombai)及巴拉巴克海峽(Selat Balabac)的關鍵所在，又在越南金蘭灣基地和在菲律賓的蘇比克灣基地之間，長久以來一直是東亞安全的熱點，在地緣政治上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¹⁰⁵，並且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特別是石油和天然氣的藏量之大，有「第二個波斯灣¹⁰⁶」之稱，而成為各國關注的目標。

由於南海的主權問題牽涉的國家很廣，加上發現石油，使得這個議題變得相當的複雜化，也因此常常發生爭議。例如：在 1995 年時，中國與菲律賓就曾經因為美濟礁主權的爭議而發生衝突。不過到了 90 年代以後，由於中國的外交思維開始轉向，對於其鄰國改採取友好合作的政策，也使得南海的衝突跟著降溫。但是在另一方面，中國卻又不斷地在南海地區增強軍事戰備，這也造成東南亞國家的不安。而其中馬來西亞與中國在南海主權上的爭議，主要是在大陸架以及其專屬經濟水域所延伸之海域。

馬來西亞在 1966 年和 1969 年時公佈「東西馬領海大陸架法案」，1978 年時派兵進駐南沙群島的幾個島礁，到了 1979 年便將其納入馬國版圖¹⁰⁷。1983 年，馬來西亞利用「五國防禦協定」(Five Power Defense Arrangement,FPDA)在南海進行「海星」(Starfish)軍演習時，派遣 22 名士兵進駐彈丸礁¹⁰⁸。1989 年後又派兵進駐光星仔礁(Ardasier Reef)及南海礁(Mariveles Reef)。而且馬哈迪曾於 1994 年 7 月及 1995 年 5 月搭機前往彈丸礁，顯示對南海島礁主權的重視¹⁰⁹。馬來西亞認為安波那沙州(Amboyna Cay)和彈丸礁(Swallow Reef)為其領土的法理依據有二：(1)認為此兩島礁一直是馬來西亞領土之一部分；(2)基於馬來西亞的大陸架概念，認為這兩個島礁位在沙巴大陸架上及其宣示的專屬經濟區域內的主張，認

¹⁰⁵ 蔡鵬鴻，〈試析南海地區海上安全合作機制〉，《現代國際關係》，第 6 期，2006 年 6 月，頁 7。

¹⁰⁶ 侯松岭、遲殿堂，〈中國周邊海域的戰略地位和地緣戰略初探〉，《當代亞太》，第 10 期，2003 年 10 月，頁 52。

¹⁰⁷ 朱建華，〈中馬關係的現狀及其發展趨勢〉，《東南亞縱橫》，第 3 期，1996 年 3 月，頁 57。

¹⁰⁸ 李志剛，2003《中國處理南海爭端的可能模式》，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2。

¹⁰⁹ 林正義，2003〈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發表於「南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2003 年 3 月，頁 20。

爲安波那沙州和彈丸礁是馬來西亞的領土¹¹⁰，而且符合 1958 年日內瓦公約和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後來在 1999 年時，馬來西亞曾在南沙的榆亞暗沙(Investigator Shoal)與簸箕礁(Eriac Reef)修築雷達設施、直昇機起降場等建物，因而引發中國、越南、菲律賓的抗議，而針對此事中國的外交部也鄭重發表如下聲明：

中國對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有關國家無論以什麼藉口在上述暗沙和礁盤上修築設施，都已構成對中國領土主權的侵犯，都是非法和無效的。中方已於 5 月 18 日就上述事件正式照會馬方，要求馬方糾正錯誤，停止對中國領土主權的侵犯。中國政府始終致力於南海地區的穩定。我們強烈要求有關國家恪守 1997 年中國—東協領導人發表的《聯合聲明》的精神，立即停止一切可能導致事態擴大化的行動，共同維護南海地區的穩定¹¹¹。

不過，由於中國與馬來西亞在處理南海主權的問題上，態度是較爲和平的，所以後來馬國政府表示，馬來西亞政府並未批准此一修建措施，因此並沒有引起重大的衝突。馬來西亞與中國，雖然發生了「榆亞暗沙」事件，仍由於彼此友好的關係，所以不致讓馬中兩國因此而兵戎相見。而且馬哈迪對於南海問題所採取的態度較其他的東協國家友善，他主張以談判、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也因為馬中關係的發展良好，使得馬哈迪不願意破壞雙方所建立的良好互動。另一方面，馬哈迪積極想把中國拉進東協的圈子裏，所以也不願意中國因爲南海問題而與其他國家起衝突。

¹¹⁰ 廖玉冰，前引書，頁 96。

¹¹¹ <發言人章啓月就馬來西亞不久前在中國南沙群島榆亞暗沙和簸箕礁上修築了一些設施答記者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b/zzjg/yzs/gjlb/1256/1259/t5723.htm>

1997 年，中國在和東協領導人的非正式會議上發表了「聯合聲明」，其中提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主張。並在 2002 年東協國家與中國在柬埔寨舉行的東協外長會議上，簽訂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¹¹²內容為：「確認中國與東協致力於加強睦鄰互信夥伴關係，並共同維護南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強調透過友好的協商與談判，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南海有關爭議。並且在爭議解決之前，各方承諾將保持克制，不採取會使爭議複雜化或擴大化的行動，同時本著合作與諒解的精神，尋求建立相互信任的途徑，包括開展海洋環保、搜尋與求助、打擊跨國犯罪等合作」¹¹³。所以目前南海的局勢穩定，加上馬中關係正處於最佳的狀況，所以南海問題在短期內將不致於造成雙方的困擾，而且將會朝向和平的道路上發展。



¹¹²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全文見：附錄五。

¹¹³ <中國與東協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人民日報》，2002 年 11 月 05 日，
<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464/7644/731177.html>

第五章 馬哈迪時期馬中之外交關係評析

馬中關係始自 1974 年 5 月雙方建交，由馬來西亞的前首相敦拉薩促成。在敦拉薩時期，雙方關係並不緊密。由於馬來西亞對於境內馬來共產黨的疑慮，所以雙方就維持著某種距離交往，而這個情況在馬哈迪任內有了極大的改變。2004 年是雙方建交滿 30 週年，馬中雙方都認為目前的馬中關係是由建交以來最好的狀態，而這個「最好的狀態」當歸功於幕後推手－馬哈迪。因此本章將就馬哈迪時期馬中關係及往來作一討論。

第一節 政經文化交流

同樣身為發展中國家的馬來西亞與中國，自從 1974 年正式建立外交關係以來，雙邊的經貿往來與政治交流日益緊密。不論是雙方高層的互訪、經濟貿易協訂的簽署，或是雙方人民來往限制的放寬等，都可看出雙方交流的頻繁。而且在 1999 年簽訂的「馬來西亞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未來雙邊合作框架的聯合聲明」中明白指出，馬中將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雙方合作的領域涵蓋了擴大貿易、投資銀行、金融、國防安全、教育、科技、信息、衛生、交通、環境、農業、林業、礦業、文化、旅遊、青年和體育等領域的友好互利合作，並對上述領域的合作作出了詳細規劃，為馬中經貿關係未來的發展勾畫了藍圖¹¹⁴，這份聲明不僅具體深化了兩國的關係，也為馬中兩國的合作創造了有利的條件。這些狀態都顯示出馬中關係愈來愈親近且愈加的多樣化。以下就雙方之「官方互訪」、「經貿往來」及「民間交流」作一簡略的介紹：

一、官方互訪

¹¹⁴ 王勤，〈中馬經貿關係的發展：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 2 期，2000 年，頁 22。

中國總理趙紫陽應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之邀，前往馬國訪問。並重申中國支持並承認馬來西亞境內「馬來共產黨」的理念，使得馬中關係在政治上蒙上一層陰影。1984 年，馬來西亞對於馬國人民前往中國旅遊以及投資之限制已有放鬆的跡象，顯示，兩國關係之發展，已經慢慢從政治上的考量走向經濟利益之選擇。1985 年，馬哈迪首次訪問中國大陸，並正式宣佈解除馬來西亞人民前往中國之限制，雙邊的貿易因此往來的更為頻繁。

1987 年，馬來西亞副首相嘉化峇峇訪問中國，與中國簽署了海運協定，規定雙邊海運貨物原則上應由雙方的船舶承運，互給船員以最惠國待遇。1989 年，馬來共產黨宣佈放棄武裝叛亂，並與馬來西亞政府簽訂和平協定，此舉使得馬來西亞政府對於害怕中國透過馬來共產黨影響馬來西亞政治安全的戒心大為降低。而馬來西亞政府也再度放寬了對馬國人民前往中國大陸在年齡上的限制。

1990 年，馬來西亞解除了馬國人民前往中國大陸的限制，使得雙方人民的交流更為擴大。1991 年蘇聯解體，使得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關係逐步由經濟利益取代政治安全的路線上邁進。馬中雙方並建立了磋商制度，進行政治、經濟上議題之交流。1992 年，馬哈迪公開表示，希望能加強與中國之合作關係並進一步擴大馬中雙邊的交往。1993 年，馬哈迪應中國國家國務院總理李鵬之邀，率團訪問中國大陸。

1994 年馬中建交 20 年，江澤民宣佈將支持馬哈迪所倡議的「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EC)，而在南沙主權問題的爭議上，馬中雙方也決定將透過雙邊談判的方式來解決彼此意見之分歧。1996 年馬哈迪訪問中國大陸，並就兩國湄公河盆地發展計劃與泛亞鐵路計劃交換意見。馬哈迪受邀在「馬中夥伴：北京對話」上

發表專題演講時，公開駁斥「中國威脅論」¹¹⁵，認為中國並不會成為軍事或政治上的威脅，而且中國的繁榮將有助於東南亞的經濟成長。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危機，馬哈迪對於中國不讓人民幣貶值之貢獻表示肯定，並且大力提倡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與「湄公河流域經濟開發合作計劃」，希望藉由中國與東協之交往，能夠更進一步地提昇東南亞地區國家的經濟力量。1998 年馬哈迪與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出席第六屆的亞太經合會領袖會議，會中並就亞洲金融危機之處理交換意見。

1999 年，馬中建交 25 年，雙方簽署了「雙邊未來合作框架」之聯合聲明，並在支持、互信的基礎上，共同促成「全方位的睦鄰友好合作關係」。而在聯合聲明，除了傳統的政經議題外，也就非傳統安全領域之間題進行陳述。2000 年，馬來西亞與中國簽署了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協定。2001 年，中國為提昇其在亞洲之影響力而成立了「博鰲論壇」，馬哈迪特別出席以表達對中國參與區域性事務的支持。而馬哈迪亦出席了於上海所召開的亞太經合會，會中並就全球化議題與反恐合作進行討論。

2002 年，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前往馬來西亞訪問，並發表了「共同譜寫亞洲和平與發展的新篇章」之專題演講。馬哈迪並表視中國的崛起將造福亞洲乃至世界。而馬來西亞政府也希望馬中關係在新世紀能得到全方位的發展。2003 年，中國國務院副總理李清嵐訪問馬來西亞，希望擴大彼此合作的領域，以深化馬中關係之合作。他表示中馬合作也是「南南合作」中重要的一環，並認為馬哈迪是中馬關係友好不可或缺的推手。而馬哈迪也表示支持中國與東協國家的全面友好發展，中國的繁榮將可帶動馬中貿易的成長，且希望能擴大彼此合作的領域，以深化馬中關係之合作。

2004 年阿都拉訪問中國，並訂 2004 年為「馬來西亞—中國友好年」，雙方除

¹¹⁵ 前引文，頁 6。

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關於在外交和國際關係教育領域合作諒解備忘錄」等多個合作文件外，並發表聯合公報。馬方在公報中宣佈承認中國的完全市場經濟地位。雙方都表示要充分利用兩國經濟的比較優勢，鞏固和深化雙邊經貿合作，由此可知馬中關係已進入了一個最佳的階段。

二、經貿合作

1981 年馬來西亞宣佈將於北京設立貿易辦事處。1982 年，中國對外經濟及貿易部門代表的貿易代表團訪問馬來西亞，並與馬來西亞官員就兩國經貿關係進行意見交換。1983 年中國農墾團訪問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在中國投資始於 1984 年，其投資企業多分佈在廣東、福建等沿海地區，最初投資的行業主要有橡膠、食品、化妝品、家俱、飼料及機械製造等，專案規模較小，且多為加工工業。目前兩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貿易協定」、「投資保護協定」、「海運協定」、「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等 10 餘項經貿合作協議。

1985 年，馬哈迪首次訪問中國大陸，簽署「避免雙重課稅」與「防止逃漏稅」的協定。馬來西亞第一控股公司(FACB)與中國簽署合約，成功進入中國市場。中國副總理田紀雲訪問馬來西亞。中國商業代表團到馬來西亞參加第四屆「馬中商業理事會會議」。1988 年馬來西亞廢除入口准證制度與半巴仙佣金，並簽訂「馬中經濟貿易聯合委員會協定」以及「投資保障協家」，給予馬中雙方在關稅方面的最惠國待遇，使兩國得以在平等的基礎上發展貿易關係。

1990 年馬來西亞解除了馬國人民前往中國大陸的限制，使得雙方人民的交流更為擴大。而隨著中國改革開放的擴大，馬國商界於是掀起一股到中國投資熱潮，馬國人民因此前往中國投資的比例不斷的增加，可說是馬中關係進一步的再加強。1991 年舉行「馬中經貿聯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簽訂會議紀要，就經

濟合作與多邊貿易合作達成協議。1993 年，馬哈迪訪問中國，簽訂了多項的投資協定與合作計劃等，馬中雙方並互設辦事處。1996 年馬國人民赴中國投資達到歷史最高水準。除較大型生產企業外，投資領域擴展至能源、交通、金融、保險、商業零售等，投資區域也由沿海地區逐步擴展至內地。

受到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自 1997 年起馬國對中國投資開始呈現下降趨勢。1999 年，馬來西亞的經濟雖然走上了復甦的道路，但馬國對中國的投資仍未能扭轉下滑趨勢。主要是因為受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馬國政府採取貨幣管制措施後限制國內資金外流。許多馬國工商企業受危機重創，資金短缺，內部自顧不暇，無力對外投資。在中國的投資專案有的效益不佳，不少企業陷入商業糾紛且長期得不到妥善解決，產生負面影響等等。

不過到了 2000 年，馬來亞銀行和中國銀行分別在吉隆坡和上海互設分行。2002 年 10 月，馬來亞國家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簽署了「雙邊貨幣互換協議」，這讓馬中兩國的經貿往來更加緊密，也顯示出馬來西亞的經濟已經慢慢恢復。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統計，2002 年中馬兩國的貿易額為 142.7 億美元。其中，中國出口 49.75 億美元，進口 92.96 億美元，馬來西亞則取代新加坡成為中國在東協最大的貿易夥伴國，中國則是馬來西亞第 4 大貿易夥伴。

2002 年成立「馬中雙邊商務理事會」，馬來西亞成為中國在東協國家中最大的貿易夥伴，且兩國副部長以上官員互訪高達 100 人次。而到 2002 年 8 月底，馬來西亞已批准 83 個來自中國的投資項目，總值 11 億美元，到 2002 年 6 月底馬來西亞在中國的累積投資總值達 25 億美元。2003 年中馬貿易總額為 49.28 億美元，而其中，馬國從中國進口額為 24.72 億美元，馬國出口至中國的總額則為 24.57 億美元，馬國貿易逆差 0.15 億美元。

三、其他領域往來

1984 年，馬來西亞放寬了對於馬國人民前往中國旅遊及投資限制。到了 90 年代初，馬國政府更宣佈取消馬來西亞公民訪華的年齡限制，而且對於中國公民到馬來西亞的限制也有鬆動，而此一政策讓馬來西亞前往中國旅遊觀光、經商考察及探親訪友的人數劇增。因此到 2002 年，由中國(包括大陸、香港和台灣)到馬來西亞旅遊的人數超過 100 萬人次，佔馬來西亞當年 1330 萬外國遊客的 7.5% 以上。而在 2003 年 SARS 疫情過後，中國遊客的到來對於馬來西亞旅遊業的復甦有極大的幫助。

在教育合作方面，1996 年中國國家教委主任朱開軒應馬來西亞教育部之邀請訪問馬來西亞，這是馬中建交以來，中國國家教委首次正式訪馬。1997 年馬來西亞教育部長納吉出訪中國，雙方在北京簽訂了「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為馬中兩國的教育合作跨出了新的一步¹¹⁶。而後截至 2002 年 5 月，到中國留學的馬來西亞學生有 600 多名，到馬來西亞留學的中國學生則超過 1 萬人，高居馬來西亞外國留學生榜首。為了實現後馬來西亞成為東南亞區域教育中心的目標，馬來西亞特別強調促進馬中兩國的教育合作，以吸引更多的中國學生赴馬留學。馬來西亞教育部並計畫派遣官員到中國、印尼、越南等國，展開大馬教育促進活動，並修正法令放寬海外學生到馬來西亞就讀的條件限制¹¹⁷。

在國防軍事領域方面，1994 年中國國防部長訪問馬來西亞，並簽訂雙方軍事合作的協議。1995 年 5 月中國人民解放軍副總參謀總長應馬來西亞國防部之邀請參訪馬來西亞。同年 9 月，馬來西亞武裝部隊司令出訪中國。1996 年馬來西亞武裝部隊參謀長應邀參訪中國。1997 年 3 月中國人民解放軍東海艦隊至馬來西亞

¹¹⁶ 馬勇，〈中馬關係的現狀及前景－紀念中馬建交 25 周年〉，《東南亞》，1999 年，第 4 期，頁 37-38。

¹¹⁷ 廖小健，〈後馬哈迪時代中馬關係展望〉，《當代亞太》，第 10 期，2003 年，頁 54。

紅土坎皇家軍港進行訪問，這是中國軍艦首次訪問馬來西亞。使得馬中雙方在軍事上的交流建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此外，馬中在其他的領域，如：科技、藝術、交通、金融的合作以及民間交流等，也都有不同程度的發展。1992 年時兩國簽署了「科技合作協定」，並成立科技聯委會。同年還簽署了「廣播電視節目合作和交流協定」。之後馬中兩國的交流更是頻繁，例如：1993 年簽署「促進中馬體育交流、提高體育水平的諒解備忘錄」，1999 年的「文化合作協定」、2002 年的「中馬航空合作諒解備忘錄」，2003 年的空間合作及和平利用外層空間的協定」，2004 年「在外交和國際關係教育領域合作諒解備忘錄」等合作協議¹¹⁸。

第二節 國際區域合作

馬來西亞與中國在區域事務上有良好的互動，特別是區域化的事務，如東協、東亞峰會、馬來甲海峽等議題皆有共識，而東協各國與中國也有諸多的合作與協定，除了傳統的安全問題外，對於非傳統的安全問題，特別是在九一一之後更是獲得關注。因此本節將就馬來西亞與中國在以東協為主的區域層次、非傳統安全威脅及國際事務合作，做綜合的論述及探討。

一、東協組織

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於 1967 年由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組成。汶萊於 1984 年加入、越南 1995 年、緬甸與寮國為 1997 年 7 月，柬埔寨於 1999 年成為東協第十個會員國。1976 年發

¹¹⁸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b/zzjg/yzs/gjlb/1256/default.htm>

表的東協宣言被視為是東協的基本論文件，其正式的提出了東協致力貫徹的和平與合作原則。東協採用的協商、共識與合作方式是它成功的主要因素。目前東協的對話夥伴國為：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歐盟、印度、日本、韓國、紐西蘭、俄羅斯和美國。而在中國崛起、經濟快速成長的同時，也在外交方面對其鄰國釋出善意，相對的也帶動中國與東協國家的往來，以下就東協國家與中國建交、對話過程作一簡單介紹。

中國在 1975 年時，正式承認東協的存在。之後在 1978 年中國國務院總理鄧小平於出訪馬、泰、新三國時，強調中國願意加強與東協國家的友好關係，並希望能夠建立經貿和科技的往來¹¹⁹。後來在 1991 年中國與越南的關係漸趨正常化¹²⁰。1991 年中國外長錢其琛應邀第一次參加在吉隆坡舉行的第 24 屆東協外長會議，開始與東協展開對話。1992 年，中國成為東協的「磋商夥伴」，而中國外長錢其琛亦參加了在馬尼拉舉行的第 25 屆東協外長會議與活動。並在會中對於東協六國外長就南海問題進行磋商，提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主張。

1993 年中國與東協舉行首次經濟與科技的合作磋商。雙方決定建立「東協—中國經貿合作委員會」和「東協—中國科學技術合作聯合委員會」，以進行交流。1996 年 5 月，在雅加達舉行的東協高級官員會議決定把中國升為對話夥伴國。1997 年正值東協成立 30 週年，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出席了「東協—中國領導人」的非正式會晤時，發表了「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睦鄰互信夥伴關係」之重要談話，同時中國也正式成為 1997 年成為東協完全對話夥伴國，稱為「東協十加一」(ASEAN Plus 1)。會後雙方更發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協國家首腦會晤聯合

¹¹⁹ 李五一等著，2002《大國關係與未來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307。

¹²⁰ 中國和越南於 1950 年 1 月 18 日建交。中越兩國和兩國人民之間的傳統友誼源遠流長。在長期的革命鬥爭中，中國政府和人民全力支持越南抗法、抗美鬥爭，越南視中國為堅強後盾，兩國在政治、軍事、經濟等領域進行了廣泛的合作。七十年代後期，中越關係惡化。1991 年 11 月，應江澤民總書記和李鵬總理的邀請，越共中央總書記杜梅、部長會議主席武文傑率團訪華，雙方宣佈結束過去，開闢未來，兩黨兩國關係實現正常化。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1.fmprc.gov.cn/chn/wjb/zzjg/yzs/gjlb/1338/default.htm>

聲明」，顯示出雙方的關係已走向成熟的階段。

在 2001 年舉行的第 34 屆東協外長會議中，就政治、經濟、安全情勢以及加強合作進行了深入的討論。並且通過「河內宣言」，強調東協國家有決心縮小成員國之間的差距，加速東協一體化進程，確保本地區經濟的持續發展，為實現東協經濟一體化第一步的進程為建立自由貿易區。在「河內行動綱領」進行討論，並提出基礎設施建設、人力資源發展、信息通信技術、相互投資和湄公河流域開發為重點合作領域。來幫助會員國縮小差距。

而中國外長唐家璇在東協加一的會議上表示，中國將全力支持東協一體化進程和為東協縮小經濟差距做出的努力。2002 年 11 月，雙方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¹²¹」以及「東協—中國關於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聯合宣言」、「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及「東協—中國農業合作諒解備忘錄」。2003 年 4 月，在泰國曼谷舉行了東協—中國領導人關於 SARS 問題的特別會議。2003 年 10 月，雙方簽署「東協—中國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和「東協—中國信息通信合作諒解備忘錄」，中國也正式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

目前東協與中國的關係，已經邁入了成熟交往的階段，而東協與中國之間目前存在的合作機制包括：「東協加三」、「東協加一領導人會議」、「外長會議」以及六個工作機制：「東協—中國高級官員政治磋商」、「東協—中國經貿聯合委員會」、「東協—中國科技聯合委員會」、「東協—中國聯合合作委員會」、「東協北京委員會」與「東協—中國商務理事會」¹²²。

¹²¹ 這是中國的第一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不過中國主動提出自由貿易區的建議是為了化解東協對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擔憂。見：陸建人，〈論中國的區域合作政策〉，《當代亞太》，第 10 期，2005 年 10 月，頁 6。

¹²² 李五一等著，前引文，頁 308。

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是東南亞國家協會之延伸組織，也是亞太地區中第一個多邊安全對話的機制，其宗旨是要維護地區和平、防止發生糾紛、建立信任關係以及發展預防外交。而東協國家希望能藉由東協區域論壇來與中國進行安全議題的對話，以達到資訊公開、透明化的功能，與建立雙方交往的關係，於是在 1994 年時，邀請中國加入東協區域論壇。1995 年，雙方認為領土的爭議可以「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原則解決。1996 年，通過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南沙問題。2001 年，中國建議可就展開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對話與合作。2002 年就九一一事件，對反恐問題進行討論，並加強反恐合作。2003 年則就合作防治 SARS 的問題進行討論。

由於中國的石油能源有大部份是仰賴進口，因此東協國家(馬印新三國)扼守麻六甲海峽，就等同於掐住了中國海外進口的石油運輸線咽喉，所以中國與東協國家關係的好壞將會直接影響中國和平崛起的地緣經濟環境¹²³。因此中國便積極與東協建立良好的經濟合作關係，預計要在 2010 年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ACFTA)。一旦「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將會使東協國家與中國的經濟聯繫更加緊密，從而促使東協國家從自身的長遠利益出發，更加重視與中國的經貿聯繫。

不過，就長遠的發展來看，東協與中國在經濟上的成長速度不同，市場的相似度又過高，且互補性低，這對於所謂的「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而言，將可能是一大阻礙。再者，由於東協各國的經濟發展程度不同，要如何縮小各國之間的差距也是一大挑戰。另外，關於南海主權問題，過去由於中國堅持雙邊解決，而不肯透過多邊的機制協商，使得南海問題總是懸而未定。但是在 2003 年召開的「東協加三」(ASEAN Plus 3)首腦會議上，中國簽署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

¹²³ 邱丹阳，〈中國－東明自由貿易區：中國和平崛起的地緣經濟學思考〉，《當代亞太》，第 1 期，2005 年 1 月，頁 11。

與「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承諾將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南海問題，以維持地區的和平與穩定性，這對於南海問題的解決將有許多的幫助。

綜上所述，東協做為亞太地區一個安全多邊對話的場所，對於區域之安全與和平的貢獻已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而且就東協而言，與中國關係現已不僅止於經濟上的合作，雙方「友好合作條約」的簽訂，則顯示了東協與中國在安全議題上的互動，已經邁向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二、非傳統安全威脅

在全球化的時代裏，國家安全的概念已經不再像過去那樣狹隘，反而是大為擴展，並區分為「傳統安全」及「非傳統安全」。傳統安全主要是指領土完整性，即國家主權不受侵犯。而非傳統安全則主要是在維護發展和生存權，其範圍不僅包括國家安全，也包括「人」的安全。而現在非傳統安全的地位已經越來越重要，特別是在九一一事件後，更是廣泛的受到重視。非傳統安全涵蓋的內容十分廣泛，包括：經濟安全、資訊安全、生態安全、反恐怖主義、反走私販毒、民族衝突及高危險的傳染性疾病等等¹²⁴。

因此在 2001 年「九一一事件」發生後，東亞地區加快了合作步伐，東協內部相互配合打擊恐怖主義，並於 2002 年與中國發表了「關於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聯合宣言」，內容為打擊販毒、偷運非法移民，包括了販賣婦女兒童、海盜、恐怖主義、武器走私、洗錢、國際經濟犯罪和網路犯罪¹²⁵等領域的合作。

(一) 人權問題

¹²⁴ 張潔，〈從抗非典看東亞非傳統安全合作〉，《當代亞太》，第 6 期，2003 年 6 月，頁 25。

¹²⁵ 唐傑、張貴洪，〈從非典峰會看形成中的中國－東盟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東南亞縱橫》，第 12 期，2003 年，頁 10。

馬哈迪一向以「亞洲價值」為傲，在面對西方的民主與人權問題時，也毫不畏懼。而與馬來西亞有相同人權問題的中國，在 1989 年時發生了震驚國際社會的「六四天安門事件¹²⁶」(Tiananmen)。之後中國便遭到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對其實行經濟制裁。而一向對美國以人權為題，干涉他國政治頗為感冒的馬哈迪，於是在國際會議上批評美國，不應該將自己的人權標準加諸在他國身上，並且將人權問題與貿易掛勾，藉此干涉他國內政¹²⁷。

1998 年時，馬來西亞發生了「安華事件」，馬哈迪也遭到以美國為首的西方政府及傳媒輿論的猛烈抨擊。此時馬來西亞的好兄弟－中國不僅沒有加入抨擊的行列，反而還在多個場合向西方國家喊話，並一再重申「不干涉他國內政、尊重他國選擇符合本國發展道路」的主張，而中國的此一舉動也讓兩國的關係更加深化¹²⁸。因此由以上敘述吾人可得知，馬來西亞與中國在面對有關「人權」方面的問題時，擁有一致的立場，即是反對西方所謂的「人權」標準，並且堅持自己的原則。

(二) SARS 問題

2002 年 11 月，廣東佛山市的一名男子出現乾咳、發燒、發冷症狀，後來當地其他居民也發生同樣症狀；後來確認這就是奪去數條人命的「嚴重急性呼吸道

¹²⁶ 1989 年主張改革的中國總書記胡耀邦因為心臟病去世，北京的大學生為了悼念他，在天安門廣場示威抗議，為六四事件揭開了序幕。示威學生在四月底發表公開聲明，爭取民主和自由，並要求與政府直接對話。五月中，兩千名學生在廣場上展開七天絕食，中國政府迫不得已與學生對話，但談判破裂。接下來兩星期，示威群眾由十萬人增加到五十萬人，近三十個城市也紛紛響應，北京當局於是宣佈戒嚴，封鎖通訊網，並警告學生退出廣場，否則就武力掃蕩。六月三號，解放軍，朝天安門廣場推進，但遭民眾攔截，被迫撤退。六月四號，數萬名解放軍再度進攻，靠著坦克和裝甲車開道，對毫無武裝的群眾開槍掃射天安門廣場頓時成為人間煉獄，歷經七小時，解放軍控制了天安門廣場。六月五號，解放軍繼續鎮壓抗議群眾，手無寸鐵的北京青年王維林、隻身阻擋坦克的畫面，震撼世人。這次大屠殺至少造成三千人死亡，數萬人受傷。中國這次血腥鎮壓，引起全球強烈譴責，西方各國終止和中國的經貿合作和高層往來，導致中國對外關係陷入低潮，直到幾年後才逐漸恢復正常。見：中國時報網站〈六四天安門文件揭密－64 大事紀〉，<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tiananmen/main.htm>

¹²⁷ 廖玉冰，前引文，頁38。

¹²⁸ 廖小健，〈新世紀中馬關係展望〉，《當代亞太》，第3期，2000年3月，頁26。

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這種致命疾病隨後陸續擴及河源、中山、江門、深圳及肇慶等城市，於春節前後在廣州爆發¹²⁹，之後 SARS 便蔓延至香港、東南亞等地，造成全球的恐慌。由於 SARS 高死亡率也引起了中國周邊國家的擔憂。許多與中國接鄰的國家採取了限制中國人民入境，關閉邊境關口等措施，以防 SARS 病毒進入自己的國家。

而中國在處理 SARS 時的方式，也引來了許多國家的不滿。而與中國關係密切的東南亞國家，也因為 SARS 的影響，使得國家的經濟，特別是旅遊業受到了極大的衝擊。面對此一危機，於是便在 2003 年 4 月，在馬來西亞舉行特別會議與東協和中國、日本、韓國的衛生部部長，就 SARS 的防治問題展開商討研議。而在會後並發表了聯合聲明，宣佈為了控制疫情，並實行一系列具體措施如下¹³⁰：

在統一規範、標準和方法的基礎上，透過連接中國 SARS 的訊息網與東協 SARS 防治訊息網實現疫情、治療和科研資訊的通報。

- 1.各國指定聯絡點，進行定期資訊交流，並以之作爲緊急情況下聯系熱線網絡的組成部分。
- 2.圍繞 SARS 流行規律、致病病理和臨床診斷治療等方面，開展合作研究與培訓。
- 3.盡快在中國聯合舉辦一次防治 SARS 的國際研討會，交流經驗和探討問題。
- 4.召開一次中國與東協專題研討會，評估 SARS 帶給本地區政治、安全、經濟等方面帶來的影響，研究應對之策。
- 5.採取嚴格的移民和海關控制措施，以防止 SARS 傳播，爲此應盡快召開移民和衛生部門官員的會議。
- 6.中國爲支持雙方在防治 SARS 及消除相關綜合影響方面的合作項目，決定出資 1000 萬元人民幣，設立一個專門的基金。

¹²⁹ <SARS 源頭在廣東佛山>，《民生報》2003 年 3 月 30 日，見：台北市衛生局網站<SARS 專題>，<http://sars.health.gov.tw/article.asp?channelid=H&serial=102&click=>

¹³⁰ 張洁，前引文，頁 26。

儘管一開始，東協國家對於是否邀請中國與會猶豫不決，但是事後證明與中國合作是有其必要性。而經歷了此次的 SARS 事件，也讓東協各國對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的議題更加關注，並認為應該加強東協國家處理此種危機的機制，以避免當大國以自身利益為重，在危機發生時有資訊的不透明現象，將使其他國家遭受更大的損害。東協國家應該尋求更穩健的自救之道，並與大國維持更良好的關係，以保障國家安全及國家的利益。不過，此次的 SARS 危機處理，不但促進了東協與中國在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合作，也同時體認到中國的國家安全的確是區域內穩定的一個重要因素。

三、麻六甲海峽

麻六甲海峽(Strait of Malacc)是通往太平洋和印度洋以及歐洲、亞洲、非洲的重要國際海運通道，是世界上最繁忙的一條航道。不過麻六甲海峽同時也是海盜¹³¹最猖獗的地方，每年約有五萬艘船隻通過麻六甲海峽，貨運量佔全球海運總量的四分之一。而海盜的問題，已經成為麻六甲海峽安全的最大問題所在，因為全世界 90%的貿易都是靠海運，因此若麻六甲海峽的海盜問題無法解決將對全世界的經濟貿易構成極大的安全挑戰¹³²。而麻六甲海峽目前由馬來西亞、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亞三國共管，然而麻六甲海峽海盜一直無法解決的原因之一，是因為負責聯防的三國海軍實力不足¹³³。

¹³¹ 海盜(piracy)是一種在公海上以劫奪的意圖對另一艘船舶所做的任何未經授權的海上犯罪行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01 條規定：下列行為中的任何行為構成海盜行為：A.私人船舶或私人飛機的船員、機組成員或乘客為私人目的，對下列對象所從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為或任何掠奪行為(1)在公海上對另一船舶或飛機，或對另一船舶或飛機上的人或財物；(2)在任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的地方對船舶、飛機、人或財物；B.明知船舶或飛機成為海盜船舶或飛機的事實，而自願參加其活動的任何行為；C.教唆或故意便利 A 或 B 項所述行為的任何行為。此外，還有很多海上犯罪行為是發生在一國管轄海域的，國際上稱為海上武裝掠奪(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由於許多同一海上犯罪是連續性的，先發生在公海，然後在一國管轄的海域繼續進行，因此一般將以上的兩種海上犯罪行為合稱為海盜行為。見：許可，〈東南亞海盜問題與亞太地區安全〉，《當代亞太》，第 3 期，2002 年 3 月，頁 46-47。

¹³² 〈海盜猖獗威脅世界貿易〉，見：星島環球網，環球時事，2006 年 1 月 26 日，http://www.singtaonet.com:82/global/global_sp/t20060126_128926.html

¹³³ 〈大國協防麻六甲 可考量的選擇〉，見：星島環球網，環球時事，2006 年 2 月 24 日，http://www.singtaonet.com:82/op_ed/comments/t20060224_148495.html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麻六甲海峽是國際航道，但是沿岸國家對附屬海域仍擁有主權，而且也要對使用國負起維護安全與保衛的義務¹³⁴。不過，馬新印三國早在 1971 年 11 月就簽訂了關於麻六甲海峽的公約，反對海峽「國際化」，宣佈由三國共管海峽事務。因此，麻六甲海峽航行安全的工作是由沿岸國家主導，再進而與區域外國家展開相關的合作。麻六甲海峽的沿岸國家，即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三國。其中馬印兩國一直反對外部力量介入有關麻六甲海峽的事務，認為這是對其主權的侵犯。

一直以來，沿岸三國對處理麻六甲海峽事務皆是遵循以下三個原則¹³⁵：

1. 沿岸國家對附屬海域擁有主權和維護安全的義務
2. 承認相關大國在該區域有利益
3. 一切行動必須尊重國家主權和依據國際法。

由於麻六甲海峽的地位重要，因此美國近年來一直渲染麻六甲海峽面臨著嚴重的海盜和恐怖主義威脅，能以此介入麻六甲海峽。美國認為沿岸國海軍力量難以應付海盜和恐怖襲擊，因此希望美軍能夠進駐，並宣稱美國願意與沿海國家組成聯合巡邏隊，以確保麻六甲海峽安全，不過卻遭到馬來西亞與印尼的拒絕。

另一方面，長期以來，日本一直想涉足麻六甲的安保活動，因為日本進口的 80% 的原油，特別是從中東運送原油的日本油輪都要通過麻六甲海峽，因此日本也將麻六甲海峽視為自己的「海上生命線」，極力想派自衛隊前往麻六甲，保護日本油輪，但礙于印尼政府強烈反對外來武裝干預而失敗¹³⁶。

¹³⁴ <麻六甲和新加坡海峽安全會議閉幕>，見：新華網，2005 年 9 月 8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9/08/content_3464232.htm

¹³⁵ <美日欲借“打擊海盜”介入麻六甲海防>，見：亞東軍事網，軍事評論，2005 年 10 月 17 日，
<http://www.warchina.com/n3945c41.aspx>

¹³⁶ <監控麻六甲日本投重金建「情報交換中心」>，見：星島環球網，環球時事，2005 年 11 月 22 日，
http://www.singtaonet.com:82/global/asia/t20051122_58989.html

對中國來說麻六甲海峽也有其重要的戰略地位，因為中國所進口原油有近五分之四是通過麻六甲海峽來運輸的，因此麻六甲海峽可說是中國海上石油的生命線。曾經有專家用「麻六甲困境」(Malacca Dilemma)¹³⁷來形容中國在麻六甲海峽問題上的困境，換句話說，只要誰能控制麻六甲海峽，就等於扼制住了中國的能源通道¹³⁸。

因為美、日、中在麻六甲海峽皆有其國家利益問題，也因此美、日、中三國一直想介入麻六甲海峽問題，但是都遭到馬印兩國的拒絕。因為馬印兩國對於美國的不信任，特別是在九一一後，美國發動了對伊拉克的戰爭，引起了伊斯蘭國家很大的憤怒¹³⁹。因此如果同意美國派兵協防麻六甲海峽，勢必得面對國內伊斯蘭偏激力量可能會有的反彈。相對馬印的反對，新加坡則是基於對恐怖份子可能破壞航道，而支持美國介入麻六甲海峽事務。不過中國對此則感到憂心，因為一旦美國的勢力進入麻六甲海峽，恐將影響中國在東南亞的戰略佈局。加上美國與日本若是介入麻六甲海峽的問題，就可能會成為中國能源運輸上的一大威脅。也因此麻六甲海峽的問題已經成為各國政治角力的戰場。

但是由於海盜的日益猖獗，加上近來恐怖主義的盛行，以及馬新印三國在協防麻六甲海峽的行動上各自為政的情形，都造成馬新印三國在維護麻六甲海峽的安全上效果不彰，且愈來愈捉襟見肘¹⁴⁰，而這也迫使馬新印因此不得不重新審視麻六甲海峽安全維護問題。由於近年來，東南亞與中國密切的貿易往來，造成東南亞各國經濟依賴中國的程度愈來愈深，因此一旦中國的能源供應出了問題，就可能會在東南亞地區發生連鎖效應，影響各國的經濟。

¹³⁷ Ian Storey, "New Energy Projects Help China Reduce It's 'Malacca Dilemma'", Opinion Asia, May 14, 2007, from: <http://www.opinionasia.org/NewEnergyProjectsHelpChinareduceitsMalaccaDilemma>

¹³⁸ <中國介入維護麻六甲海峽 七月簽署中馬備忘錄>，見：星島環球網，環球時事，2006年5月17日，http://www.singtaonet.com:82/global/world/t20060517_214684.html

¹³⁹ <亞洲齊反恐保衛麻六甲>，《亞洲週刊》，第18卷，第26期，2004年6月，頁6。

¹⁴⁰ <保麻六甲安全新馬印新突破>，《亞洲週刊》，第19卷，第33期，2005年8月，頁6。

後來經過多次的協商以及召開亞洲安全會議之後，馬新印三國終於同意，「各國在尊重沿岸國家主權的前提下，提供馬新印三國巡邏維護麻六甲海峽安全所需之設備與協助」。畢竟，牽一髮而動全身，一旦麻六甲海峽出了問題，區域內的國家都將遭受到嚴重的損害。因此雖然目前麻六甲海峽的海盜問題尚未解決，但若能透過國際及區域合作，獲得大國的幫忙，相信在未來麻六甲海峽的問題若能得到改善，對於東南亞地區安全的穩定將有絕對的幫助。



第六章 結論

馬哈迪已於 2003 年 10 月正式的卸下首相一職，褪下政治光環的他，目前仍舊活躍於馬來西亞以及世界的舞台，一舉一動依然引人注目。馬哈迪帶給馬來西亞的經濟成長，是有目共睹的。雖然世人對於他的評價，有褒亦有貶，但是就馬哈迪對於馬來西亞的貢獻則是吾人所不能抹滅的。因為馬來西亞如今的耀眼，就已經說明了他的成就。

馬來西亞與中國的關係，由東姑拉曼時期的抗拒、敦拉薩時期的積極、胡申翁時期的保守到馬哈迪時期的大躍進，顯示馬中關係由排拒疏離走向漸進友好的變化。這其中境內華人的因子，對於各任首相對待中國的交往態度有極大的影響。由於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境內的華人佔四分之一，加上從殖民時期實行的二元統治政策，使華人有著經濟上的優勢，因此牽動著馬來人與華人間的矛盾，對於馬來西亞政治的安定也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

此外，馬來共產黨的問題對歷任首相而言，一直都是個不安定的存在。東姑拉曼擔心馬共會與中國結合赤化馬來西亞，敦拉薩則是要求中國不要干涉他國內政，並保證尊重東南亞中立化政策，胡申翁則選擇了保守的態度處理馬共問題。此一情形直到 1989 年馬共宣佈放棄武裝叛亂後，才獲得解決。而馬來西亞也同步放寬馬國人民前往中國的限制，說明馬中關係在少了馬共這個影響因素之後，已經獲得更進一步的發展。

二次戰後的東亞國家雖然施行民主政治，但是實際上仍以威權獨裁居多。因為改革需要力量，因此將權力收歸為國家機關所有，才能將資源做最大的分配。而馬哈迪正是最佳例證。他透過法律途徑，修改憲法，對於政敵以及可能威脅他

所擁有權力的人，一概剔除。因此雖然馬來西亞是實行責任內閣制的民主國家，但是本質上則為威權獨裁體制。於是國家機器成為執行馬哈迪意志的工具，不論是在內政或是與他國的外交政策上，皆由其所主導。由 1990 年的大選前出訪中國，希望能換取華人的支持，可見一般。

馬哈迪上台後，便開始推動一連串的政策計劃。首先在 1982 年提出有名的「東望政策」，而這也成為日後馬日友好的基礎。馬哈迪有鑑於日本戰後恢復及迅速發展的能力，於是提出鼓勵馬國人民學習日韓的先進技術與工作態度，並積極引進外國資金。不過對於西方，特別是美、澳等國的抗拒，則表現在人權民主的議題上，馬哈迪認為美國的西方民主並不一定適用在東方社會，此一論點即為「亞洲價值」，但是馬來西亞並不因為彼此政治立場的不同，而排拒與美澳等國的經貿往來。相反的，馬美與馬澳之間的經濟關係其實非常密切。

另外，同為發展中國家的馬中，在 1974 年的時候，建立了良好的友誼基礎。而後更在雙方緊密且頻繁的來往中，解除了諸多對於人民往來的限制，也放寬了貿易交流的條件。而馬來西亞與中國，也就這樣發展成為最好的合作夥伴。一同在國際舞台向西方強權發出聲浪，而擋在中間形成阻礙的馬共，也在 1989 年的時候，放下了裝備，回歸正常。1999 年，簽署的「聯合聲明」更是確立了未來的合作方向。

馬哈迪曾表示，不應將中國的崛起視為是一種威脅，而是一個合作的夥伴。因為即使中國強大了，也會帶來亞太安全與世界和平¹⁴¹。因此，馬來西亞在馬哈迪時期與中國的交往，最大考量並非以安全為第一優先，相較於歷任首相著眼的「共產黨」視野，馬哈迪看見了中國這塊大餅，十三億的人口將擁有無限的商機，經濟利益永遠是最現實的思維，也是最必要的條件。最實際的考量，才是最實在

¹⁴¹ <馬哈迪反駁「中國威脅論」>，前引文，頁 6。

的路，馬中關係一直維繫的如此友好，絕對與經濟利益脫不了勾。

搶得先機佔了個好位子的馬來西亞，開始著手修正外交政策的方向，希望能夠藉由與中國互惠互利的原則，加強馬中兩國在東南亞區域議題的能量，以及國際事務上的份量，並且透過東協組織框架裏的「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三」、「東協加一」以及「東協區域論壇」等組織，來增進雙方的了解與互信，經由雙邊高層的互訪和協定的簽署、設立相關機構等，進一步的穩固馬中雙邊的交往關係。

有別於美國以一個主導者的姿態來介入東南亞的事務，中國則採取了不同的風格來建立起其在東南亞的地位。中國不作霸權、不作超級大國，而是以一個一個經濟上合作夥伴的身份，以柔性權力(soft power)的方式進入這一領域¹⁴²。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裏，由於美國與日本未能適當處理從泰國首先發生的金融危機時，中國則採取了不讓人民幣貶值的政策，以免惡化泰國及印尼幣值的貶值趨勢，並且宣示將與亞洲國家站在同一陣線對抗金融風暴，而順利取得了東協國家的信任¹⁴³。2003年「東協—中國自區貿易區」的簽訂以及「南海各方行為準則」的簽訂，都讓「中國威脅論」在東亞區域降溫。

馬哈迪所堅持的「亞洲價值」，也是他推行區域化的起點，而中國則是馬哈迪的最佳支持者。馬中雙方在區域及國際合作事務上的合作，如：馬哈迪念茲在茲的「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EC)，在1990年時提出，其目的是希望能建立一個似歐盟的組織，能更加強化東南亞區域化的架構及力量，在當時馬上獲得了中國與日本的贊同，只可惜最後因為排擠美國勢力的介入，而功敗垂成。但是，馬

¹⁴² 李焰，〈過招東南亞，中國靠雙邊外交領先美國〉，《華盛頓觀察週刊》，第39期，2005年11月9日，<https://68.165.165.202/story.cfm?storyID=1135&charid=2>

¹⁴³ 吳達，〈中國在東南亞影響力輕乎不得〉，《新紀元週刊》，2007年1月，<http://www.epochtimes.com/b5/7/1/16/n1591316.htm>

哈迪並沒有因此而氣餒，仍舊為完成「東亞共同體」(ASEAN Community)的夢想而努力。

馬哈迪藉由「東協加三」(ASEAN Plus 3)的架構作為東亞共同體的雛形，並且大力的推動東協與中、日、韓三國的合作交流。而且東亞的領導人可以透過在東協加三的組織架構下所舉行的各項會議東亞的合作的重大問題做出討論與判斷，並且經由全面性的經濟技術合作來加強此一組織的聯繫，以達完東亞自由貿易區的理想¹⁴⁴。而 2005 年時在吉隆坡第一屆的東亞峰會(EAS)的召開，會中並且預期在 2020 年時完成建立東亞共同體的目標，成為與美、歐相抗衡的第三股勢力。這可說是馬哈迪政治生涯中值得驕傲的成就之一。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過後，馬哈迪為了降低東協成員國對於美元的依賴，因此便提議，東協會員國在進行貿易時，能夠使用東協會員國的貨幣，作為支付的工具，以減少因為美元或其他貨幣的波動造成損失，而馬哈迪的此一倡議也馬上獲得中國的附議¹⁴⁵。而馬中的友好關係也反映在 1984 年「天安門事件」上，當中國正遭到來自各國的大肆譴伐時，馬來西亞卻在此時伸手友誼之手，派遣代表團出訪中國。而馬哈迪在出訪美國時，也曾對美國總統表達對於美國將人權問題和對中國的貿易政策掛勾的不以為然。

在關係中國海上經濟命脈的「麻六甲海峽」問題上，雖然馬印新三國曾因為主權問題而不希望大國介入處理馬來甲海峽的事務，但是由於東南亞各國對中國市場的依賴日深，加上這三個國家本身的海防與軍力皆不足以應付麻六甲的海盜問題。而且萬一中國的經濟出了問題，東南亞各國勢必也將遭到波及，因此在經過多次的會議與各方協商之後，馬印新三國對於讓各國介入此一區域的防心也稍

¹⁴⁴ 田中青，〈東亞合作與中國的戰略利益〉，《當代亞太》，第 5 期，2003 年 5 月，頁 44。

¹⁴⁵ 廖小健，〈金融危機後的中馬關係〉，《東南亞研究》，第 5 期，1998 年 5 月，頁 30。

為降低，並且適度的開放與他國之合作。同意各國在尊重沿岸國家主權的前提下，提供馬新印三國巡邏維護麻六甲海峽安全所需之設備與協助。而此項決定將能使麻六甲海峽的安全獲得保障，同時東南亞區域的經濟發展相信將能因此而更為蓬勃。

馬中兩國自 1974 年建交以來在各個領域的合作日益增多，而中國在東南亞區域的影響力也愈來愈強，隱隱然有立於主導之勢。雖然對於中國的崛起各國仍然保有戒心，但是中國選擇經由經濟事務的領域作為與東南亞國家建立關係的第一步，可說是明智的決定。不但因此降低了其他國家的排拒之意，反而更受到各國的歡迎。而馬來西亞，或者說是馬哈迪看出了中國這塊市場的潛力及其龐大的商機，並且了解與中國友好將有助於馬來西亞的經濟發展，而且對於區域事務上的力量，也將因為中國而更具有影響力，因此馬中雙方的關係也就在這層緣由的主導下愈趨緊密。

由目前的國際情勢看來，似乎是證實了馬哈迪當時的先見之明。近年來，中國逐漸強大的勢力，已經連美國都無法不給予關注，在地區事務的影響力上，也漸漸超越日本。而對於中國，這個馬來西亞的好夥伴，馬哈迪在各個場合都不吝於讓世界知道。2004 年被設定為「馬來西亞－中國的友好年」則顯示出了這 30 年來馬中關係的深化，的確是進入有始以來最好的狀態¹⁴⁶。而將馬中關係拉抬至目前這個最佳情況的最大功臣－馬哈迪，雖然其已漸漸地淡出馬來西亞的政治舞台，但是馬中雙方並不會因為馬來西亞的改朝換代而有所變化，相信雙方的領導人仍將承襲馬哈迪時期的友好，在各個領域繼續合作交流，為彼此的關係做出更好的努力。

馬哈迪卸任後，由阿都拉·巴達維(Abdullah Badawi)繼任成為首相，他是一位虔誠的穆斯林，曾經擔任馬來西亞的外交部長、國防部長及教育部長等職位。

¹⁴⁶ 朱建華，〈中馬關係的現狀及其發展趨勢〉，《東南亞縱橫》，第 3 期，1996 年，頁 56

在 2002 年時由馬哈迪指定為首相和巫統主席的接班人，並於 2003 年 10 月時接任馬來西亞的首相。由於本論文完成的時間為 2007 年距馬哈迪卸任已有二年，因此吾人可以由此回溯馬中交往的發展，是否承襲了馬哈迪時期的友好，並從中觀察馬中關係的是否因為政治領導的交接有所更迭，或是承襲了馬哈迪時期的外交政策而未有方向的變動。

2004 年時，巴達威應中國總理溫家寶的邀請至中國進行訪問，除了紀念中國與馬來西亞建交三十周年外，雙方更簽訂了《馬來西亞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公報》，內容為雙方在經濟、教育、文化等領域合作之再加強。2005 年，馬國政府邀請中國總理溫家寶至馬訪問，雙方並簽署了《馬來西亞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公報》，表示將在東協加三的框架下，繼續推動「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並擴大馬中雙方在各個領域的合作。另外，馬來西亞也重申一個中國政策的立場，並認為中國的發展將有利促進東亞地區之和平與繁榮¹⁴⁷。

從上可知，在巴達威就任期間，馬來西亞的外交政策仍沿襲著馬哈迪時期的友好往來，並未因領導人的更替而有所變動，顯示馬中雙方在外交往來上已日趨成熟。因此吾人可推論，由馬哈迪時期所開啓的友好大門，未來將繼續發展，朝著多方領域合作的方向前進。

¹⁴⁷ 資料參考馬來西亞外交部網站（www.kln.gov.my）

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聯合公報

馬來西亞總理敦·阿卜杜勒·拉扎克·賓·達圖·侯賽因閣下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閣下的邀請，於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日訪問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陪同敦·阿卜杜勒·拉扎克總理閣下的有政府各政黨代表和政府官員。

在訪問期間，敦·阿卜杜勒·拉扎克總理會見了毛澤東主席，並向他轉達了馬來西亞政府最良好的祝願。他們進行了友好、坦率的談話。

周恩來總理、李先念副總理和敦·阿卜杜勒·拉扎克總理就雙邊性、區域性和國際性的各種問題進行了廣泛的會談。會談是在坦率和友好的氣氛中進行的。兩國總理一致認為，近年來亞洲形勢發生了有利於各國人民的深刻變化，中馬兩國關係正常化是符合兩國人民利益的。為此，兩國總理決定通過本聯合公報宣佈兩國關係的正常化。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爲了增進兩國人民的傳統友誼，決定自公報公佈之日起互相承認並建立外交關係。

（二）兩國政府認為，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馬來西亞的社會制度不同，這不應妨礙兩國政府和人民在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各項原則的基礎上，建立和發展兩國間的和平友好關係。兩國政府認為，任何外國的侵略、干涉、控制、顛覆，都是不能允許的。雙方認為，一個國家的社會制度，只能由這個國家的人民自己選擇決定，它們反對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在世界上任何地區建立霸權和勢力範圍的圖謀。

(三) 馬來西亞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並承認中國政府關於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場。馬來西亞政府決定關閉它在台北的領事館。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馬來西亞政府，並尊重馬來西亞的獨立和主權。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注意到馬來西亞是由馬來血統、中國血統和其他血統的人構成的多民族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聲明，它們都不承認雙重國籍。根據這一原則，中國這政府認為，凡已自願加入或已取得馬來西亞國籍的中國血統的人，都自動失去了中國國籍。至於那些自願保留中國國籍的僑民，中國政府根據其一貫的政策，要求他們遵守馬來西亞政府的法律，尊重當地人民的風俗習慣，與當地人民友好相處。他們的正當權利和權益將得到中國政府的保護，並將受到馬來西亞政府的尊重。

(六) 周恩來總理和敦·阿卜杜勒·拉扎克總理同意，兩國政府按照國際慣例，在各自首都為對方大使館的建立和履行職務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並按實際可能儘早互換大使。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總 理

周 恩 來

馬 來 西 亞

總 理

敦·阿卜杜勒·拉扎克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北京

附錄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關於未來雙邊合作框架的聯合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馬來西亞(以下簡稱雙方)，自 1974 年 5 月 31 日正式建交以來，在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防務及其它領域建立了友好和實質性的關係。雙方之間的密切交往使這種關係在友好和諧的氣氛中得到進一步加強。雙方保持友好合作關係不僅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於亞洲和世界的和平、穩定以及社會和經濟發展。

在 21 世紀即將來臨之際，雙方同意共同製訂一個未來雙邊合作的框架，從而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基礎上建立全方位的睦鄰友好合作關係。為此，本著共同的意願和目的，雙方同意優先考慮以下幾個方面：

一、為進一步發展雙邊關係、促進本地區和世界的持久和平、穩定與繁榮而共同努力。

三、保持包括雙方高層領導、政府官員的各個層次的經常性接觸和互訪，增進雙方企業及人民之間的交流，以促進中馬雙邊關係全面、持續地發展。

四、加強兩國外交部年度高官磋商機制，就共同關心的雙邊、地區和國際問題交換意見。磋商將由雙方輪流主辦。

五、在平等互利原則的基礎上擴大貿易、投資、銀行、金融、國防、安全、教育、科技、信息、衛生、交通、環境、農業、林業、礦業、文化、旅遊、青年和體育等領域的友好互利合作，並承諾：

(一) 通過下列措施進一步促進雙邊貿易與投資往來並加強工業合作：

- 1、同意消除貿易和投資障礙以提供良好的市場環境；
- 2、提高有關貿易法規的透明度；
- 3、通過更頻繁的信息交流來鼓勵和支持雙向投資的增長。

- 4、促進投資以及合作到第三國共同投資；
- 5、鼓勵雙方工商部門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二）加強在金融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根據對等原則，為相互在對方國家開設銀行和開展銀行業務提供必要的便利。共同致力於改革和改進國際金融管理制度，建立一個有利於各方的國際金融新秩序。

（三）為進一步發展防務合作關係，除加強兩軍高層交往外，應促進各個層次的互訪，包括考察、軍艦互訪、培訓、信息/情報交流、組織研討會和開展互利研究與開發。在國防工業領域，雙方將鼓勵國防工業公司官員互訪，舉辦展覽、研討會及講習班以探討聯合或合作生產項目的可能性。

（四）促進雙方執法機關之間的合作和相互協助，在交換刑事信息和預防、打擊有組織跨國犯罪、經濟犯罪、走私毒品和精神藥物、走私武器和炸藥、販賣人口以及其它犯罪活動方面建立更密切的聯繫。

（五）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加強教育領域尤其是科技教學方面的合作與交流，以增進雙方的學術和技術交流。

（六）根據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三日簽訂的《科學技術合作協定》，加強科技領域的合作，特別是在雙方共同感興趣的領域進行合作研究和技術交流，並在地區和國際論壇就共同關心的問題加強磋商。

（七）加強信息和通訊領域的合作。

（八）促進在醫學研究、藥品生產、傳統醫學、消費者保護和傳染病防控方面的合作。加強雙方政府及官員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和其它國際衛生合作機構內的協調與合作。

（九）增進空中、陸地和海上交通領域的合作。雙方將共同努力推動湄公河流域開發計劃項下的新加坡－昆明鐵路項目。這符合中馬兩國及本地區其它國家的長遠和共同利益。

（十）促進環境管理和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合作，加強就包括落實多邊環境協議在內的全球環境問題的磋商，進一步推動清潔技術、環境教育、環境意識和環境保護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合作。

（十一）在農業、林業、礦業和木材業產品領域擴大工藝和技術交流，提高產品質量，改進生產，增加附加值。

（十二）有計劃、有組織地推動文化交流，考慮簽訂雙邊文化合作協定。

（十三）鼓勵雙方旅遊部門採取措施加強合作，增加遊客人數，拓展旅遊市場，提高旅遊促銷技巧。

（十四）鼓勵和促進體育運動領域的合作，包括體育運動管理、訓練及運動醫學方面的合作。在青年培養及交流計劃方面開展更密切的合作。

六、確認相互尊重獨立、主權和領土完整。馬方按照其一個中國的政策，重申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七、重申《聯合國憲章》、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所確立的原則以及包括互不干涉內政在內的其它公認的原則，應作為指導雙方關係的基本準則。

八、繼續在東盟、東盟地區論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歐會議、世貿組織和聯合國等多邊場合就共同關心的地區和國際問題加強磋商與合作，促進地區及國際和平與發展。

九、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東盟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雙方認識到中馬之間的密切合作及雙方作出的重要貢獻促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東盟及東盟與中日韓關係的發展。

十、維護南中國海的和平與穩定，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雙邊友好協商和談判促進爭議的解決。

十、促進多極世界和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的建立。

十一、重申各國有權選擇自己的社會、政治和經濟制度，任何國家都不應以任何藉口干涉他國內政。

十二、促進發展中國家團結，支持發展中國家平等參與國際事務並在新的世界秩序中佔有自己應有的位置。

如一方要求，雙方外交部長將共同對本框架文件進行復審。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爭議或分歧均應由雙方通過友好協商加以解決。

本聲明於 1999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

馬來西亞代表

外交部長

外交部長

唐家璇

賽義德 哈米德 阿爾巴



附錄三：馬來西亞政府和馬來亞共產黨停止對抗的協議

馬來西亞政府和馬來亞共產黨基於和平的共同目標，達成下列協定：

第一條：停止武裝活動。在本協議簽署之後，馬來西亞政府和馬來亞共產黨將停止一切武裝活動。

第二條：解散武裝部隊，銷毀武器、彈藥、爆炸品和地雷。馬來亞共產黨將解散它的全部武裝部隊，銷毀它在馬來西亞和泰國的武器、彈藥、爆炸品和地雷。

第三條 在馬來西亞居留。

- 1、原為馬來西亞公民和願意在馬來西亞定居的馬來亞共產黨成員及其解散後的武裝部隊成員將獲准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在馬來西亞定居。
- 2、原來不是馬來西亞公民的馬來亞共產黨成員和它的解散後的武裝部隊的成員，如果他們願意的話，可以獲准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在馬來西亞定居。

第四條 馬來西亞當局提供的協助。馬來西亞當局將協助馬來亞共產黨成員和它的解散後的武裝部隊成員，以便幫助他們重新開始和平生活。

1989 年 12 月 2 日於泰國合艾

附錄四：馬來西亞政府和馬來亞共產黨之間關於執行 停止對抗協議的行政安排

馬來西亞政府（下稱“政府”）與馬來亞共產黨（下稱“馬共”）為執行 1989 年 12 月 2 日在泰國合艾簽署的停止一切對抗的協議，同意作出下列行政安排：

第一條： 停止武裝活動

- 1、政府與馬共在簽署協議後立即停止一切武裝活動。
- 3、報界聲明。此後任何一方發表的報界聲明，都必須根據協定的精神，不得含有任何類似“集體投降”和“妥協”之類的毀譽性詞語。

第二條： 解散武裝隊伍

- 1.宣佈解散。馬共將解散它在馬來西亞和泰國境內的所有武裝部隊，即馬來亞人民軍，並在協議簽訂後的兩個半月內作出這項宣佈。
- 2.名單。馬共將向馬來西亞當局提交一份包含那些決定回返馬來西亞定居的馬共武裝隊伍成員的個人明細資料的名單，以便馬來西亞定居核對。這份名單應該儘快交予馬來西亞當局，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協議簽署之日起的一年。
- 3.撤離森林。馬共領導的所有解散後的武裝部隊成員，將在協定簽署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在預定的泰國地點集合。
- 4.銷毀武器、彈藥和爆炸品。所有解散後的武裝部隊成員將在抵達預定的泰國地點之日起的 15 天內和不遲於簽訂之日起的兩個半月內銷毀他們的武器、彈藥和爆炸品。銷毀之前，馬共將向馬來西亞當局提供一份包含這些武器、彈藥和爆炸品的摘要與數量的清單，以資核對。銷毀時，應有馬來西亞和泰國當局在場見證。銷毀時不拍照或錄像。

5. 查找和銷毀地雷。

- a. 解散後的馬共武裝部隊成員將查找在馬來西亞境內的地雷位置、並在馬來西亞當局見證下銷毀所有找到的地雷。
- b. 馬共將向馬來西亞當局提供在馬來西亞境內現存的所有地雷的位置簡圖。
- c. 查找和銷毀地雷的工作應該儘快地開始和儘早完成。
- d. 馬來西亞當局將提供醫藥、津貼和賠償予在查找和銷毀地雷過程中負傷後死亡的解散後的馬共武裝成員。
- e. 所有在馬來西亞境內查找和銷毀地雷時所發生(意外)的費用將由馬來西亞當局承擔。

6. 馬來亞民主之聲電臺。馬共將在簽署之日起的一個月內關閉馬來亞民主之聲電臺。在這一個月期間，馬來亞民主之聲電臺將不廣播任何誹謗馬來西亞政府的聲明。

第三條：個人財物

馬共和它的解散後的武裝部隊成員所擁有的個人財物，包括紀念品、相片及其他日常必須品，如果在馬來西亞不屬於違法品的話，可以在進入馬來西亞之前，經過檢查後，歸他們保存。

第四條：在泰國居留和行動自由

1. 馬來西亞當局不反對馬共成員和它的解散後的武裝部隊成員在泰國居留。
2. 那些在泰國定居的成員可以通過法律手段自由進入馬來西亞探訪親友和度假。
3. 那些獲准在馬來西亞定居的成員，其親友可以通過法律手段自由探訪在泰國的親友。
4. 那些已在泰國和馬來西亞定居的成員，其親友可以通過法律手段自由探訪他們。

第五條：在馬來西亞居留

- 1.馬共及其解散後的武裝部隊成員在預定的泰國地點居住至少 6 個月之後，如果願意的話，可以獲准在馬來西亞居留。
- 2.非馬來西亞籍的馬共成員及其解散後的武裝部隊成員在預定的泰國地點居住至少 6 個月之後，如果願意的話，也可以獲准在馬來西亞定居。
- 3.凡要到馬來西亞定居的成員，必須在協議簽訂之日起的一年內將其意願通知馬來西亞當局。
- 4.關於第 5.1 條和第 5.2 條，馬共將向馬來西亞當局提供必要的個人明細資料，以便辦理和核對。政府將為此而調派有關官員到泰國去辦理這些事項。
- 5.那些要在馬來西亞定居的人員將被劃分為三類：
 - a.馬來西亞公民；
 - b.馬來西亞公民的非公民配偶和子女；
 - c.外僑。
- 6.那些獲准在馬來西亞定居的成員，在入境之後和前往各自選擇居住的地點之前，獲得發放身份證明書。
- 7.馬來西亞籍成員的非公民配偶和子女，如果願意的話，可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獲准在馬來西亞定居。
- 8.那些已經選擇居住地點的成員，應該把他們目前的地址和以後的變更地址通知馬來西亞當局，以便於發放援助金。
- 9.獲准在馬來西亞定居的成員，將分成小批回國，入境檢查將採取不引起任何尷尬的方式進行。
- 10.對於他們進入馬來西亞之事，政府將不作公開宣佈。

第六條： 法律的規定

1.效忠元首和國家

回返馬來西亞定居的馬共成員及其解散的武裝部隊成員，將效忠元首和國家，

並遵守馬來西亞的聯邦憲法和法律。

2.不得拘留、審訊和檢控

a.回返馬來西亞定居的馬共成員及其解散後的武裝部隊成員，政府將不會因為他們過去所從事的與馬共有關的活動而實施 1960 年內部安全法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於他們身上。

b.馬共成員及其解散後的武裝部隊成員，要對他們今後所從事的非法活動承擔法律責任。

3.公民權和國民身份證

a.那些在參加馬共或其武裝部隊之前已持有藍色或紅色國民身份證和公民權證書的成員，將繼續有效地使用該等證件。如有遺失或損壞，經過核實後，將會儘快獲得補發。

b.那些在馬來西亞定居的馬來西亞籍成員的非公民配偶和子女，將會獲得簽發紅色身份證。他們可以在馬來西亞連續住滿兩年後，根據馬來西亞法律申請公民權。

c.那些外僑籍的成員和那些已被吊銷公民權的成員，如果獲准在馬來西亞定居的話，將會獲得簽發紅色國民身份證，他們日後可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申請公民權。

d.那些馬來西亞籍的成員和那些在實施國民登記之前參加馬共及其武裝部隊的成員，如果獲准在馬來西亞居留的話，將會獲得發給紅色國民身份證。他們日後可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申請公民權。

4.權利與義務

a.那些屬於馬來西亞公民且已在馬來西亞的成員，將如同其他公民一樣，享有馬來西亞聯邦憲法和法律之下的相同的權利。

b.那些已在馬來西亞定居的非馬來西亞籍成員和非公民成員，其權利與義務按照馬來西亞聯邦憲法和法律的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參加政治活動

- 1.馬共及其解散後的武裝部隊的馬來西亞公民成員，可以自由參加政治活動，包括在馬來西亞聯邦憲法和法律範圍內組織政黨。
- 2.馬來西亞當局將根據法律程式儘快考慮他們可能呈交的政黨註冊申請，獲准註冊政黨將被賦予與其他合法註冊政黨相同的地位。

《第八條、第九條從略》(註)

第十條： 協定和行政安排的簽署

- 1.雙方將在預定的地點分別簽署協定和行政安排。
- 2.協定將由雙方公開簽署，並在簽署之後，立即在聯合公報上宣佈這項協議的精神。
- 3.行政安排也將由雙方共同簽署。

1989 年 12 月 2 日

【註】：

- 1.關於馬共解散及組建「馬來西亞社會主義勞工黨」(SLPM) 進行註冊問題沒有解決。
- 2.關於馬共改名為「馬來西亞社會主義勞工黨」(SLPM)進行註冊問題沒有解決。
- 3.關於財政協助問題，雙方協定為：返回馬來西亞定居的前馬共成員，每人
 - (1).首期付給 3,000 零吉 (馬元) ；
 - (2).然後連續 36 個月每月補助 300 零吉 ；
 - (3). 最後付給 5,000 零吉。

附錄五：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東盟各成員國政府，重申各方決心鞏固和發展各國人民和政府之間業已存在的友誼與合作，以促進面向 21 世紀睦鄰互信夥伴關係；認識到為增進本地區的和平、穩定、經濟發展與繁榮，中國和東盟有必要促進南海地區和平、友好與和諧的環境；承諾促進 199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盟成員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會晤《聯合聲明》所確立的原則和目標；希望為和平與永久解決有關國家間的分歧和爭議創造有利條件；謹發表如下宣言：

一、各方重申以《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以及其他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作為處理國家間關係的基本準則。

二、各方承諾根據上述原則，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探討建立信任的途徑。

三、各方重申尊重並承諾，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所規定的在南海的航行及飛越自由。

四、有關各方承諾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而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

五、各方承諾保持自我克制，不採取使爭議複雜化、擴大化和影響和平與穩定的行動，包括不在現無人居住的島、礁、灘、沙或其他自然構造上採取居住的行動，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它們的分歧。

在和平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之前，有關各方承諾本著合作與諒解的精神，努力尋求各種途徑建立相互信任，包括：

（一）在各方國防及軍隊官員之間開展適當的對話和交換意見。

- (二) 保證對處於危險境地的所有公民予以公正和人道的待遇。
- (三) 在自願基礎上向其他有關各方通報即將舉行的聯合軍事演習。
- (四) 在自願基礎上相互通報有關情況。

六、在全面和永久解決爭議之前，有關各方可探討或開展合作，可包括以下領域：

- (一) 海洋環保。
- (二) 海洋科學研究。
- (三) 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
- (四) 搜尋與救助。
- (五) 打擊跨國犯罪，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毒品走私、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以及軍火走私。

在具體實施之前，有關各方應就雙邊及多邊合作的模式、範圍和地點取得一致意見。

七、有關各方願通過各方同意的模式，就有關問題繼續進行磋商和對話，包括對遵守本宣言問題舉行定期磋商，以增進睦鄰友好關係和提高透明度，創造和諧、相互理解與合作，推動以和平方式解決彼此間爭議。

八、各方承諾尊重本宣言的條款並採取與宣言相一致的行動。

九、各方鼓勵其他國家尊重本宣言所包含的原則。

十、有關各方重申制定南海行為準則將進一步促進本地區和平與穩定，並同意在各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朝最終達成該目標而努力。

本宣言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王國金邊簽署。

簽署人：

中國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兼特使 王 毅
汶萊達魯薩蘭國外交大臣 穆罕默德博爾基亞
柬埔寨王國外交大臣 賀南洪
印尼共和國外長 維拉尤達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副總理兼外長 宋沙瓦
馬來西亞外長 賽義德 哈米德
緬甸聯邦外長 吳溫昂
菲律賓共和國外長 布拉斯 奧普萊
新加坡共和國外長 賈古瑪
泰王國外長 素拉傑 沙田泰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外長 阮怡年



附錄六：馬哈地接受台灣學術界訪問（中國時報，2002 年 1 月 28 日）

《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兩岸若開戰 嚴重影響亞洲安全》

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指出，他非常期盼台灣與馬來西亞能加強雙方貿易，未來將持續推動兩國的經濟合作，但當前馬來西亞無法與台灣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同時他擔憂若台灣宣佈獨立，致使海峽兩岸發生戰爭，影響亞洲安全，將嚴重傷害東協各國利益，為馬來西亞所不樂見。

馬哈地總理係應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所長林若雱之請，為其二〇〇二年九月將同時以中、英文分別於台北與吉隆坡出版的「首相馬哈地主政下的馬來西亞政經關係分析（一九八一—二〇〇一）」一書，接受林所長的當面訪問。訪問過程他共回答五大部分，分別是亞太區域問題、政治、經濟、文化與教育、綜合性問題等將近 30 個問題。訪問時間一小時，由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至 10 時 30 分結束。

這也是馬哈地擔任大馬總理 20 年來，首次接受台灣學術界的組團訪問。並經總理辦公室同時將專訪內容獨家交予中國時報發表。訪問團成員包括：領隊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所長林若雱、助理教授林欽明、研究生助理蔡宗倫與隨團攝影林富裕等四人。以下為訪談的內容摘要：

Q：在過去二十年之間，台灣的商人在馬來西亞的投資到去年底為止累計達到九十億美元，可見台馬的經濟關係是非常密切的。那麼，您認為未來要怎樣加強兩國的貿易伙伴關係與促進雙方之間的經濟繁榮？

◎ 台商赴馬投資 十分感謝

A：我們與台灣一向有良好的關係，我們非常感謝台灣的投資，並希望台商能繼續來馬來西亞投資，同時我們亦期待能加強雙邊貿易關係。

Q：您怎麼看待「東協加三」，特別是此一機制對東協的角色以及對馬來西亞之影響是如何？

A：「東協加三」其實跟東亞經濟論壇(EAEC)是滿相似的，組成份子包括了東南亞國家、日本、韓國、中國。我們認為亞洲國家應該有自己的團隊，才能與北美自由貿易區及歐盟相抗衡，所以亞洲國家是需要有自己的團隊，以增強其份量，並且維護他們的利益。

Q：在過去您曾經支持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您也曾經提出有關 EAEC、EAEG 的想法，目前我們知道已有「東協加三」的機制，您認為「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實現的可能性為何？

A：關於實施「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的可能性，我認為還要一些時間。目前我們認為應該先落實東協自由貿易區，如果將日本、中國、南韓都納入自由貿易區的話，將會形成巨大的影響；我們都必須較審慎地去看這個問題，因為這三個國家和東協國家在發展程度上是不一樣的。

Q：最近新加坡與日本簽定自由貿易的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您認為台灣與馬來西亞能否簽署相同的雙邊協定？

A：馬來西亞認為一旦簽署加入區域性的自由貿易區協定，我國不應該單獨跟任何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我的意思是說必須是東協區域的決定，也就是說東協國家必須整體跟非東協國家簽訂協定，而不是東協的個別國家跟其他的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所以馬來西亞對本案已經有既定的立場；明白的說，我國不會跟其他國家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 反對分離主義 支持自治

Q：您個人認為對於馬來西亞未來在東協是一個「溝通者」(coordinator)或「仲裁者」(arbitrator)的角色？

A：馬來西亞在東協裡面既非溝通者亦非仲裁者，馬來西亞只是東協裡的一份子，東協國家都享有同樣平等的地位，不管它是大或小，所以我不認為馬國是一個溝通者或是仲裁者是一個正確的描述。

Q：我曾讀過您於 2000 年在「馬來西亞新聞」中所言，提醒陳水扁總統「治國從面對現實開始」，您目前的看法仍然相同嗎？您能不能在兩岸關係給我們一些看法，特別是在 2000 年台灣新政府成立之後？

A：馬來西亞現在是遵行「一個中國」政策，我們還是維持原來的立場，也就是我們支持某種程度的自治而不是分離；馬來西亞也一樣，我們也不同意國內各州的分離運動，但是我們同意他們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權。至於台灣跟中國大陸未來的關係，我們認為解決的前提是台灣不要走向獨立。我很抱歉我必須要這麼坦白說，如果台灣走向獨立，不只是亞太地區和平穩定受到影響，兩岸於馬來西亞投資減少，我們也會受到影響。

Q：另外您能不能也和我們談一談，目前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的關係如何？尤其中國是促進亞太安全的主要因素。

A：馬來西亞與中國的關係是非常好的，可以這麼講，中國與馬來西亞兩國對於大多數國際上的議題我們的意見都是一致的(eye to eye)。我們認為國際與區域的問題不應經由對抗衝突解決，尤其是軍事對抗。我們認為所有的議題都應該透過討論來解決。

Q：曾經貴國與新加坡有相當關係緊張的歷史過程，根據「李光耀回憶錄」，您跟李光耀先生在 50、60 年代有過一些衝突事件（例如：供水事件、新馬的多元種族政策、新馬分家之問題？）。最近以來，您跟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先生關係較緩和、相處比較融洽，是否有助於兩國的利益？

A：有關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的關係，是兩個獨立國家之間的關係，雙方有不同的意見，當然是在所難免，最重要的是透過協商解決分歧之意見。如果我過去公開的談話影響了新加坡這個國家的話，我們的關係當然不會好，這是很不幸的。但是大多數的情形是新加坡的政府、閣員以及媒體所做的公開聲明使得馬來西亞非常的不愉快。不過我認為在解決雙方的歧見方面，目前雙方仍是以非常友善的態度去進行。

Q：在憲法上，馬來西亞有「馬來人優先」(Malay First)的規定，而且獨立後已經實施了 45 年，同時引起不同族群人士的異議，您認為此相關條文未來在憲法的修訂是不是有可能？

◎ 照顧馬來族裔 仍將持續

A：是的，的確是有可能。如果未來馬來人與土著能與華裔、印度裔立於一個平等的地位競爭的話，馬來西亞的女性通常也不太有可能與男性立於平等的地位競爭。如果有朝一日馬來人與土著他們可以具備與華族、印度裔競爭能力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去除相關條款，否則的話，我們無法修訂保護馬來人及土著之規定。

Q：您能不能告訴我，選擇巴達威作為您政治上繼承人的理由何在？

A：關於巴達威先生(Mr. Abdullah Badawai)成為我的副總理並不是我的選擇，他在巫統的選舉結果，得到最大程度的支持，實情是巫統選擇他副總理，並不是由我選他。

◎ 政治領袖條件 尊重特質

Q：那麼，您是不是認為，政治領導人應該具備哪些特質(characteristics)？

A：我不認為領袖應具有同樣的特質，他們通常擁有他們自己的立場及想法，只要他們的想法與黨的想法符合的話，我們就會接受他們。如果副總理的想法是跟黨的想法是一致的，我就會尊重他。對我而言，我不期待領袖都是一樣的，每個領袖通常有他自己的風格跟想法。以執政黨而言，只要這個領袖符合政黨的觀點，我們都必須接受他。我的副總理的想法是相符合的，所以我接受他。

Q：我們知道在去年九月的時候反對陣營民主行動黨(DAP)退出了由四個反對黨組成的替代陣線，您認為替陣未來的前途發展如何？

◎ 是否續任總理 尚未決定

A：事實上替陣成立的背景，除了要打擊現任的政府以外，並沒有共同的政治目標。就回教黨(DAP)來講，他主要就是建立回教國；就民主行動黨來講，他是非常狹隘排他性的，他主要是華人的政黨；就公正黨來講，他們只對釋放安華感興趣。所以可以看出來他們的目標是不同的，無法在一起合作，我想替陣最終將導致瓦解。

Q：您認為下一次的選舉會在何時舉行？是否依照原訂的 2004 年？還是有可能提前舉行？

A：關於是否會提前大選，我對目前現狀感到滿意，我不認為我們會提前大選，最有可能應該是在 2004 年，當然也有可能提前一年，於 2003 年舉行。

Q：您還會繼續擔任下任總理嗎？

A：至於這是否是我最後一任，目前為止還沒做決定。

◎ 2020 宏願 繫乎全球

問：您在「亞洲的省思」(A New Idea For Asia)一書中指出，過去三年馬幣與美元匯率的穩定是經濟復甦的主因。您對馬國未來的政經發展或是「2020 宏願」的發展的可行性如何？您對東協國家 2020 年的前景看法又是如何？

答：在東南亞金融風暴期間，馬來西亞採馬幣對美元的固定匯率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有 83% 的貿易是採用美元計價，所以我們必須採行固定匯率措施。至於我們是否能提早完成 2020 宏願，必須視全球經濟情況而定，如果世界經濟發展良好的話，我認為會提前達到 2020 宏願的目標，但是如果發生像 2001 年的全球經濟不景氣、美國經濟不景氣以及「九一一事件」的話，當然會有可能延緩我們未來完成目標的時間。

◎ 亞太媒體中心 深具信心

Q：您能否說明未來馬來西亞將採取何種措施，以促進「多媒體超級走廊」(MSC) 真正成為亞太媒體中心？

A：我們非常努力的想要發展多媒體超級走廊變為亞太媒體中心，我相信馬來西亞可以達成，因為我們在特殊的領域有相關的法律規定，這些規定通常對投資者與國際貿易採取非常友善的措施，而且馬來西亞也有發展多媒體超級走廊成為亞太媒體中心所需要的基本建設；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我們和東南亞其他有類似計畫的國家相比較的話，我們有我們的優勢。馬來西亞發展多媒體走廊成為亞太媒體中心可能會提前完成，因為我們本來估計多媒體走廊在 2003 年會有 500 多家公司營運，但事實上到目前(2002 年初)為止，我們已經擁有超過 600 多家公司，所以我相信會提前完成這項目標。

Q：我知道您會寫中文毛筆字「忍」，不知您是在哪裡學的？是否考慮未來繼續學習中文？

A：馬來西亞是全球唯一的非華人國家，而同意境內有自己的華文學校用中文教學，當然課外活動是用馬來文作為教學媒介；除此之外，有許多非華人包括馬來人送他們子女到華文學校唸書。以我為例，我以前在做醫生的時候，曾學過福建話，這樣我才聽得懂病人告訴我什麼？我不會說中文，但是在寫方面我會寫「忍」，由於在二戰時期日據時代我也學了日文，對我而言學中文並非太困難。

Q：馬來西亞的教育政策對於馬來人有特別的優惠政策，是否可能於 2020 年前逐步修正呢？您認為未來馬來西亞可能產生華裔的總理嗎？

A：就教育的觀點而言，此政策並非針對馬來人。事實上，這是國家的政策，是針對全國所有的種族。至於會不會有華裔的總理，是有可能的。因為馬來西亞憲法並沒有禁止華裔成為馬來西亞總理，但是華裔的總理必須被我國各種族的人所接受，若這華裔的總理僅代表華裔的觀點的話，那就不太可能會出現華裔的總理，華裔的總理必須是各種族的人所能接受的。

Q：在國際社會上有所謂的「馬哈地主義」，所指的是您對西方工業化國家所採行的比較超然甚至冷漠的態度，您認為「馬哈地主義」是成功的策略嗎？

A：(微笑)我並不知道有所謂的「馬哈地主義」，只知道我們想要成為一個獨立國家，也希望能為我們國家謀福利，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反對西方國家，而是說我們更加重視我們的國家，國際間與區域間相關的政策或策略都必須對我們有利，馬國也不排除對馬國有利，同時對其他國家如有不利的政策。但對國家有害的外來政策我們就不會採行，就像 IMF 要求我們採行的政策，我們就拒絕了它。最主要的關鍵因素，是我們必須維護國家的利益，即維護國家之獨立。

Q：您去年曾經提及馬來西亞已經是一個回教國家，您能否告訴我們在何種情況之下馬來西亞會變成回教程度更深的國家？或者是在何種情況下，馬來西亞比較不那麼回教化？

A：在馬來西亞我們認為已經是回教國家了，世界上總共有 53 個回教國家，馬來西亞是 OIC(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untries)的會員國，所以馬來西亞是回教國家。憲法上，回教是官方的宗教，但是我們並不限制其他宗教，其他宗教活動在馬來西亞也可以同樣的進行，政府不會有任何的刁難。所以回教是官方宗教，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的馬來西亞人都要變成回教徒，非回教徒可以有不同宗教的信仰，遵循他們自己的宗教，例如：基督教徒與佛教徒他們有自己的教堂、廟宇，任何事情他們都可以做，我們並不會去禁止其宗教的存在，各種不同宗教的教徒可以去進行他們的信仰與活動。我們是回教國也並不意味著所有東西都要回教化，我們已是回教國家，我們不會再進一步的採取措施讓馬來西亞變成一個更深化的回教國。我們對於當前現況已經相當滿意。對於那些非回教徒，我想他們也是非常滿意現況的。

Q：您的這些想法，於「九一一事件」之前之後有無不同之處？

A：我對馬來西亞是「回教國家」的想法，不論於九一一之前，或在九一一之後都相同，沒有改變。

Q：五十年之後，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可能共組聯邦？因為，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曾說過「世界上沒有不可能的事，也許未來星馬兩國仍可以恢復聯邦。」

A：我同意世上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發生，但是就有關這件事，我認為於未來不會發生。

Q：您個人希望未來馬來西亞人民如何評價您？比如四、五十年之後，談及您在馬來西亞歷史上的定位，您希望別人如何看待您？

A：(很輕鬆的淺笑出來)我並不介意老百姓是不是忘掉我，那並不重要，反正到那個時候我也不知道了；我只想要完成目前我所能夠看到的事情，以及我認為對國家與人民有益的事情，我覺得那才是最重要的事。



附錄七：馬哈迪大事紀

1925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於吉打州的亞羅士打。
1932 年	進入馬來小學 Sekolah Laki SBG Perak (Malay Boy' s School, Seberang Perak)就讀
1937 年	進入吉打州的 Sultan Abdul Hamid College 就讀
1942 年	日本佔領馬來西亞，馬哈迪被迫休學，並與友人合夥經營咖啡店。
1946 年	於巫統創立初期即加入巫統。
1947 年	在新加坡馬來亞大學修讀醫學系，並在這裡與來自雪蘭莪的西蒂哈斯瑪(Siti Hasmah Mohd Ali)相戀。
1953 年	完成學業後，先至檳城實習，再至吉打州政府醫院擔任醫生(Alor Setar General Hospital)
1956 年	馬哈迪被派至玻璃市州(Rerlis)和蘭卡威島(Pulau Langkawa)，並於同年 8ue 與西蒂哈斯瑪(Siti Hasmah Mohd Ali)結婚。
1957 年	在故鄉開設私人診療所——馬哈診所（MAHA CLINIC），並被選為吉打縣議員。
1959 年	首次參選告捷，進入吉打州議會。
1963 年	馬來西亞(沙巴、砂勞越、新加坡)正式成立
1964 年	獲得吉打州巫統提名，成為哥打士打南(Kota Setar Selatan)國會議員，在政壇初露頭角。
1965 年	新加坡退出馬來西亞，馬哈迪首次成為巫統最高理事。
1968 年	出任第一屆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
1969 年	因為過於激進的形象讓非馬來族群投下不信票而落選。513 事件後，發表公開信檢討東姑拉曼應負之政治責任，而被巫統開除黨籍。
1970 年	在新加坡出版《馬來人困境》一書而受到重視，但此書在馬來西亞當地卻被列為禁書。

1972 年	敦拉薩首相掌政後，重回巫統，並當選巫統最高理事，出任巫統吉打州聯委會主席。
1973 年	成為上議院議員，並擔任馬來西亞食品工業(FIMA)有限公司主席。
1974 年	全國大選，在沒有競選對手下當選為古邦巴素(Kubang Pasu)國會議員。同年 9 月 6 日出任教育部長及國民大學理事會主席。
1975 年	當選巫統副主席，並擔任巫統中央紀律委員會主席、中央新聞局局長、霹靂州聯委會主席。
1976 年	為前首相敦胡申翁委任為副首相兼教育部長，當時他已是巫統署理主席。
1978 年	出任貿工部長，且當選古邦巴素(Kubang Pasu)國會議員。並在接下來的每屆大選中，都蟬連國會議員。
1979 年	出任代首相。
1981 年	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擔任巫統主席。同年 7 月 16 日出任第四任首相。並發起「最後購買英國貨」(Buy British Last Policy)與「東望政策」(Look East Policy)。
1982 年	國陣贏得大選，馬哈迪也在古邦巴素(Kubang Pasu)獲得連任，同年安華加入巫統。
1983 年	馬哈迪要求國會通過憲法修正案，引發憲政危機。
1986 年	慕沙希淡(Musa Hitam)辭去副首相一職。
1987 年	巫統發生 AB 隊黨爭造成巫統分裂，10 月發生「茅草行動」(Lalang Operation)。
1988 年	巫統被判決為「非法」組織，馬哈迪成立「新巫統」應變。而此事引發後來馬哈迪罷免法官之事件。
1989 年	馬哈迪進行心臟繞道手術。
1990 年	馬哈迪領導巫統打敗「人民陣線」(Gagasan Rakyat)贏得大選，並提出

	「2020 宏願」(Wawasan 2020)。
1992 年	馬哈迪提出徹銷馬來蘇丹的「豁免權」，再次引起雙方關係的緊張。
1993 年	馬哈迪委任安華出任副首相一職。
1995 年	國陣在馬哈迪的領導下，第四度贏得全國大選。
1996 年	「46 精神黨」(Semangat 46)解散回歸巫統。
1997 年	發生亞洲金融風暴，馬哈迪與安華對解決此一危機之方法出現歧見。
1998 年	由於亞洲金融風暴之影響，巫統出現權力鬥爭，並引發有名的「安華事件」。
1999 年	馬哈迪委任阿都拉為副首相，同年國陣擊敗「替代陣線」(Barisan Alternatif)贏得大選，馬哈迪出任第五任首相。
2000 年	馬哈迪與阿都拉獲選為巫統主席與署理主席。
2002 年	6 月在巫統全國代表大會上宣佈從政壇引退。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退位。

參考文獻

一、專書

Michael R.J. Vanikiotis 著，林若雱譯，王業立主編《東南亞政治與發展》，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1999 年。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主編，《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2000 年。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 年。

王逸舟，《國際政治析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 年。

王勤等著，《中國與東盟經濟關係新格局》，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 年。

呂亞力，《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2001 年。

李五一等著，《大國關係與未來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

李英明主編，《2002-2003 年亞太形勢發展與展望》，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3 年。

林若雱，《馬哈迪主政下的馬來西亞：國家與社會關係：1981-2001》，台北：韋伯出版社，2001 年。

洪丁福著，國立編譯館主編，《國際政治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啓英文化有限公司，2000 年。

張亞中、孫國祥等著，《2001 年亞太綜合安全年報》，台北：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2 年。

莊禮偉，《亞洲的高度》，中國：廣東旅遊出版社，1996 年。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南投：國立國際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1997 年。

黃朝茂、宋一之譯，《1998-1999 亞洲的安全保障》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9 年。

楊紫山，《2001 亞太安全觀》，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2 年。

蕭新煌主編，《東南亞的變貌》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1 年。

錢乘旦主編，陳曉律等著，《馬來西亞－多元文化中的民主與權威》，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 年。

二、 論文

李志剛，《中國處理南海爭端的可能模式》，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李悅肇，《馬哈迪時期馬來西亞之國家整合(1981-2003)》，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

侯政宏，《馬來西亞華人政治參與之研究－兼論華人政治上的地位與角色》，私立淡江大學東南亞所碩士論文，2002 年。

陳建廷，《中日合群？日本知識界論爭「中國崛起」的近代源流》，國立中山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2007 年。

廖玉冰，《馬來西亞對中國之外交政策研究：1957-1999》，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

蔡忠男，《馬來西亞華人對中國投資的原因與策略之研究》，私立淡江大學東南亞所碩士論文，2003 年。

三、 研討會

曲大威，〈東協－澳洲論壇的緣起與困境〉，2006 年全球/在地趨勢與變遷論文研討會，2006 年。

曲大威、林若雱，〈冷戰時期澳洲與東南亞安全關係之探討－1945~1991〉，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2005 年。

李偉權，〈後馬哈迪時的馬來西亞政治與經濟〉，2003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2003 年。

林正義，〈十年來南海島嶼聲索國實際作法〉，南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2003 年。

陳中和，〈馬來西亞巫統和伊斯蘭黨對伊斯蘭政體議題的爭論之探討〉，2002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2002 年。

黃茂構，〈後冷戰時期中共的東南亞政策〉，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2003 年。

四、 期刊

〈馬哈迪話題麻辣遭西方媒體炮轟〉，《TaiwanNews 財經。文化周刊》，第 105 期，2003 年 10 月。

朱建華，〈中馬關係的現狀及其發展趨勢〉，《東南亞縱橫》，第 3 期，1996 年 3 月。

侯松岭、遲殿堂，〈中國周邊海域的戰略地位和地緣戰略初探〉，《當代亞太》，第 10 期，2003 年 10 月。

〈亞洲齊反恐保衛麻六甲〉，《亞洲週刊》，第 18 卷，第 26 期，2004 年 6 月。

〈保麻六甲安全新馬印新突破〉，《亞洲週刊》，第 19 卷，第 33 期，2005 年 8 月。

〈馬來西亞經濟成長強勁東南亞的明日之星〉，《先探投資周刊》，第 13 卷，第 25 期，2006 年 4 月

〈馬哈迪反駁「中國威脅論」〉，《亞洲週刊》，第 10 卷，第 35 期，1996 年 9 月。

<專訪：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莫哈末－為亞洲力爭富裕自強>，《亞洲週刊》第 15 卷，第 41 期，1997 年。

<戰也中國、和也中國>，《亞洲週刊》，第十卷，第 38 期，2001 年 9 月。

王勤，<中馬經貿關係的發展：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 2 期，2000 年。

王勤，<東盟區域一體化的發展及成員國間的雙邊關係>，《當代亞太》，第 11 期，2006 年 11 月。

田中青，<東亞合作與中國的戰略利益>，《當代亞太》，第 5 期，2003 年 5 月。

朱建華，<中馬關係的現狀及其發展趨勢>，《東南亞縱橫》，第 3 期，1996 年。

朱振明，<中國與馬來西亞關係史概述>，《東南亞》，第 4 期，1994 年

吳達，<中國在東南亞影響力輕乎不得>，《新紀元週刊》，2007 年 1 月。

宋興洲，<區域主義與東亞經濟合作>，《政治科學叢論》，第 24 期，2005 年 6 月。

李恒，<東亞區域合作：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網還是區域經濟一體化>，《當代亞太》，第 1 期，2005 年 1 月。

李晨陽，<九一一事件以來美國與東南亞國家關係的變化>，《當代亞太》，第 8 期，2004 年 8 月。

李焰，<過招東南亞，中國靠雙邊外交領先美國>，《華盛頓觀察週刊》，第 39 期，2005 年 11 月。

邱丹陽，<中國－東明自由貿易區：中國和平崛起的地緣經濟學思考>，《當代亞太》，第 1 期，2005 年 1 月。

唐傑、張貴洪，<從非典峰會看形成中的中國－東盟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東南亞縱橫》，第 12 期，2003 年。

夏立平，<新東亞區域主義發展及其影響>，《當代亞太》，第 6 期，2005 年 6 月。

翁詩杰，<頑強政治生命的展現：解讀馬哈迪>，《資料與研究》，第 16 期，1995 年。

馬勇，〈中馬關係的現狀及前景－紀念中馬建交 25 周年〉，《東南亞》，1999 年，第 4 期。

馬勇，〈活躍的東南亞外交〉，《東南亞研究》，第 113 期，1998 年 3 月。

商國珍，〈試述日本與東南亞關係及其影響〉，《東南亞縱橫》，第 3 期，1998 年。

張世榮，〈安華事件對馬來西亞政局之影響〉，《銘傳學刊》，第 10 卷，第 2 期，1999 年。

張金榮，〈試析後冷戰時期中國加強東亞地區合作的動因〉，《當代亞太》，第 4 期，2006 年。

張洁，〈從抗非典看東亞非傳統安全合作〉，《當代亞太》，第 6 期，2003 年 6 月。

許可，〈東南亞海盜問題與亞太地區安全〉，《當代亞太》，第 3 期，2002 年 3 月。

許梅，〈柬埔寨外交政策的演變與中柬關係的發展〉，《當代亞太》，第三期，2005 年 3 月。

陳寒溪，〈東盟方式與東盟地區一體化〉，《當代亞太》，第 12 期，2002 年 12 月。

陳鴻瑜，〈2005 年東亞峰會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1 期，2005 年 1 月。

陳鴻瑜，〈台灣在東亞高峰會開鑼前的反省〉，《僑協雜誌》，第 95 期，2005 年 11 月。

陸建人，〈論中國的區域合作政策〉，《當代亞太》，第 10 期，2005 年 10 月。

陸建人、王旭輝，〈東亞經濟合作的進展及其對地區經濟增長的影響〉，《當代亞太》，第 2 期，2005 年 2 月。

章芹，〈馬哈蒂爾的政治思想及其政策實踐〉，《東南亞縱橫》，第 4 期，1996 年。

廖小健，〈冷戰後中馬關係的互動與雙贏〉，《當代亞太》，第4期，2005年4月。

廖小健，〈金融危機後的中馬關係〉，《東南亞研究》，第5期，1998年5月。

廖小健，〈後冷戰時期馬來西亞對外政策評析〉，《史學集刊》，第11期，2000年6月。

廖小健，〈後馬哈迪時代中馬關係展望〉，《當代亞太》，第10期，2003年10月。

廖小健，〈新世紀中馬關係展望〉，《當代亞太》，第3期，2000年3月。

趙春明，〈“10+3”區域合作：東亞經濟合作的新趨向〉，《教學與研究》，第6期，2001年6月。

趙春明、李小瑛，〈東亞貨幣合作與人民幣核心貨幣地位探析〉，《當代亞太》，第2期，2007年2月。

蔡鵬鴻，〈試析南海地區海上安全合作機制〉，《現代國際關係》，第6期，2006年6月。

羅石圃，〈馬來西亞共黨解散之研析〉，《問題與研究》，第29卷，第5期，1990年2月

五、 英文資料

Jaafar Hussin and E.Sivabalan,” Dr Mahathir Launches Malaysia-America Friendship Caucus” *Bernama.Kuala Lumpur*,May 14, 2002.

“Japan, China Reconciliation Needed for East Asian Community: Mahathir”,*Jiji Press English News Service*.,Tokyo: Dec 3, 2005.

“Malaysia Needs to Respond Fast to China’s Growing Needs”, *BERNAMA*, Kuala Lumpur, Apr 21, 2004.

“Prime Minister’s Visit to China”,*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Vol.12,No.1,May 1979.

“The 1994 China Summit Meeting”,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Vol27, No.2, June, 1994.

Brian Gomez “The M factor in Malaysian politics”, *On Line Opinion Australia's e-journal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 November 21, 2006.

Crouch Harold,”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Dr. Stephen Leong. “Malaysia-Japan relations at a crossroads”, *Business Times*, Kuala Lumpur, Jan 2, 1996.

E.K.Fisk and H. Osman-Ran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alaysia* , Kuala Lumpur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Fumitaka Furuoka.”Malaysia-Japan Relations Under Mahathir Administration :Case Studies of the ‘Look East ‘Policy and Japanese Investment in Malaysia”, *Asian Survey*. Berkeley:. Vol. 47, Iss. 3 , May 2007.

George cho,” The Malaysian Economy: Spatial perspectives”, *London : Routledge*, 1990.

Harold Crouch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Malaysi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6.

Ian Storey , "New Energy Projects Help China Reduce It's 'Malacca Dilemma'", *Opinion Asia* ,May 14, 2007.

John Funston,”Challenge and Response in Malaysia : The UMNO Crises and the Mahathir Style”, *Pacific Review*, Vol.1, No.4, 1988.

Kamarul Yunus,”Buy more from us, PM urges Japan”, *Business Times*. Kuala Lumpur: Jan 9, 1997.

Liu, Ronnie Tian Khiew.”UMNO should stop claiming Ketuanan Melayu”. *Malaysia Today*, October 10, 2004.

Llewellyn D Howell,”Mahathir bin Mohamad: America’s best Muslim friend” *USA Today*. Vol. 131, Iss. 2694, Mar 2003.

Mahathir Mohamad, “The Malay Dilemma”.*Singapore: Federal Publications*,1970.

McNulty Sheila, Montagnon, Peter,“Mahathir hints at harder line against protesters”,
Financial Times.,Nov 19,1998.

Shawn Donnan, David Ibison and Richard McGregor,”China, Japan and Malaysia
back fresh move to create ' east Asian community ' Mahathir Plan Revisited”,
London:Financial Times, Aug 5, 2004.

Shee Poon Kim,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ahathir’s China Policy:Economic
Cooperation, Political and Strategic Ambivalence”, *IUJ Reserch Insistute Working
Paper ,Asia-pacific Series* ,Apirl 4,2004.

Visit og The Foreign Minister to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Vol.11, No.3,September 1978.

六、 網路

中國-東盟博覽會－<http://www.caexpo.org>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http://www.gov.cn>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1.fmprc.gov.cn>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http://www.mofcom.gov.cn>

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領事事務處－<http://www.boca.gov.tw>

台灣年鑑－<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

馬來西亞外交部－<http://www.kln.gov.my>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http://www.miti.gov.my>

馬來西亞統計局－<http://www.statistics.gov.my>

七、 報紙

Malaysia warns Australia over pre-emptive strike threat”,*ChinaDaily*,September 21 2004, from: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4-09/21/content_376413.htm

<2000 年獲日貸款患難見真情馬日關係情利並重>，《星洲日報》，2002 年 01 月 09 日，<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KoizumiAseantrip2002/focus.phtml?sec=117&artid=200201090363>

<SARS 源頭在廣東佛山>，《民生報》2003 年 3 月 30 日，
<http://sars.health.gov.tw/article.asp?channelid=H&serial=102&click=>

<大國協防麻六甲 可考量的選擇>，見：星島環球網，環球時事，2006 年 2 月 24 日，

http://www.singtaonet.com:82/op_ed/comments/t20060224_148495.html

<小泉之東協行背後的警訊>，《星洲日報》，2002 年 01 月 11 日，
<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KoizumiAseantrip2002/focus.phtml?sec=117&artid=200201110533>

<中國介入維護麻六甲海峽 七月簽署中馬備忘錄>，見：星島環球網，環球時事，2006 年 5 月 17 日，

http://www.singtaonet.com:82/global/world/t20060517_214684.html

<中國與東協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人民日報》，2002 年 11 月 05 日，
<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464/7644/731177.html>

<六四天安門文件揭密－64 大事紀>，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tiananmen/main.htm>

<日謀建東亞版“經合組織”難過中國一關>，亞洲時報，2006 年 4 月 28 日，

http://www.atchinese.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5842&Itemid=110

<東亞峰會不應有冷戰思維>，2005 年 12 月 14 日，見：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12/14/content_3918745.htm

<東協或放棄推動緬甸民主改革>，見：BBC 中文網，2006 年 6 月 21 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100000/newsid_5103600/5103634.stm

<美日欲借“打擊海盜”介入麻六甲海防>，見：亞東軍事網，軍事評論，2005 年 10 月 17 日，
<http://www.warchina.com/n3945c41.aspx>

<海盜猖獗威脅世界貿易>，見：星島環球網，環球時事，2006 年 1 月 26 日，
http://www.singtaonet.com:82/global/global_sp/t20060126_128926.html

<馬中建交歷史回顧>，見：《星洲互動》，2001 年 08 月 10 日，
<http://mag.sinchew-i.com/mal-chirelation/index.phtml?sec=534&sdate=&artid=200108040836>

<馬哈迪：諸多限制仍獲成功，馬來人應向華人學習>，《星洲日報》，2003 年 1 月 23 日，
<http://www.sinchew-i.com/special/mahathir-20031031/index.phtml?sec=484&artid=200311230223>

<馬哈迪交棒阿都拉就任大馬首相>，《自由時報》，2003 年 11 月 1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3/11/1/n403470.htm>

<馬哈迪的警語>，《破報》，第 62 期，1999 年 7 月，
<http://publish.pots.com.tw/Chinese/PotsView/1999/06/04/OldData639/>

<馬總理訪澳擬展開自由貿易>，見：美國之音中文網，2005 年 4 月 7 日，
<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5-04/w2005-04-07-voa57.cfm>

<麻六甲和新加坡海峽安全會議閉幕>，見：新華網，2005 年 9 月 8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9/08/content_3464232.htm

<監控麻六甲日本投重金建「情報交換中心」>，見：星島環球網，環球時事，2005年11月22日，

http://www.singtaonet.com:82/global/asia/t20051122_58989.html

